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Jiangtian Packing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投证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4 年 7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76%和 79.81%。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薄膜类和纸张类不干胶材料，其中薄膜类不干胶材料主要为聚丙烯、聚乙烯等进一步加工涂布背胶后的材料，纸张类不干胶材料主要为铜版纸。上游原油市场和木浆市场的波动对公司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影响较大，从而对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难以及时通过成本管控措施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标签印刷行业集中度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我国作为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消费市场，消费品牌标签市场需求强劲。一方面，丝艾集团、正美集团等行业内领先的标签印刷企业将进一步加大对中国大陆市场的投入，对国内标签印刷企业形成压力；另一方面，随着柔性版印刷、数字印刷等印刷技术的应用日渐广泛，国内标签印刷企业纷纷引入先进的印刷设备、学习先进的印刷技术，市场竞争程度日益加剧。虽然公司与现有知名消费品牌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技术工艺优势、综合解决方案优势等竞争优势，但若公司未来技术水平、响应能力和服务水平不能随着行业整体发展而相应提升，将会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包装印刷领域下的标签印刷行业。目前行业中主流的印刷技术包括凸版印刷、胶版印刷、凹版印刷、柔性版印刷、丝网印刷、数字印刷等技术。相比于除数字印刷以外的其他生产技术，公司应用的以柔性版印刷为主的组合印刷技术具有印刷速度快、生产效率高且灵活切换的优势。数字印刷技术具有无需制版、环保程度高、可个性化快速印刷等优势，虽然由于生产成本较高目前尚难以满足批量化生产的需求，但随着数字印刷技术逐步发展成熟，未来可能对现有印刷技术造成有力冲击。如公司在未来数字化的技术变革中未能及时完成自身技术的更新迭代，将会导致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盈利能力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标签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饮料酒水、日化用品、食品保健品、石化用品等消费品领域。随着国内居民消费水平的持续提升，下游消费市场对产品外观的精美度、定位的高端化和个性化需求亦不断增强，进而对标签印刷产品的创新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于标签印刷领域，凭借着丰富的组合印刷生产经验与下游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根据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通过不断改进自身生产工艺，实现技术和产品持续创新。然而，受消费品市场需求日新

	月异的变化影响，下游品牌客户对标签外观的个性化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要求不断提升，使得公司对标签印刷产品的创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创新性的工艺设计不能被客户认可或出现无法批量化生产的情况，将使得公司研发技术无法转化为面向市场的产品，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广州江粤、天津江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相应期间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四川江蜀 2023 年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对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在税收优惠期满后公司未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则无法继续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继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影响。
主要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养生堂/农夫山泉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29.40% 和 40.29%，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公司与养生堂/农夫山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与养生堂/农夫山泉合作发生不利变化，或因经营不善、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等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动，而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新市场，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主要供应商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艾利丹尼森为公司第一大原材料供应商，公司主要系向其采购不干胶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艾利丹尼森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99% 和 40.24%，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公司与艾利丹尼森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与艾利丹尼森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不干胶材料供应紧缺，将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280.31 万元和 14,336.1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37% 和 28.24%。公司客户多为国内消费品行业知名企业，信用情况良好，坏账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持续增长，如果因客户经营状况或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资金周转等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05% 和 30.95%。受客户需求、产品售价、原材料成本、产品结构变化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呈现一定波动。未来，受行业技术水平发展、下游客户需求变化以及标签印刷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毛利率存在进一步波动或下降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滕琪、黄延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4.48% 的股份，黄延国通过江悦咨询控制公司 4.22% 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88.70% 的表决权，控制权集中度较高。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利润分配、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3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7
六、 商业模式	69
七、 创新特征	7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3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4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7
一、 财务报表	9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8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5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7
十、	重要事项	194
十一、	股利分配	19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8
第六节	附表	199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9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5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5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7
	主办券商声明	218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1
	审计机构声明	222
	评估机构声明	223
第八节	附件	22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江天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天有限	指	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江悦咨询	指	苏州市江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运创投	指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标创咨询	指	苏州市标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联投资	指	苏州东方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江津	指	天津江津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江粤	指	广州江粤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江蜀	指	四川江蜀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天供应链	指	江天供应链（苏州）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莱珀	指	上海莱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9月注销
北京善晟	指	北京善晟贸易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前身为上海善晟贸易商行，2021年4月更名为北京善晟贸易商行，2021年6月更名为北京善晟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苏州申楷桢	指	申楷桢防伪科技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广州申楷桢	指	广州申楷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为苏州申楷桢控股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公司分公司
吴江市工业公司	指	吴江市地方工业物资供销公司，后更名为吴江市地方工业总公司
香港天亚	指	TANASIA INDUSTRIES LTD.，中文名称香港天亚实业有限公司
吴江苗圃	指	吴江市苗圃集团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为吴江市苗圃有限公司，由事业单位国营吴江市苗圃于2005年2月改制设立
恒盛达	指	吴江市恒盛达纺织品有限公司
神元生物	指	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钜盛	指	苏州钜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养生堂	指	养生堂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母亲食品（安吉）有限公司等
农夫山泉	指	养生堂的子公司，指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农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饮料有限公司、农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饮用水有限公司、农夫山泉（淳安茶园）饮料有限公司、农夫山泉吉林长白山有限公司等
香飘飘	指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兰芳园（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兰芳园食品制造四川有限公司等

新天力	指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新天力欧特广东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新天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台力科技有限公司等
嘉亨家化	指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珠海嘉亨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天津嘉亨塑胶有限公司、浙江嘉亨包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
海天味业	指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佛山市海天（江苏）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海天醋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伊利股份	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阿尔山伊利天然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安图伊利长白山天然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合肥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喜茶集团	指	喜小瓶茶饮（珠海）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猩米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猩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受同一控制下企业
蓝月亮	指	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蓝月亮（广州）有限公司、蓝月亮（昆山）实业有限公司、蓝月亮（天津）有限公司等受同一控制下企业
联合利华	指	UNILEVER ASIA PRIVATE LTD、联合利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联合利华（天津）有限公司、联合利华服务（合肥）有限公司等受同一控制下企业
阿普拉	指	阿普拉（合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奥普拉（天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受同一控制下企业
宝洁	指	香港宝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宝洁有限公司、江苏宝洁有限公司、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北京宝洁技术有限公司等
壳牌	指	壳牌（天津）润滑油有限公司、壳牌（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壳牌（珠海）润滑油有限公司等受同一控制下企业
道达尔	指	道达尔能源（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道达尔（天津）工业有限公司、道达尔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道达尔石油（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埃尔夫润滑油有限公司等
花王集团	指	花王（上海）产品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花王有限公司等受同一控制下企业
爱博斯	指	爱博斯塑料（合肥）有限公司，2024年4月更名为贝里塑料包装（合肥）有限公司
艾利丹尼森	指	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艾利丹尼森（广州）材料有限公司、艾利（苏州）有限公司等受同一控制下企业
冠豪集团	指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冠豪高新实业有限公司等
富洲集团	指	天津富洲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苏州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等受同一控制下企业

雷特玛	指	雷特玛（合肥）感压粘合涂层材料有限公司、雷特玛（广州）不干胶材料有限公司等受同一控制下企业
芬欧蓝泰	指	芬欧蓝泰标签（中国）有限公司
超彩油墨	指	广州市超彩油墨实业有限公司
布瑞特	指	山东布瑞特油墨有限公司、深圳市布瑞特水墨涂料有限公司等受同一控制下企业
丝艾集团、CCL	指	CCL Industries Inc.
多彩集团、MCC	指	Multi-Color Corporation
正美集团、Cymmetrik	指	正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挂牌会计师、容诚、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盛咨询	指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释义		
不干胶标签	指	以纸张、薄膜或者其他特种材料为面料，背面涂有粘胶剂，以涂硅保护纸为底纸的一种复合材料，经过印刷、模切等加工后的标签。
柔性版印刷、柔印	指	一种印刷工艺，由网纹辊向印版上传递油墨，油墨在转移到印版之前储存在网纹辊网穴中，由于网墙很薄，油墨同印版接触的同时网穴中的油墨迅速转移到印版上并流平形成一体，在印版上形成均匀的墨层
胶版印刷、胶印	指	一种印刷工艺，印刷图案和非印刷图案部分基本处于一个平面内，利用油水不相容的原理，使得空白部分形成亲水疏油“水”膜覆盖，图文墨层先转移至橡皮布上，再利用橡皮滚筒与压印滚筒之间的压力，将印版图文转印到承印材料上
凹版印刷、凹印	指	一种印刷工艺，利用特制的刮墨机构将涂满油墨的印版表面的空白部分去除，再通过外部压力，将凹版凹坑中的油墨转移至承印物表面
凸版印刷、凸印	指	一种印刷工艺，印刷机的给墨装置先使油墨分配均匀，然后通过墨辊将油墨转移到印版上，由于凸版上的图文部分远高于印版上的非图文部分，因此，墨辊上的油墨只能转移到印版的图文部分，而非图文部分则没有油墨
丝网印刷、丝印	指	一种印刷工艺，用丝网作为版基，并通过感光制版方法，制

		成带有图文的丝网印版；印刷时在丝网印版的一端倒入油墨，用刮板对丝网印版上的油墨部位施加一定压力，同时朝丝网印版另一端匀速移动，油墨在移动中被刮板从图文部分的网孔中挤压到承印物上
数字印刷、数码印刷	指	一种印刷工艺，利用印前系统将图文信息直接通过网络传输到数字印刷机上印刷一种新型印刷技术
冷烫	指	一种印刷装饰工艺，将黏合剂直接涂在需要装饰的图文上，烫印时电化铝箔与黏合剂接触，使电化铝箔附着在印刷品表面上
热烫	指	又称作烫金，一种印刷装饰工艺，是将金属印版加热，施箔，在印刷品上压印出文字或图案
上油、上光	指	一种印刷装饰工艺，在印刷品表面涂上一层无色透明油料，干燥后形成一层光滑透明的膜覆盖在承印物或印刷图文油墨表面，起到保护印刷品和增加印刷墨层光泽度的作用
压凹凸	指	一种印刷装饰工艺，是一种使用有凹凸纹路的模具，在一定的压力和温度的作用下使承压材料（PVC、铝材、木板、纸张等）产生变形，形成一定的花纹，从而对装饰包装材料表面进行艺术加工的技术
覆膜	指	一种印刷装饰工艺，将透明塑料薄膜通过热压覆贴到印刷品表面，起到保护及增加光泽的作用
模切	指	一种印刷装饰工艺，把模切刀和压线刀组合在同一个模板内，在模切机上同时进行模切和压痕、将印品切制成所需的形状
光油	指	一种印刷辅助材料，构成与油墨类似但不含颜料，主要用途是在表面成膜，起到保护作用并使其看起来光亮、美观、质感圆润
PP	指	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
PE	指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俗称涤纶树脂，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耐蠕变、耐疲劳性、耐磨擦和尺寸稳定性好，磨耗小而硬度高，具有热塑性塑料中最大的韧性
铜版纸	指	一种以原纸涂布白色涂料制成的高级印刷纸，主要用于印刷高级书刊的封面和插图、彩色画片、各种精美的商品广告、样本、商品包装、商标等
UV 油墨	指	紫外光（Ultraviolet，缩写为 UV）固化油墨，是在紫外线照射下，利用不同波长和能量的紫外光使油墨连接料中的单体聚合成聚合物，使油墨成膜和干燥的油墨
水性油墨	指	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水基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属于绿色环保型油墨，具有显著的安全、无毒无害、不燃不爆、少 VOCs 产生等环保安全特点，适用于烟、

		酒、食品、饮料、药品、儿童玩具等卫生条件要求严格的包装印刷产品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082977030	
注册资本（万元）	5,285.4546	
法定代表人	滕琪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	
电话	0512-63408258	
传真	0512-63408258	
邮编	215200	
电子信箱	jin_liying@jiangtian.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金丽英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C231	印刷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2	容器与包装
	11101211	纸材料包装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C231	印刷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包装材料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制品、塑胶产品、绝缘材料销售；承接广告制作业务；印刷包装材料、印刷机械零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标签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承印材料选取、色彩和油墨方案定制、工艺方案设计和优化，以及高效稳定生产供应的标签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江天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2,854,546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滕琪	自江天科技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江天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江天科技股票，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江天科技股票。如江天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 18 个月内未能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前款承诺自 18 个月届满之日起终止。	39,984,321
黄延国	自江天科技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江天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江天科技股票，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江天科技股票。如江天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 18 个月内未能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前款承诺自 18 个月届满之日起终止。	4,667,657
江悦咨询	自江天科技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江天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单位承诺不转让本单位持有的江天科技股票，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江天科技股票。如江天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 18 个月内未能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前款承诺自 18 个月届满之日起终止。	2,232,599
标创咨询	自江天科技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江天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单位承诺不转让本单位持有的江天科技股票，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江天科技股票。如江天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 18 个月内未能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前款承诺自 18 个月届满之日起终止。	3,334,015
东运创投	自江天科技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江天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单位承诺不转让本单位持有的江天科技股票，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江天科技股票。如江天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 18 个月内未能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前款承诺自 18 个月届满之日起终止。	2,249,590
创联投资	自江天科技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江天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单位承诺不转让本单位持有的江天科技股票，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江天科技股票。如江天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 18 个月内未能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前款承诺自 18 个月届满之日起终止。	386,364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是否为	是否为控	是否	挂牌前 12 个月	因司法裁决、继	质押股份	司法冻结	本次可公
----	------	------	------	-----	------	----	-----------	---------	------	------	------

		(股)		董事、监 事及高 管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为做 市商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数量(股)	股份数量 (股)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滕琪	39,984,321	75.65%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黄延国	4,667,657	8.83%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标创咨询	3,334,015	6.31%	否	否	否	0	0	0	0	0
4	东运创投 (SS)	2,249,590	4.26%	否	否	否	0	0	0	0	0
5	江悦咨询	2,232,599	4.22%	否	是	否	0	0	0	0	0
6	创联投资 (SS)	386,364	0.73%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52,854,546	100.00%	-	-	-	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	☐ 是 ☒ 否

		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285.4546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46.11	7,44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41.02	6,083.8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6.42元/股，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083.88万元和9,541.02万元，两年累计为15,624.90万元，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46.11	7,44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41.02	6,083.88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4%	3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0%	26.14%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8.47%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5,285.4546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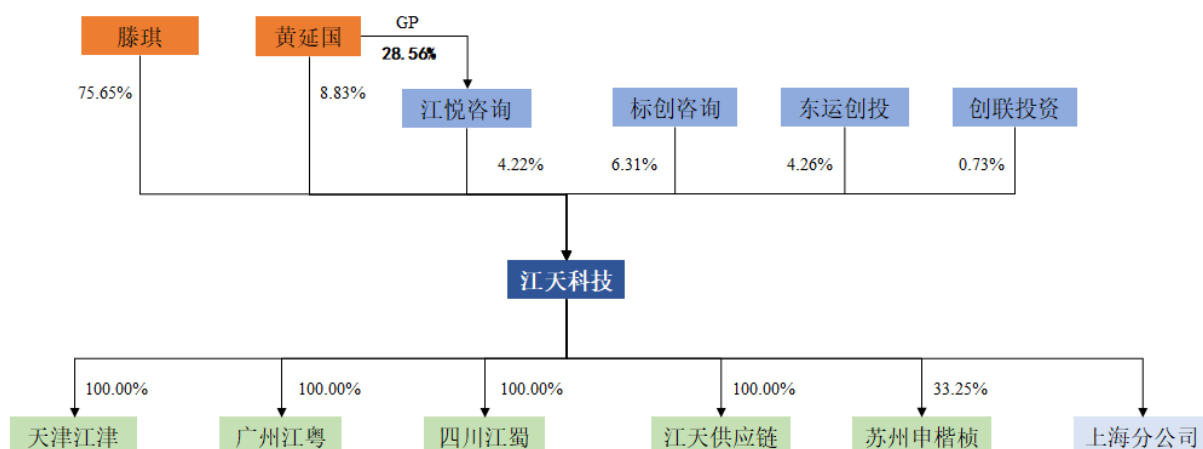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5,285.4546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83.88 万元和 9,541.02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平均为 28.47%，不低于 6%，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滕琪直接持有公司 75.65%股份，持有公司股本总额比例超过 5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可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滕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滕琪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 年 9 月 10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1年8月至2002年8月，担任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部助理；2002年9月至今，历任江天有限总经理助理、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长，江天供应链执行董事；2003年9月至2006年4月，担任吴江琪琪印务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8月至2021年9月，历任上海莱珀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2005年11月至2014年9月，担任上海钜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担任天津江天诺达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2021年1月，担任广州江粤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20年2月，担任上海斛茗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20年4月，担任天津江津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担任苏州申楷桢监事；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担任北京善晟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年5月至今，担任广州申楷桢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江天供应链执行董事、苏州申楷桢监事、广州申楷桢监事。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滕琪直接持有公司 75.65%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黄延国直接持有公司 8.83%股份，且为江悦咨询（持有公司 4.22%股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滕琪和黄延国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88.70%的表决权；滕琪担任公司董事长，黄延国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共同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因此，滕琪、黄延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滕琪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1年8月至2002年8月，担任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部助理；2002年9月至今，历任江天有限总经理助理、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长，江天供应链执行董事；2003年9月至2006年4月，担任吴江琪琪印务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8月至2021年9月，历任上海莱珀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2005年11月至2014年9月，担任上海钜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担任天津江天诺达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2021年1月，担任广州江粤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20年2月，担任上海斛茗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20年4月，担任天津江津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担任苏州申楷桢监事；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担任北京善晟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年5月至今，担任广州申楷桢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江天供应链执行董事、苏州申楷桢监事、广州申楷桢监事。

序号	2
姓名	黄延国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8年7月至1999年9月，担任上海致胜行企划公司印前管理工程师；1999年11月至2002年9月，担任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2002年10月至今，历任江天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天津江津董事、董事长，广州江粤执行董事，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四川江蜀执行董事；2009年6月至2020年6月，担任上海祺神贸易商行负责人；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江悦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担任上海莱珀

	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江津董事长、广州江粤执行董事、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四川江蜀执行董事、江悦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滕琪和黄延国系夫妻关系，具有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江悦咨询未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江悦咨询现行有效合伙协议，江悦咨询的全部管理职能由普通合伙人行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延国作为江悦咨询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有效控制江悦咨询，故江悦咨询构成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一致行动人。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滕琪	39,984,321	75.65%	自然人股东	否
2	黄延国	4,667,657	8.83%	自然人股东	否
3	标创咨询	3,334,015	6.31%	机构股东	否
4	东运创投	2,249,590	4.26%	机构股东	否
5	江悦咨询	2,232,599	4.22%	机构股东	否
6	创联投资	386,364	0.73%	机构股东	否
合计	-	52,854,546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1）滕琪和黄延国为夫妻关系；

（2）标创咨询有限合伙人黄延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延国兄弟，有限合伙人黄吉权为黄延国兄弟的子女；

（3）江悦咨询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延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朱文斌为黄延国表弟。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标创咨询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市标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4G0BF4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喆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庞金路 1801 号庞金工业坊综合楼 2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喆	3,200,000.00	3,200,000.00	10.00%
2	范思民	3,000,000.00	3,000,000.00	9.38%
3	黄延康	3,000,000.00	3,000,000.00	9.38%
4	刘建龙	2,500,000.00	2,500,000.00	7.81%
5	袁华章	2,400,000.00	2,400,000.00	7.50%
6	刘玮	2,400,000.00	2,400,000.00	7.50%
7	何贞女	2,000,000.00	2,000,000.00	6.25%
8	唐儒明	2,000,000.00	2,000,000.00	6.25%
9	徐钻	2,000,000.00	2,000,000.00	6.25%
10	田超	2,000,000.00	2,000,000.00	6.25%
11	黄吉权	1,800,000.00	1,800,000.00	5.63%
12	唐俊翟	1,500,000.00	1,500,000.00	4.69%
13	盛霄扬	1,200,000.00	1,200,000.00	3.75%
14	张洁	1,200,000.00	1,200,000.00	3.75%
15	何彩萍	1,000,000.00	1,000,000.00	3.13%
16	林敏	800,000.00	800,000.00	2.50%
合计	-	32,000,000.00	32,000,000.00	100.00%

(2) 东运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7703785X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路高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北侧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投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3) 江悦咨询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市江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3D9M09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延国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庞金路 199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黄延国	3,570,000.00	3,570,000.00	28.56%
2	朱文斌	1,200,000.00	1,200,000.00	9.60%
3	郑志伟	800,000.00	800,000.00	6.40%
4	郭涛	800,000.00	800,000.00	6.40%
5	金丽英	700,000.00	700,000.00	5.60%
6	黄剑	550,000.00	550,000.00	4.40%
7	李发胜	550,000.00	550,000.00	4.40%
8	孙广银	300,000.00	300,000.00	2.40%
9	李娟	300,000.00	300,000.00	2.40%
10	徐海燕	250,000.00	250,000.00	2.00%
11	程玲玲	250,000.00	250,000.00	2.00%
12	钱广兰	250,000.00	250,000.00	2.00%
13	费杰	200,000.00	200,000.00	1.60%
14	栾娥华	200,000.00	200,000.00	1.60%
15	寇奇	120,000.00	120,000.00	0.96%
16	许瑞流	120,000.00	120,000.00	0.96%
17	吴秋英	120,000.00	120,000.00	0.96%
18	叶亮亮	120,000.00	120,000.00	0.96%
19	蒋光于	120,000.00	120,000.00	0.96%
20	陈桂花	120,000.00	120,000.00	0.96%
21	张孝林	120,000.00	120,000.00	0.96%
22	罗强	120,000.00	120,000.00	0.96%
23	蒋博	120,000.00	120,000.00	0.96%
24	周静宇	120,000.00	120,000.00	0.96%
25	孙占超	120,000.00	120,000.00	0.96%
26	张逢伟	120,000.00	120,000.00	0.96%

27	袁健	120,000.00	120,000.00	0.96%
28	尤剑飞	100,000.00	100,000.00	0.80%
29	顾栋浩	100,000.00	100,000.00	0.80%
30	沈廷干	100,000.00	100,000.00	0.80%
31	杨羽	100,000.00	100,000.00	0.80%
32	梁丽娟	80,000.00	80,000.00	0.64%
33	居杏芳	80,000.00	80,000.00	0.64%
34	张晓	80,000.00	80,000.00	0.64%
35	肖薇	80,000.00	80,000.00	0.64%
36	赵强	60,000.00	60,000.00	0.48%
37	王庆华	60,000.00	60,000.00	0.48%
38	陆永	60,000.00	60,000.00	0.48%
39	庞晓珍	60,000.00	60,000.00	0.48%
40	凌晓峰	60,000.00	60,000.00	0.48%
合计	-	12,500,000.00	12,500,000.00	100.00%

(4) 创联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东方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2月2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061899320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洋砂路95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涉及专项审批的或行政许可的，凭审批文件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376,374,267.00	100.00%
合计	-	2,000,000,000.00	376,374,267.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对赌协议的签订及解除情况

①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0年12月24日，标创咨询、东运创投（以下简称“投资方”）与公司、滕琪和黄延国签署了《关于<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约定与执行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 若江天科技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仍未向有关机构递交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则投资方

有权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的任何时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滕琪、黄延国回购其届时持有江天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滕琪和黄延国之间应就本条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 滕琪、黄延国应于投资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并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24 个月内基于滕琪、黄延国的自行选择分期支付股权回购款, 回购价格为该投资方依《增资协议》认购回购股权时所实际支付的增资款原始成本, 不计利息且不附任何条件或要求。

②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 标创咨询、东运创投与公司、滕琪和黄延国共同签署《关于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增资事项之补充协议》, 约定:《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回赎约定与执行条款”自《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始无效, 相关条款彻底终止且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同时, 各方确认, 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 投资方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关联方不存在就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份、支付利益补偿或其他任何性质的“对赌”约定, 也不存在额外特殊安排。

(2) 对赌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与标创咨询、东运创投签署的相关对赌协议条款已彻底解除, 自始无效, 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滕琪	是	否	-
2	黄延国	是	否	-
3	标创咨询	是	否	-
4	东运创投	是	否	-
5	江悦咨询	是	是	公司为员工持股之目的所设立的平台
6	创联投资	是	否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992 年 7 月 25 日，吴江市工业公司与香港天亚签署《合资经营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企业合同》，约定合资设立江天有限，注册资本为 75.00 万美元，其中吴江市工业公司出资 39.00 万美元，香港天亚出资 36.00 万美元。

1992 年 8 月 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江天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2]4261 号）。

1992 年 8 月 5 日，江天有限于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设立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江天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吴江市工业公司	39.00	52.00%
2	香港天亚	36.00	48.00%
合计		75.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1 年 6 月 23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10Z0154 号），确认江天有限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1,136.91 万元。

2021 年 6 月 24 日，中水致远出具《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10148 号），以 2021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天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5,954.45 万元。2022 年 9 月 6 日，中盛咨询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中盛咨报字[2022]第 009 号复核报告，认为在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及披露的特别事项前提下，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021 年 6 月 24 日，江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江天有限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比例折为 5,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江天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7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10Z0016 号），对江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已足额到位。

2022 年 1 月 10 日，东运创投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国

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2）2号），对本次股改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备案。

2021年6月30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江天科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082977030）。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滕琪	3,998.4321	78.40%
2	黄延国	466.7657	9.15%
3	标创咨询	333.4015	6.54%
4	江悦咨询	223.2599	4.38%
5	东运创投	78.1408	1.53%
合计		5,10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江天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滕琪	3,998.4321	75.65%
2	黄延国	466.7657	8.83%
3	标创咨询	333.4015	6.31%
4	东运创投	224.9590	4.26%
5	江悦咨询	223.2599	4.22%
6	创联投资	38.6364	0.73%
合计		5,285.45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计划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延国及44位公司骨干人员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江悦咨询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黄延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2月14日，江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12.5000万元增至2,113.1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6250万元由江悦咨询认缴，增资价格为12.42元/每注册资本。

公司通过江悦咨询增资入股方式对公司骨干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已完成股票授予，其对应公司股票的禁售期为自激励股权办理完毕工商登记之日起6年。

除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2、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针对上述股权激励事项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133.83万元和120.41万元，均系根据服务期分摊确认，计入经常性损益。

上述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稳定核心团队，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凝聚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良好发展。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是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委托持股情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即江天有限设立时存在吴江市工业公司委托香港天亚持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委托持股的形成及原因

1992年8月江天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为吴江市工业公司及香港天亚。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确认函》、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及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确认文件，江天有限设立时，香港天亚所持江天有限48.00%的股权实际系代吴江市工业

公司持有。代持形成原因主要在于，吴江市工业公司拟从日本进口印刷设备从事不干胶印刷业务，由于非印刷企业进口印刷设备审批有难度，决定与香港天亚合资设立江天有限，并由香港天亚购买进口印刷设备后出资至江天有限。香港天亚对江天有限的出资设备采购款实际由吴江市工业公司承担，香港天亚未实际承担出资义务，也未实际拥有江天有限的权益，江天有限 100.00% 股东权益实际由吴江市工业公司拥有。

江天有限设立时，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香港天亚	吴江市工业公司	36.00	48.00%

（2）委托持股的演变及解除

上述委托持股设立后至解除前，相关代持股权未发生变动。委托持股的解除系与江天有限国有股改制并行完成，具体过程如下：

①2002 年 12 月，江天有限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改制为民营企业

2002 年，江天有限进行改制，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由国有企业改制为民营企业，具体系吴江市工业公司将其实际持有江天有限 100.00% 的股权内部转制给江天有限的承包经营人王金华。2002 年 12 月，王金华以承包结算方式向吴江市工业公司支付了改制对价。

由于江天有限当时实质为吴江市工业公司 100.00% 持股，香港天亚仅为名义股东，因此香港天亚并未参与改制过程。经相关批复及确认，改制完成后，江天有限 100.00% 股东权益由王金华拥有。

②2005 年 8 月，改制及股权代持解除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上述改制方案实施后，香港天亚仍为江天有限工商登记名义股东。为满足工商变更需要，2005 年 4 月，香港天亚与王金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天亚将其持有江天有限 48.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6.00 万美元）转让给王金华。前述转让事宜取得了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转让全部外方股权并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复》（吴外经企字[2005]399 号）同意。

同时，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尚未允许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王金华采用财产分割形式，由其与其配偶共同持有江天有限股权，其中滕士元、王金华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2.00%、48.00%。

2005 年 8 月，江天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财产分割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非货币出资情况

江天有限设立时存在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况，具体为：吴江市工业公司以厂房等实物作价 10.0000 万美元出资，香港天亚以机械设备等实物作价出资 35.9440 万美元。

（1）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合规性

1992 年 8 月江天有限设立时，《公司法》尚未出台，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

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合营者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江天有限设立时，吴江市工业公司和香港天亚签署《合资经营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企业合同》及《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章程》，合营双方对非货币财产出资作价进行了约定。

根据苏州会计师事务所吴江分所于 1992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吴会资[92]字第 61 号）、各方确认的吴江市工业公司实物出资清单、香港天亚出资设备发票等文件，吴江市工业公司以厂房等实物作价 10.00 万美元投入江天有限，香港天亚以进口不干胶印刷机等设备作价 35.9440 万美元投入江天有限，该等出资均由江天有限验收登记入账。

因此，江天有限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时，股东以部分非货币财产出资，作价未进行评估，但经合营双方协商确认，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鉴于香港天亚所持股权系代吴江市工业公司持有，江天有限设立时实质为吴江市工业公司 100%持有，故实物出资是否评估不影响国有权益，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2）出资事项已经有权部门审批确认

江天有限设立时已履行相关程序，并取得吴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资经营“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其附属协议的批复》（吴外经[92]第 267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2]4261 号）及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苏总字第 01525 号）等审批文件。

2021 年 11 月 29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事宜合规性予以确认的请示》（吴政呈[2021]75 号），确认江天有限设立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东吴江市工业公司和香港天亚以厂房、场地使用权、设备等非货币出资未进行评估符合法律规定，江天有限设立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22 年 2 月 21 日，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江天有限设立及转股材料手续齐全，符合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江天有限设立时股东以部分实物协商作价出资而未进行评估，符合当时中外合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实物出资已履行主管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审批、工商登记和验资机构验证程序，并经有权部门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本次挂牌转让产生实质性障碍。

3、公司出资瑕疵情况

江天有限设立时香港天亚未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出资，未实缴出资已在改制时由王金华补足，具体情况如下：

（1）瑕疵情况

根据江天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约定，吴江市工业公司、香港天亚应在营业执照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将认缴的注册资本一次性实缴完毕。根据苏州会计师事务所吴江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吴会资[92]字第 61 号）验证，江天有限设立时，香港天亚以设备投入 35.9440 万美元，

尚有 0.0560 万美元应于近期补足。香港天亚后续未能在公司章程、合资合同约定的出资期限内将尚未实缴的 0.0560 万美元注册资本补足。

（2）整改情况

2002 年 12 月，吴江市工业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江天有限 100.00%的股权内部转制给王金华。王金华于 2005 年 8 月 19 日向江天有限补足上述未实缴注册资本，并由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正资[2005]字第 234 号）予以验证。

2022 年 2 月 21 日，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证明函》确认：江天有限设立及转股材料手续齐全，符合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国有企业改制情况

2002 年，江天有限启动改制，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由国有企业改制为民营企业，将江天有限 100.00%股权转让给恒盛达公司。2002 年 12 月，因恒盛达公司不满足股权受让条件，江天有限的改制受让对象变更为内部承包经营人王金华，即吴江市工业公司将江天有限 100.00%股权转让给王金华。2005 年 8 月，江天有限改制暨第一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改制方案及实施过程

①改制方案请示

2002 年 9 月 28 日，吴江市工业公司向其上级主管单位国营吴江市苗圃提报《关于要求对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进行改制的请示》，决定对江天有限进行改制，具体方式为吴江市工业公司将江天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出让给吴江市恒盛达纺织品有限公司，以收回对江天有限的投资。

②资产评估

2002 年 9 月 20 日，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华正评[2002]字第 138-2 号）确认，以 200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江天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411.47 万元。

③改制方案批复

2002 年 12 月 10 日，国营吴江市苗圃出具《关于同意对吴江市地方工业总公司所属的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进行场内改制的批复》（吴苗[2002]字第 38 号），同意吴江市工业公司关于江天有限的改制实施意见。

④改制受让对象变更

由于恒盛达净资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无法办理受让江天有限相应股权的手续，将江天有限转制给恒盛达的方案无法实施。鉴于此，江天有限改制受让对象拟变更为内部承包经营人王金华。王金华于 1996 年 1 月与国营吴江市苗圃签署《国营吴江市苗圃关于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包干承包合同》，包干承包江天有限。

2002 年 12 月，吴江市工业公司将江天有限 100.00%股权内部转制给王金华，王金华以承包结算方式向吴江市工业公司支付了改制对价。

2003 年 11 月 10 日，国营吴江市苗圃出具《关于 2002 年吴江市苗圃对吴江市地方工业总公司

的出资企业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进行内部改制的情况说明》（吴苗[2003]字第 17 号）对上述事实进行了确认。

⑤主管部门确认

2004 年 6 月 25 日，吴江市人民政府出具《吴江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市政府[2004]23 号），确认江天有限改制必须按市委、市政府有关改制政策规范操作，并对王金华原来的承包予以认可。

2004 年 6 月 28 日，吴江市农林局出具《关于对国营吴江市苗圃转制报告补充审核意见》（吴农[2004]字第 49 号），确认了江天有限截至 2002 年 6 月的净资产评估价值，由吴江市工业公司以国有股权转让为原则内部全额转让给经营承包者王金华。

2004 年 7 月 18 日，国营吴江市苗圃出具《吴江市苗圃转企改制实施方案》，确认由吴江市工业公司以国有股转让为原则，按照江天有限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评估值全额转让给江天有限经营承包人王金华。

2004 年 8 月 26 日，吴江市改革领导小组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吴江市苗圃改制方案的批复》（吴改办[2004]8 号），确认江天有限的改制按照市政府[2004]23 号专题纪要办理。

2005 年 2 月 7 日，吴江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吴江市苗圃改制中资产处置的批复》（吴财企字[2005]143 号），确认江天有限的改制按照市政府[2004]23 号专题纪要办理。

（2）改制的工商登记情况

上述改制方案实施后，王金华实际持有江天有限 100.00% 股权，但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一方面，香港天亚仍为江天有限工商登记名义股东，为满足工商变更需要，香港天亚与王金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名义上持有的江天有限 48.00% 的股权转让给王金华；另一方面，因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尚未允许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王金华拟采用财产分割形式，由其与其配偶共同持有江天有限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①香港天亚与王金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3 月 31 日，江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香港天亚将其持有江天有限 48.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6.00 万美元）按照注册资本作价转让给王金华。

2005 年 4 月 1 日，香港天亚与王金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05 年 4 月 26 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转让全部外方股权并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复》（吴外经企字[2005]399 号），同意将原属香港天亚的江天有限 48.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金华。

②王金华与其配偶滕士元对江天有限股权进行财产分割

2005 年 7 月 15 日，王金华、滕士元共同签署《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股东滕士元、王金华财产分割协议书》，约定江天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412.50 万元，经滕士元、王金华协定分割为，滕士元持股 52.00%，对应注册资本 214.50 万元人民币，王金华持股 48.00%，对应注册资本 198.00 万

元人民币。

③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

2005 年 8 月 19 日，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华正资[2005]字第 234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8 月 19 日，王金华已向江天有限补足注册资本缺额 560 美元。

2005 年 8 月 23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天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42185312）。

上述变更完成后，江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滕士元	214.5000	52.00%
2	王金华	198.0000	48.00%
合计		412.5000	100.00%

（3）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江天有限由国有企业改制为民营企业过程中存在部分程序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①改制瑕疵情况

1）改制评估报告未办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

2002 年 9 月 20 日，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华正评[2002]字第 138-2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江天有限所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 411.47 万元。

上述评估报告作为江天有限国有股改制作价依据，未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存在程序瑕疵。

2）改制受让对象变更未履行事前审批程序

2002 年 9 月 10 日，吴江市工业公司向其上级主管单位国营吴江市苗圃提报《关于要求对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进行改制的请示》，决定对江天有限进行改制，方案为吴江市工业公司将江天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出让给吴江市恒盛达纺织品有限公司。上述方案由国营吴江市苗圃于 2002 年 12 月 10 日批复确认。

由于恒盛达当时账面净资产不符合《公司法》（1999 年修订）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规定，无法办理受让江天有限股东权益的相关手续，改制受让对象变更为江天有限承包经营人王金华，由吴江市工业公司将其所持江天有限 100.00%的股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内部转制给王金华。

上述改制受让对象的变更未履行事前审批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②整改情况

1）地方政府部门已对变更后改制方案及实际执行过程予以补充确认

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2 月，吴江市人民政府、吴江市农林局、国营吴江市苗圃、吴江市改革

领导小组改革办公室等主管部门及单位相继通过专题会议、出具批复意见等形式，对江天有限改制评估结果、改制对价支付等事项予以补充确认。

2)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苏州市人民政府已就江天有限改制事项出具专项确认文件

2021年11月29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事宜合规性予以确认的请示》（吴政呈[2021]75号）确认：江天有限的改制方案基本符合国有资产管理 and 国企改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未发现侵占国有资产和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改制前后权属清晰。

2022年6月25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宜合规性的函》（苏府办函〔2022〕8号）确认：江天科技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相关瑕疵均事项已得到解决，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挂牌转让产生实质性障碍。

5、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情况

除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外，公司其他涉及国有企业出资情况如下：

（1）2020年12月，江天有限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298.6104万元

2020年12月24日，江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113.1250万元增加至2,298.6104万元，新增185.4854万元注册资本由标创咨询、东运创投分别以货币认缴150.2667万元、35.2187万元，增资价格为21.30元/注册资本。

2021年7月2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10Z0018号）验证，截至2021年1月29日，江天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85.4854万元已足额到位，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对于本次增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16190号），以2020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江天有限进行评估。东运创投就本次增资取得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1）1号）。

2020年12月28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江天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082977030）。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滕琪	1,802.1250	78.40%
2	黄延国	210.3750	9.15%
3	标创咨询	150.2667	6.54%

4	江悦咨询	100.6250	4.38%
5	东运创投	35.2187	1.53%
合计		2,298.6104	100.00%

(2) 2021年9月，江天科技增资，股本增至5,285.4546万股

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100.0000万元增加至5,285.4546万元，新增185.4546万元注册资本由东运创投、创联投资分别以货币认缴146.8182万元、38.6364万元，增资价格为12.94元/股。

2021年10月29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10Z0023号）验证，截至2021年9月30日，江天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85.4546万元已足额到位，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对于本次增资，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都评报字[2022]第011号），以202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江天科技进行评估。东运创投作为国有股东代表就本次增资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2）9号）。

2021年9月28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08297703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滕琪	3,998.4321	75.65%
2	黄延国	466.7657	8.83%
3	标创咨询	333.4015	6.31%
5	东运创投	224.9590	4.26%
4	江悦咨询	223.2599	4.22%
6	创联投资	38.6364	0.73%
合计		5,285.4546	100.00%

(3) 有关公司股本中的国有股份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两名国有股东，为东运创投和创联投资。2022年11月29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2]66号），认定东运创投、创联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如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东运创投、创联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天津江津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6 日
住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集美工业园 12B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20,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从事标签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主要业务主体之一，就近服务公司华北区域客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天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55.30	
净资产	2,224.79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462.69	
净利润	739.1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2、 广州江粤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7 日
住所	广州市萝岗区田园路 85 号 B 栋 4 楼 1 号
注册资本	12,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2,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从事标签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主要业务主体之一，就近服务公司华南区域客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天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50.86	
净资产	2,496.82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632.98	
净利润	1,171.9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

3、四川江蜀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3 日
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本草大道北段 19 号天府智创产业园 3A 楼
注册资本	15,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5,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从事标签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主要业务主体之一，就近服务公司西南区域客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天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05.58	
净资产	1,461.35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94.77	
净利润	-38.6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江天供应链

成立时间	2024 年 2 月 6 日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庞金路 1998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0.00 元
主要业务	从事标签印刷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提供销售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天科技持股 100.00%

注：江天供应链于报告期后新设立，不涉及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苏州申楷桢	33.25%	350.00	2021 年 1 月 25 日	刘玮	防伪标签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具有一定协同性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滕琪	董事长	2021年6月24日	2027年6月23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9月	大专	-
2	黄延国	董事、总经理	2021年6月24日	2027年6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2月	大专	-
3	金丽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年6月24日	2027年6月23日	中国	无	女	1980年1月	大专	-
4	田全慧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24日	2027年6月23日	中国	无	女	1974年5月	博士	教授
5	王鹏飞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24日	2027年6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5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
6	孙广银	监事会主席	2021年6月24日	2027年6月23日	中国	无	女	1983年12月	大专	-
7	陆永	监事	2021年6月24日	2027年6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10月	本科	-
8	居杏芳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6月24日	2027年6月23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2月	大专	-
9	高鹏	财务总监	2021年6月24日	2027年6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6月	本科	-

注：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滕琪	2001年8月至2002年8月，担任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部助理；2002年9月至今，历任江天有限总经理助理、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长，江天供应链执行董事；2003年9月至2006年4月，担任吴江琪琪印务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8月至2021年9月，历任上海莱珀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2005年11月至2014年9月，担任上海钜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担任天津江天诺达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2021年1月，担任广州江粤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20年2月，担任上海斛茗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20年4月，担任天津江津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担任苏州申楷楨监事；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担任北京善晟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

		年5月至今，担任广州申楷桢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江天供应链执行董事、苏州申楷桢监事、广州申楷桢监事。
2	黄延国	1998年7月至1999年9月，担任上海致胜行企划公司印前管理工程师；1999年11月至2002年9月，担任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2002年10月至今，历任江天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天津江津董事、董事长，广州江粤执行董事，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四川江蜀执行董事；2009年6月至2020年6月，担任上海祺神贸易商行负责人；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江悦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担任上海莱珀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江津董事长、广州江粤执行董事、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四川江蜀执行董事、江悦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金丽英	2002年3月至2021年2月，担任雄鹰针织品印染（常熟）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担任苏州艾佩克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2020年4月，担任常熟七田阳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心翎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担任润品教育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4年1月，担任苏州翰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2月至今历任江天有限管理部经理，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综合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综合部经理。
4	田全慧	1996年7月至今，历任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4年10月至2007年12月期间在武汉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10年3月至2017年6月期间在上海理工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教授。
5	王鹏飞	1995年9月至2002年3月，担任湖南省印刷机器厂会计主管；2002年4月至2004年12月，担任广东启明星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9月，担任建峰索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9月至2016年11月，担任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1月至2017年3月，担任邵阳森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担任广州森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2020年7月，担任广州市中琦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2022年8月，担任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5月，担任众创未来（广

		州)孵化器运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4年2月,担任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3月至2019年4月,担任无锡有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担任百拓工匠职训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佛山百拓共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5月,担任广州百拓易购工业产品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2021年4月,担任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历任江苏省奥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江苏贝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省奥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江苏贝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6	孙广银	2004年11月至2014年8月,担任柏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品保课长;2014年9月至2018年5月,担任泰鑫旅行用品有限公司品保经理;2018年5月至今,历任江天有限品保部经理,公司监事、品保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品保部经理。
7	陆永	2012年10月至2015年6月,担任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销售员;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担任北外附属苏州湾外国语学校行政职员;2016年4月至2020年6月,担任苏州美吉姆心理咨询有限公司教师主管;2020年7月至今,历任江天有限销售员,公司监事、销售员。现任公司监事、销售员。
8	居杏芳	1999年9月至2003年12月,担任苏州福泰电子有限公司人事;2004年1月至2005年7月从事自由职业;2005年8月至今,历任江天有限人事专员,公司监事、人事专员。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事专员。
9	高鹏	2001年6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济南铁路局徐州分局车务段成本会计;2003年1月至2004年3月,担任百安居(中国)有限公司总账主管;2004年4月至2005年6月,担任林德叉车(中国)有限公司江浙分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担任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主管;2006年12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威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2月至2018年4月,担任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4月至2019年1月,担任苏州普莱特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1年2月,担任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市办主任。2021年2月至今历任江天有限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总监。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0,649.36	41,408.1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916.68	27,150.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916.68	27,150.16
每股净资产（元）	6.42	5.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2	5.14
资产负债率	33.04%	34.43%
流动比率（倍）	1.83	2.30
速动比率（倍）	1.70	2.1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771.36	38,413.46
净利润（万元）	9,646.11	7,445.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46.11	7,44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41.02	6,083.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41.02	6,083.88
毛利率	30.95%	28.0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1.14%	31.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0.80%	2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3	1.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3	1.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6	3.44
存货周转率（次）	17.07	1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283.05	332.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51	0.0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722.25	1,975.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36%	5.14%

注：计算公式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100%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

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投证券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755-81688000
传真	0755-81688090
项目负责人	程星
项目组成员	万能鑫、张辰旭、薛越、许浩乘、白雪松、刘飞、马浩辉、孙健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王川、王剑群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冉士龙、陈培培、房月姣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松涛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9 号中海财富中心 2 幢 1601-07、1601-08A
联系电话	0512-65217511
传真	0512-65217511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百通、曹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标签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公司主要从事标签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承印材料选取、色彩和油墨方案定制、工艺方案设计和优化，以及高效稳定生产供应的标签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和纸张类不干胶标签，广泛应用于饮料酒水、日化用品、食品保健品、石化用品等日常消费领域。

公司产品主要是应用以柔性版印刷为主的组合印刷技术并聚焦于服务中高端客户的消费品品牌标签，相比于单一印刷工艺和其他应用领域的标签产品，其对外观效果的精美度、个性化、多样化、快速响应和稳定供应具有较高要求。凭借对标签印刷效果和色彩精度的准确把控、复杂工艺组合运用、工艺方案设计反向输出等优势，公司能够持续满足终端品牌客户个性化、多样化的品牌标识需求；同时，公司依托充足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生产经验，建立了快速响应和稳定批量生产的供应体系。目前公司产品及工艺已通过众多国内外知名消费品牌客户的认证，与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包括联合利华、宝洁、壳牌、道达尔、惠氏、亿滋等全球知名品牌，以及农夫山泉、香飘飘、喜茶、伊利、蒙牛、海天、蓝月亮等国内知名品牌。

公司以标签印刷的前沿技术和组合工艺作为研发重点，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应用，掌握了组合印刷技术、色彩管理技术、精准裁边及减废排版工艺、浮雕和定位冷烫工艺等核心技术或生产工艺，形成了较为雄厚的技术实力。公司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了“国家印刷示范企业（专业特色类）”“印刷智能制造示范和试点项目”“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印刷示范企业”“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等荣誉奖项。公司系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标签与特种印刷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参与起草和制定了《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电化铝烫印箔》《模内标签》《柔性版印刷紫外光固化油墨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无溶剂不干胶》《外卖食品包装用封口标签》等重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89 项。

近年来，公司在标签印刷行业内具备较大影响力，行业地位稳步提升。2021 年，公司获评中国印刷业创新十强；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连续三年获评中国标签印刷业品牌影响力 50 强，并在日化标签、食品饮料标签、酒类标签、防伪标签分榜中荣获全国 5 强。公司在由中国印刷技术协会、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标签印刷分会、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联合发起的 2020 年、2022 年亚洲标签大奖赛上表现突出，在印制工艺方面，先后荣获“组合印刷彩色加网类最佳印制奖”、“柔印线条类最佳印制奖”；在产品应用方面，荣获“食品饮料类银奖”。此外，公司农夫山泉长白山雪矿泉水

水标签、多芬清爽美肤沐浴露标签等产品亦在行业协会组织的中华印制大奖、包装印刷与标签精品大赛、全国柔印产品质量评比等赛事中取得多项殊荣。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纸张类不干胶标签和其他印刷产品，以薄膜类不干胶材料、纸张类不干胶材料、非涂胶薄膜材料等为基材，采用 UV 油墨、水性油墨，通过柔印、胶印、凹印、凸印、丝印等多种印刷工艺，结合冷烫、热烫、上油、压凹凸、覆膜、模切等装饰工艺进行组合印刷的产品。

具体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产品特性	下游主要应用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		承印材料以 PP、PE、PET 等薄膜类不干胶材料为基材，公司通过在承印材料上进行多种印刷及装饰工艺处理，突出产品的个性和“高级感”。 公司结合薄膜类不干胶材料柔韧性高、基材外观多样的特点，设计了适用于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的组合印刷技术，在保证产品外观精美度、突出产品品牌定位的前提下，实现了批量印刷和稳定生产的目的。	主要应用于饮料酒水、日化用品等领域

			
纸张类不干胶标签	  	承印材料主要以铜版纸等不干胶材料为基材，具有成本低、环保程度高、可折叠、透气性好、平滑度高、光泽度好的特点，能够更好地实现精确套印要求。 公司通过热烫、上油、压凹凸、覆膜等工艺，提高标签产品的耐磨性和防水性，以满足下游应用场景的需求。	主要应用于日化用品、石化用品、食品保健品等领域

其他印刷产品		承印材料无需背胶，油墨环保程度较高，印刷后具有贴合度较好、色彩鲜明清晰、外观整体性较强等特点。	主要应用于饮料酒水、日化用品、食品保健品等领域
--------	--	---	-------------------------

2、公司产品的效果及工艺情况

按照印刷工艺角度划分，我国产品品牌标签主要分为凸印标签、胶印标签、凹印标签、柔印标签和组合印刷标签；公司产品主要系以高清柔性版印刷为主的组合印刷标签。

公司聚焦于中高端客户消费品品牌标签的产品定位，与一般的标签印刷产品相比，公司标签产品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具体而言：（1）印刷工艺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高清柔性版印刷为主的组合印刷技术，可根据客户产品需求组合使用柔印、胶印、凸印、凹印、丝印等多种印刷工艺，以及冷烫、热烫、上油、压凹凸、覆膜、模切等多种装饰工艺，实现烫金、烫银、镂空、镭射、夜光、散发香味等效果，标签产品做工精良、质感高级。（2）产品效果方面，公司结合对行业和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和丰富经验，充分发挥各种印刷工艺之长，能够实现色彩精美、外观多样、观感和触感新奇的标签印刷，凸显产品的亮点和特性，达到品牌形象宣传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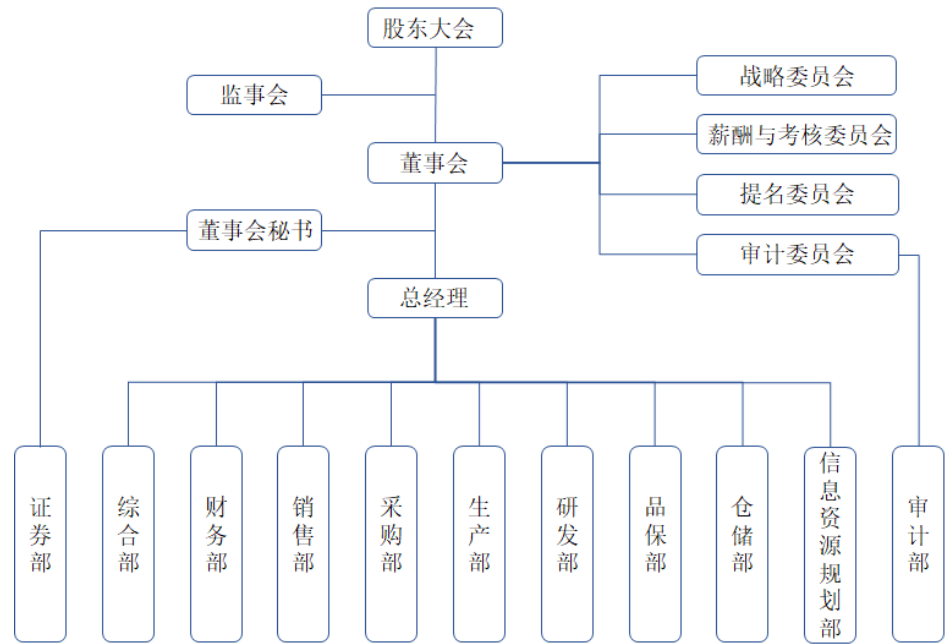
公司标签产品与各类标签印刷产品的外观特点和印刷要求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外观效果特点	工艺组合复杂度	套印标准		色差标准 (单位: ΔE)		墨层耐 磨性 (单 位: %)
			主要部位 (单位: mm)	次要部位 (单位: mm)	($L > 50.00$)	($L \leq 50.00$)	
凸印标签	印刷网点稳定, 油墨表现力较好, 但由于无法对印刷压力进行量化控制, 导致印刷稳定性较差。	以单一印刷工艺为主, 工序较少。	≤ 0.15	≤ 0.25	≤ 5	≤ 4	≥ 70
胶印标签	印刷网点稳定, 印刷效果细腻, 清晰度高, 但由于墨层较薄, 对暗沉图案的承印效果欠佳。	以单一印刷工艺为主, 部分可以实现烫金、过油等较为简单的工艺组合, 工序相对较少。	≤ 0.1	≤ 0.2	≤ 4	≤ 3	≥ 40
凹印标签	印刷网点扩大严重, 清晰度较低; 墨层厚实, 但由于油墨固含量低, 导致承印鲜艳度较差。	以单一印刷工艺为主, 工序较少。	双向拉伸类薄膜 ≤ 0.2 ; 非双向拉伸类薄膜 ≤ 0.3	双向拉伸类薄膜 ≤ 0.35 ; 非双向拉伸类薄膜 ≤ 0.6	≤ 5	≤ 4	未要求
柔印标签	印刷网点稳定, 行业加网线数以150lpi为主, 印刷清晰度较高; 油墨转移率较高, 油墨表现力较强, 外观色彩鲜艳。	常规产品可实现部分简单工艺组合, 工序较少; 部分产品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可实现多个复杂工艺组合, 工序较多。	塑料薄膜 ≤ 0.2 ; 纸张材料 ≤ 0.3	塑料薄膜 ≤ 0.3 ; 纸张材料 ≤ 0.4	塑料薄膜 ≤ 3.5 ; 纸张材料 ≤ 5	塑料薄膜 ≤ 3 ; 纸张材料 ≤ 4	≥ 70
公司组合印刷标签	印刷网点稳定, 加网线数以165lpi-175lpi为主, 印刷清晰度较高; 油墨转移率较高, 油墨表现力较强, 外观色彩鲜艳。	应用工艺改造后的进口设备生产, 多工艺组合联线生产, 工序较多。	≤ 0.15	≤ 0.2	≤ 2	≤ 2	≥ 95

注: 上述表格中凸印、凹印、胶印、柔印的套印标准、色差标准和墨层耐磨性均系国家标准, 组合印刷标签系公司实际执行标准。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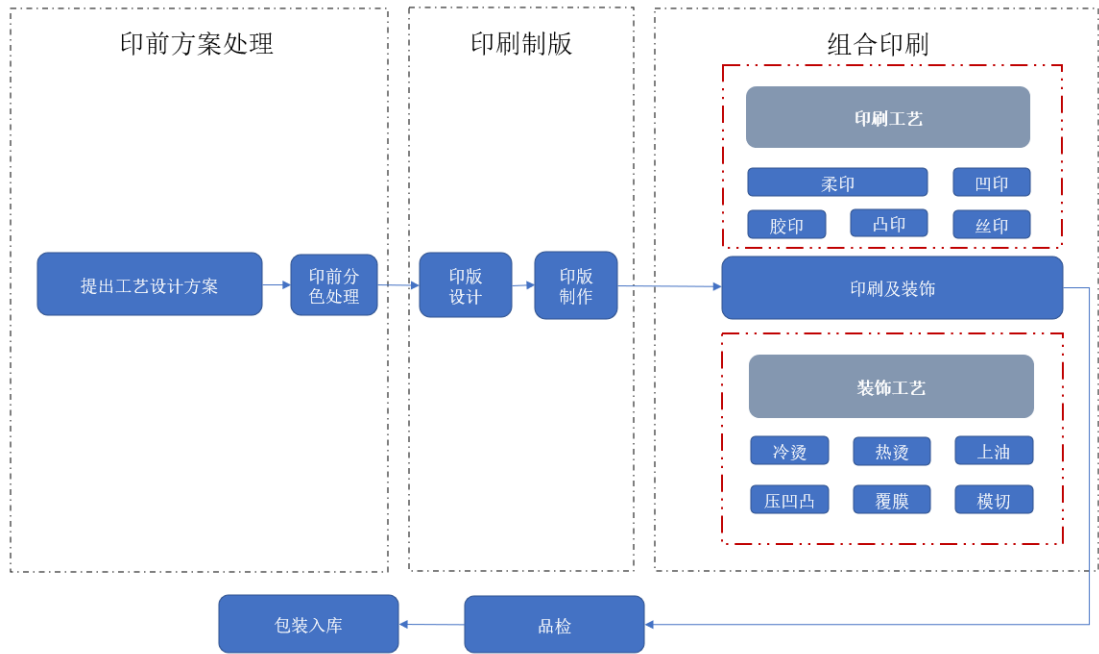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证券部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筹备工作，并保管相关会议文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及管理企业资本市场运作；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间的关系；负责公司在证券媒体的形象宣传工作。
综合部	规划、协调公司行政事务，为公司各部门的经营活动提供行政支持和后勤保障；制定、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建设和发展公司人力资源体系，负责公司人员招聘与配置、企业文化建设、员工培训及发展、绩效考核及管理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参与制定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控制财务风险；保证资金正常周转，提出合理建议，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
销售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营销战略规划，组织市场销售进行推广工作；推动公司销售系统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依据公司整体销售目标，组织实行销售计划。
采购部	负责建立供应商管理机制，选择合适供应商；负责了解原材料及上游市场动态，及时提供市场信息，进行原材料采购。
生产部	负责公司标签印刷产品的生产制造。
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创新工作。
品保部	负责产品质量控制，质量体系建立和运行，生产质量监督。
仓储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存储以及仓库产品的管理等工作。
信息资源规划部	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包括：公司网络管理、软件开发、信息化系统开发与维护；对接各部门项目申报；公司基建规划与建设等。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及评估；对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主要产品流程图

公司产品生产工艺主要是以柔性版印刷为主，融合胶印、凹印、凸印、丝印等多种印刷工艺和装饰工艺的组合印刷技术，同时在印前方案处理时运用数字印刷技术进行快速打样和色彩控制管理。公司产品工序主要包括印前方案处理、印刷制版、组合印刷、品检和包装入库。

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广州市欣竹不干胶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采购	631.13	39.78%	171.66	17.60%	否	否
2	广州华臻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纸张类不干胶标签、薄膜类不干胶标签采购	276.44	17.43%	324.66	33.29%	否	否
3	广东泓达复合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采购	155.00	9.77%	197.31	20.23%	否	否
4	广州市出彩标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采购	152.60	9.62%	-	0.00%	否	否
5	苏州智冠纸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标签加工制作	125.55	7.91%	106.21	10.89%	否	否
6	广州利一包装标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标签加工制作	61.19	3.86%	70.65	7.24%	否	否
合计	-	-	-	1,401.91	88.37%	870.49	89.25%	-	-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由公司自主生产完成。同时，考虑到生产效率、产能安排等因素，公司将部分工艺较为简单且订单批量较小的产品进行外包或委

外加工，外包及委外加工均不涉及公司核心产品。外协加工系由公司采购并提供主要原材料，委托第三方厂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外包系由第三方供应商根据公司需求自行采购原材料并加工生产。外包及外协加工厂商均能按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实际履行。

公司外包及外协加工业务规模较小，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对外包及外协供应商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由外包或受托企业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组合印刷技术	将胶印、凹印、凸印、丝印等印刷工艺和冷烫、热烫、上油、压凹凸、覆膜、模切等装饰工艺，与柔性版印刷工艺相结合，实现了多工艺的组合应用和联线生产，集各种工艺之所长，既达到了良好的外观效果，凸显了客户品牌定位，又提高了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标签印刷产品	是
2	色彩管理技术	通过获取各类设备和印刷工艺的色彩管理曲线、油墨光谱数据，建立印刷标准化管理体系，实现自动精准调色和油墨配色，降低不同印刷工艺切换过程中易出现的色彩偏差率高和切换时间长的影响。	自主研发	应用于标签印刷产品	是
3	精准裁边及减废排版工艺	通过调整印刷工序、对印刷设备局部改造，提升了产品套印精度和原材料利用率，有效解决了标签印刷企业存在裁边偏差率高、物料使用率低和固废排放多等问题； 对各类形状标签的参数进行归类管理，按照既定的条件及模板实现生产的自动套用，利用组合印刷的工序优势，不断优化原材料放置、制版设计和排废等工序，在保证套印精度的同时，降低单面废边尺寸。	自主研发	应用于标签印刷产品	是
4	浮雕和定位冷烫工艺	通过改进印刷技术工艺和生产工序，实现了柔性版印刷与浮雕冷烫的联线生产，在保证文字印刷精密度的前提下，降低了轮转丝网印刷的目数，使得可量产的烫金厚度提升，并提升了量产印刷速度； 结合冷烫技术对生产设备进行改造，通过采用定制化且富有各种立体效果图案的电化铝，实现联线定位冷烫，在提升产品档次的同时，提升了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冷烫类标签印刷产品	是
5	双层喷码工艺	创新性地对承印材料的特性进行改良，降低喷码印刷损耗率，通过设备改造实现自动识别、联	自主研发	应用于标签印刷产品	是

		线喷码的效果,提升了双层标签喷码印刷速度,降低了产品生产损耗率和印刷套印偏差;			
6	隐形加密防伪印刷工艺	使用轮转丝印刮墨的方式将原防伪标与标签工艺集成,通过一站式工序完成加工生产,降低综合成本,大幅提升生产效率;通过调整油墨配方,摆脱对溶剂型油墨的依赖,提升产品环保程度。	自主研发	应用于防伪功能标签印刷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jiangtian.com.cn	https://jiangtian.com.cn/	苏 ICP 备 14003754 号-1	2022 年 8 月 8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843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天科技	26,108.70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	2006.12.30-2056.12.29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表不动产所属土地存在 1 项扩建厂房工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扩建厂房已竣工验收并办理权属登记，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与上表不动产合并办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权证号为苏（2024）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5177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26,108.7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30,354.02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权利期限至 2056 年 12 月 29 日。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328,859.25	2,277,001.16	正常使用	外购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2	计算机软件	1,014,671.15	599,068.43	正常使用	外购
3	专利权	72,277.23	61,818.35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4,415,807.63	2,937,887.94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印证字第 326061297 号	江天科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3 月 24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	印刷经营许可证	（西青）印证字 126110124 号	天津江津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8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印证字 4401005077 号	广州江粤	广州市新闻出版局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印刷经营许可证	（眉）印证字第 2023-002 号	四川江蜀	眉山市新闻出版局	2023 年 9 月 6 日	2028 年 9 月 5 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23Q0551R6M	江天科技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22Q2151R2S	天津江津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Q22043R2S	广州江粤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23Q52689R0S	四川江蜀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6 年 10 月 26 日
9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5960385	江天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	2016 年 9 月 23 日	长期
10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963JJ3	广州江粤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017 年 11 月 24 日	长期
11	排污许可证	913205096082977030001Q	江天科技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9 日	2028 年 6 月 8 日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111MA06M0TH6J001Y	天津江津	-	2020 年 5 月 12 日	2025 年 5 月 11 日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16355746661D001W	广州江粤	-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5 年 6 月 11 日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1402MACB1TEK6A001Z	四川江蜀	-	2023年9月21日	2028年9月20日
15	森林体系认证证书	BV-COC-122710	江天科技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Holding SAS	2022年11月29日	2024年10月27日
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23E0355R4M	江天科技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2026年3月27日
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22E1387R1S	天津江津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2025年9月26日
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23E32148R0S	四川江蜀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6日
1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23S0332R1M	江天科技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2026年3月27日
20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EN0436R0M	江天科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2026年6月7日
21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3602089	江天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年7月24日	—
2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4042	江天科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2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4008599	广州江粤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28日	2026年12月28日
2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12000201	天津江津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3年11月6日	2026年11月6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720,265.07	7,980,498.36	15,739,766.71	66.36%
机器设备	127,570,276.18	67,298,830.33	60,271,445.85	47.25%
运输工具	4,009,362.36	3,059,694.62	949,667.74	23.69%
电子设备	5,411,978.01	4,394,453.35	1,017,524.66	18.80%
其他	594,318.46	190,361.65	403,956.81	67.97%
合计	161,306,200.08	82,923,838.31	78,382,361.77	48.59%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组合式柔版印刷机	23	86,728,489.65	44,126,534.32	42,601,955.33	49.12%	否
数码印刷机	1	1,769,911.50	42,035.40	1,727,876.10	97.62%	否
凸版印刷机	2	3,786,837.60	3,597,495.60	189,342.00	5.00%	否
合计	-	92,285,238.75	47,766,065.32	44,519,173.43	48.24%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38436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998号	12,497.13	2021年8月26日	工业用地/工业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表不动产所属土地存在 1 项扩建厂房工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扩建厂房已竣工验收并办理权属登记，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与上表不动产合并办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权证号为苏（2024）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5177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26,108.7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30,354.02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权利期限至 2056 年 12 月 29 日。

除上述不动产外，2023 年 4 月 11 日，四川江蜀与四川昊阳独角兽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阳公司”）签署《四川天府智创产业园厂房定制合同》，约定由昊阳公司为四川江蜀提供定制厂房，建设的定制厂房坐落于眉山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本草大道北段 19 号第 1 期 3A 号楼，预测建筑面积 3,357.29 平方米。

昊阳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眉山市经济开发区新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川 2022 东坡区 0005939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6,666.7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72 年 8 月 21 日止。昊阳公司经批准在上述地块建设“四川天府智创产业园”项目。截至 2023 年末，第 1#至第 11#厂房已建设完毕并办理权属登记（川（2023）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2643 号），其中 4#厂房为四川江蜀建设定制厂房，已经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权属转移至四川江蜀的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四川江蜀使用的前述定制厂房已建设完毕，四川江蜀就使用前述定制厂房从事生产经营已办理完毕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根据眉山经济开发区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前述定制厂房建设手续合法合规，已办理项目整体的权属登记，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后续办理权属分割转移至四川江蜀的登记手续不存在障碍。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天津江津	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集美工业园 12B 座	2,088.10	2019.05.18-2024.05.17	生产、制造、办公
天津江津	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集美工业园 13B 座	2,088.08	2021.11.19-2024.11.18	生产、制造、办公
广州江粤	广州保嘉乐器制造厂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路 85 号 B 栋 4 楼厂房	3,729.00	2020.08.01-2030.07.31	生产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就上述第 1 项租赁，天津江津已与出租方续签租赁协议。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5	4.64%
41-50 岁	46	14.24%
31-40 岁	148	45.82%
21-30 岁	105	32.51%
21 岁以下	9	2.79%
合计	323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0.00%
硕士	1	0.31%

本科	29	8.98%
专科及以下	293	90.71%
合计	32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207	64.09%
研发人员	55	17.03%
管理及行政人员	38	11.76%
销售人员	23	7.12%
合计	323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黄延国	47	董事、总经理，任期至2027年6月	1998年7月至1999年9月，担任上海致胜行企划公司印前管理工程师；1999年11月至2002年9月，担任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2002年10月至今，历任江天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天津江津董事、董事长，广州江粤执行董事，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四川江蜀执行董事；2009年6月至2020年6月，担任上海祺神贸易商行负责人；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江悦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担任上海莱珀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江津董事长、广州江粤执行董事、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四川江蜀执行董事、江悦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大专	-
2	朱文斌	44	研发部经理，长期	2000年至2003年，从事自由职业；2003年8月至2006年8月，担任江天有限印刷机长，2006年9月至2015年5月，担任江天有限生产	中国	本科	-

				部主管。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经理；2016年2月至2020年4月，担任天津江津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天津江津董事。现任公司研发部经理、天津江津董事。			
3	叶亮亮	40	研发部工艺工程主管，长期	2008年2月至2012年12月，历任江天有限印刷机长助理、机长；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江天有限工艺工程师；2018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工艺工程主管。	中国	大专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黄延国、朱文斌、叶亮亮在公司任职多年，主导、参与了公司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开发工作，主导公司研发项目及技术方向的确认，负责、参与了多个研发项目的规划、开展、实施，为公司持续保持技术进步贡献了重要作用。

黄延国，从事标签印刷生产研究 20 余年，曾任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标签与特种印刷分会理事会副主任委员，曾参与《电化铝烫印箔》《外卖食品包装用封口标签》等行业、团体标准的制订，主持或参与了公司《一种触感标签的加工工艺及触感标签》《一种浮雕冷烫丝网印刷设备》等 13 项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研究及编制工作。

朱文斌，从事标签印刷生产研究 20 余年，曾荣获《印刷技术》杂志评选的第二届技术研发类“十大印刷工匠”称号，曾参与《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模内标签》《柔性版印刷紫外光固化油墨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无溶剂不干胶标签》等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的制订，主持或参与了公司《基于在线逐级分解张力调节的标签分切和废边回收一体机》《逐级分解式印刷制品的在线张力调节系统》等 57 项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研究及编制工作。

叶亮亮，从事标签印刷生产研究 10 余年，参与了公司《胶柔组合印刷的废料回收装置》《胶柔组合印刷的挤压式废料收集机构》《能够切换不同油墨的自动供墨系统》等专利的研究及编制工作。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黄延国	董事、总经理	5,305,287	8.83%	1.21%
朱文斌	研发部经理	214,330	-	0.41%
叶亮亮	研发部工艺工程主管	21,433	-	0.04%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5,541,050	8.83%	1.65%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况，相关劳务外包服务内容主要为打包、清洗、搬运等印刷生产相关工作，以及厂区保安服务。

公司已按照劳务外包协议约定，为劳务外包公司业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作业法规的工作环境，配合劳务外包公司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劳务外包公司在进行劳务外包过程中能够顺利履行外包合同约定的内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2、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体中仅广州江粤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2022 年一季度，子公司广州江粤采用劳务派遣用工，主要是为解决广州江粤部分辅助性岗位用工需求，临时招聘少量人员完成上下料等印刷生产相关的辅助性工作。2022 年一季度，广州江粤每月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5 人、3 人和 2 人，占广州江粤当月用工人数的占比分别为 10.00%、6.00%和 3.45%，各月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均未超过用工总数的 10%。2022 年二季度及之后，广州江粤已通过招聘正式员工的方式满足用工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0,764.63	99.99%	38,408.01	99.99%
不干胶 标签	薄膜类不干 胶标签	38,971.14	76.76%	27,534.46	71.68%
	纸张类不干 胶标签	7,843.71	15.45%	8,409.69	21.89%
其他印刷产品		3,949.78	7.78%	2,463.86	6.41%
其他业务收入		6.73	0.01%	5.45	0.01%
合计		50,771.36	100.00%	38,413.46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饮料酒水、日化用品、食品保健品、石化用品等消费品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饮料酒水、日化用品、食品保健品、石化用品行业的收入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1%、98.82%。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前五大客户-不干胶标签及其他印刷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养生堂/农夫山泉	否	不干胶标签、其他印刷产品	20,459.67	40.29%
2	新天力	否	不干胶标签、其他印刷产品	4,166.52	8.21%
3	联合利华	否	不干胶标签、其他印刷产品	1,681.98	3.31%
4	蓝月亮	否	不干胶标签、其他印刷产品	1,562.49	3.08%
5	嘉亨家化	否	不干胶标签、其他印刷产品	1,527.65	3.01%
合计		-	-	29,398.31	57.90%

注：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天力销售产品对应的主要品牌客户为香飘飘，向嘉亨家化销售产品对应的主要品牌客户为壳牌和上海家化。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前五大终端品牌客户-不干胶标签及其他印刷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养生堂/农夫山泉	否	不干胶标签、其他印刷产品	20,465.82	40.31%
2	联合利华	否	不干胶标签、其他印刷产品	5,613.20	11.06%

3	香飘飘	否	不干胶标签、其他印刷产品	4,852.60	9.56%
4	壳牌	否	不干胶标签、其他印刷产品	2,322.50	4.57%
5	蓝月亮	否	不干胶标签、其他印刷产品	1,562.49	3.08%
合计		-	-	34,816.61	68.58%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前五大客户-不干胶标签及其他印刷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养生堂/农夫山泉	否	不干胶标签、其他印刷产品	11,298.69	29.40%
2	新天力	否	不干胶标签、其他印刷产品	3,349.97	8.72%
3	嘉亨家化	否	不干胶标签、其他印刷产品	2,215.17	5.76%
4	阿普拉	否	不干胶标签、其他印刷产品	1,602.16	4.17%
5	海天味业	否	不干胶标签	1,464.19	3.81%
合计		-	-	19,930.18	51.86%

注：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天力销售产品对应的主要品牌客户为香飘飘，向嘉亨家化销售产品对应的主要品牌客户为壳牌和上海家化。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前五大终端品牌客户-不干胶标签及其他印刷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养生堂/农夫山泉	否	不干胶标签、其他印刷产品	11,310.23	29.44%
2	联合利华	否	不干胶标签、其他印刷产品	5,138.40	13.38%
3	香飘飘	否	不干胶标签、其他印刷产品	3,562.77	9.27%
4	壳牌	否	不干胶标签、其他印刷产品	3,097.51	8.06%
5	海天味业	否	不干胶标签、其他印刷产品	1,464.19	3.81%
合计		-	-	24,573.10	63.9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养生堂/农夫山泉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29.40%和 40.29%，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养生堂/农夫山泉为国内知名饮料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稳固与养生堂/农夫山泉的合作，开拓新产品业务，增加客户粘性。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其他新客户，丰富客户群体，提高客户分散性。因此，公司对养生堂/农夫山泉的销售金额占比较高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对上述依赖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销售返利模式的客户为蓝月亮。公司与蓝月亮签订了返利条款，根据约定按照相应返利期间内蓝月亮的采购规模确定返利比例，计提返利时冲减当期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对蓝月亮的返利金额分别为 35.25 万元和 76.14 万元，金额较小，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为薄膜类不干胶材料、纸张类不干胶材料和油墨。其中薄膜类不干胶材料主要包括 PP、PE 和 PET 特种薄膜不干胶材料，纸张类不干胶材料主要包括铜版纸不干胶材料。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不干胶材料及油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艾利丹尼森	否	不干胶材料	11,372.19	40.24%
2	雷特玛	否	不干胶材料	2,892.36	10.24%
3	富洲集团	否	不干胶材料	2,814.30	9.96%
4	冠豪集团	否	不干胶材料	1,674.34	5.92%
5	超彩油墨	否	油墨	1,161.28	4.11%
合计		-	-	19,914.47	70.47%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不干胶材料及油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艾利丹尼森	否	不干胶材料	9,717.26	44.99%
2	雷特玛	否	不干胶材料	2,503.66	11.59%
3	冠豪集团	否	不干胶材料	1,969.73	9.12%
4	富洲集团	否	不干胶材料	1,104.67	5.11%
5	超彩油墨	否	油墨	822.28	3.81%
合计		-	-	16,117.60	74.6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材料第一大供应商艾利丹尼森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44.99%和 40.24%，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公司与艾利丹尼森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通过扩大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不断降低对艾利丹尼森的采购占比。因此，公司对艾利丹尼森的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对上述依赖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0,568.00	100%	100,711.30	100%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10,568.00	100%	100,711.30	1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形，金额分别为 10.07 万元和 1.06 万元，主要系由员工归还借出的备用金、处置低价值固定资产和收取保证金等组成，相关业务具有偶发性，出于便捷性考虑使用现金方式付款。公司使用现金收款的规模小，对公司财务报表和经营状况的影响较小。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227,999.35	100%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	-	227,999.35	100%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度，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情形，合计金额为 22.80 万元，主要系以现金方式支付员工差旅费、交际应酬费、办公用品采购和员工福利品采购等。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标签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T/T4754-2017）的分类，公司属于“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下的“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211 纸材料包装”。

综上，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项目建设环评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文	环评验收情况
1	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搬迁）建设项目	吴环建[2006]1933 号	已验收
2	年产不干胶标签 258 万平方米、纸包装材料 100 万平方米项目	吴环建[2012]705 号	已验收
3	年产不干胶标签 5000 亿张项目	吴环建[2017]537 号	已验收
4	年产标签 5000 万平方米	吴开环建[2023]6 号	已验收
5	不干胶印刷项目	穗开建环影[2016]39 号	已验收
6	扩建项目	穗开审批环评[2018]191 号	已验收
7	包装印刷项目	津西审环许可表[2016]116 号	已验收
8	新增印刷线项目	津西审环许可表[2018]113 号	已验收
9	标签生产项目	眉市环建东[2023]40 号	已验收

3、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就其生产经营中的污染物排放取得的证照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1	排污许可证	江天科技	913205096082977030001Q	2028.06.08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天津江津	91120111MA06M0TH6J001Y	2025.05.11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广州江粤	91440116355746661D001W	2025.06.11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四川江蜀	91511402MACB1TEK6A001Z	2028.9.20	/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经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公司日常经营生产中遵守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等原因产生的纠纷或者债务，亦未受到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与纠纷，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天科技	02023Q0551R6M	2026.03.27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天津江津	02022Q2151R2S	2025.09.26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州江粤	00222Q22043R2S	2025.04.24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四川江蜀	08923Q52689R0S	2026.10.26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5	森林体系认证证书	江天科技	BV-COC-122710	2024.10.27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Holding SAS
6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天科技	00223EN0436R0M	2026.06.07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天科技	02023E0355R4M	2026.03.27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天津江津	02022E1387R1S	2025.09.26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四川江蜀	08923E32148R0S	2026.10.26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天科技	02023S0332R1M	2026.03.27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造成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质量管理合法合规。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薄膜类不干胶材料、纸张类不干胶材料、油墨和其他材料。对于使用量较大且通用性较强的常规标签材料和油墨，公司通过签订长期框架协议的方式与供应商建立合作，每月根据生产耗用、安全库存、市场供应等因素实施采购；对于定制化的标签材料和辅助材料，公司根据生产需求不定期实施采购。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规范了原材料采购的审批决策程序，明确了采购流程及相关部门职责。采购实施前，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安排投产并预估材料需求。采购部根据材料需求和原材料库存情况拟定采购计划，分批下达采购订单。采购过程中，采购部对采购订单执行情况持续跟进，确保按时交货。在原材料入库前，由品保部门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其进行质量检验，将符合质量要求的原材料编制入库单，并转交仓储部办理入库。

为确保公司供应链质量，公司建立了对供应商的考评体系，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生产能力、响应速度和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定期考核。对于考评结果较差的供应商，公司将减少采购或终止合作。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系消费品品牌标签，定制化程度较高，因此采用以销定产加适度预生产相结合

生产模式。在客户存在新品开发需求时，公司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工艺设计方案，样品经客户确认后，由客户下达采购订单；对于已形成批量供应的产品，客户直接下达采购订单。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并经评审后下达至生产部，生产部根据产品生产工艺需求、交货期限、设备负荷等情况安排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为合理安排产能，公司将部分工艺较为简单、订单批量较小的产品进行委外加工或外包。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和标准化操作指引，为有序、高效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表对物料需求、人员协调和车间机台生产顺序进行统筹管理，并严格按照生产操作规范进行生产作业。生产完成后，产品经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包装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通过市场推介、主动接触、客户寻求合作等方式获取销售订单，由销售部负责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售后服务等工作。

根据品牌客户产品生产和贴标模式的不同，公司的直接下游客户主要分为品牌客户和品牌客户指定的或长期合作的第三方容器生产商。①对于品牌客户，公司一般通过签订年度或长期框架协议的方式，与其就订货方式、货物交付与签收、质量保证、产品价格、结算方式和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约定，后续再根据客户实际下达的采购订单或其他形式的通知安排生产发货，与其进行款项结算。②对于品牌客户指定的或长期合作的第三方容器生产商，公司通常与品牌客户协商，或者公司与品牌客户、第三方容器生产商签订三方协议，就订货方式、货物交付、质量保证、产品价格、结算方式和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约定，由第三方容器生产商下达具体订单，公司按照相关指令安排生产发货，并与第三方容器生产商进行款项结算。

4、研发模式

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标签印刷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经验，对行业及下游市场需求建立了深刻的理解。公司高度重视印刷技术和产品的创新，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优化印刷工艺，提升产品性能，拓展不干胶标签应用领域，实现产品迭代升级，以满足下游市场和客户多样化的标签需求。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和体系，研发流程环节主要包括规划及立项、方案设计、开发、试制、验收等。公司基于对行业和下游市场的深刻理解，调研未来市场的需求以确立研发方向，包括标签性能及效果、色彩管理、印刷工序、材料性能、设备优化、装饰工艺等方面，经可行性论证后进行项目立项，并组织设计开发。开发完成后，对于可以满足客户需求、有批量化转产需求的工艺技术或产品，研发部门编制技术文件，列明相应的技术参数和作业程序，用于指导生产过程。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标签印刷的前沿技术和组合工艺作为研发重点，经过持续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应用，掌握了组合印刷技术、色彩管理技术、精准裁边及减废排版工艺、浮雕和定位冷烫工艺等核心技术或生产工艺，形成了较为雄厚的技术实力。

公司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了“国家印刷示范企业（专业特色类）”“印刷智能制造示范和试点项目”“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印刷示范企业”“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等荣誉奖项。公司系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标签与特种印刷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参与起草和制定了《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电化铝烫印箔》《模内标签》《柔性版印刷紫外光固化油墨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无溶剂不干胶》《外卖食品包装用封口标签》等重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89 项。

近年来，公司在标签印刷行业内具备较大影响力，行业地位稳步提升。2021 年，公司获评中国印刷业创新十强；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连续三年获评中国标签印刷业品牌影响力 50 强，并在日化标签、食品饮料标签、酒类标签、防伪标签分榜中荣获全国 5 强。公司在由中国印刷技术协会、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标签印刷分会、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联合发起的 2020 年、2022 年亚洲标签大奖赛上表现突出，在印制工艺方面，先后荣获“组合印刷彩色加网类最佳印制奖”、“柔印线条类最佳印制奖”；在产品应用方面，荣获“食品饮料类银奖”。此外，公司农夫山泉长白山矿泉水标签、多芬清爽美肤沐浴露标签等产品亦在行业协会组织的中华印制大奖、包装印刷与标签精品大赛、全国柔印产品质量评比等赛事中取得多项殊荣。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96
2	其中：发明专利	7
3	实用新型专利	89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9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8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4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975.29 万元和 2,722.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14%和 5.3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9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柔印高效印刷技术的开发	自主研发	2,776,356.69	-
三维立体光影印刷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361,027.40	-
胶柔印刷高效印刷技术的开发	自主研发	1,885,852.72	-
环保标签应用开发研究	自主研发	1,860,459.02	-
膜类水性油墨应用开发研究	自主研发	1,633,690.56	-
胶柔组合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1,595,043.51	893,126.46
中幅柔印卷膜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1,424,779.50	944,982.37
分切卷取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20,704.78	1,409,993.13
一体式生产线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52,039.39	-
膜类水性底涂的应用开发研究	自主研发	1,048,107.24	-
撕膜式立体透影双层标贴研发	自主研发	210,958.12	2,160,815.11
轻张力收卷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	1,655,588.73
正反面检测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629,402.97
多层式卷膜标签及其制备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	1,244,318.87
用于标签表面的浮动压紧机构	自主研发	-	1,214,613.87
自动供墨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	1,014,733.64
其他项目（单个项目研发投入金额 低于 100 万元的项目合计）	自主研发	9,953,436.46	7,585,296.92
合计	-	27,222,455.39	19,752,872.0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36%	5.14%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外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江天科技与苏州艾顿软件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苏州艾顿软件有限公司就“环保标签的立体智能仓储系统”进行开发，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合同约定，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为 140,000.00 元，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江天科技。该立体智能仓储系统已于 2024 年上半年开发完成。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创新型中小企业-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国家印刷示范企业（专业特色类）、印刷智能制造示范和试点项目、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印刷示范企业、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
详细情况	1、根据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2022年江苏省苏州市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示名单（第一批）》，公司入选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根据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苏州市2022年度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公司被评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3、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的《2023年国家印刷示范企业终审结果公示》，公司被评为国家印刷示范企业（专业特色类）； 4、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的《关于公布印刷重点项目的通知》，公司智能印刷车间被评选为“印刷智能制造示范和试点项目”； 5、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2021年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拟认定名单公示》，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6、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2019年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拟授牌名单公示》，公司被授予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 7、根据江苏省新闻出版局发布的《2018年“江苏省印刷示范企业”认定结果公示》，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印刷示范企业； 8、江天科技于2021年11月30日、天津江津于2023年11月6日、广州江粤于2020年12月9日及2023年12月28日分别取得了相应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标签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T/T4754-2017）的分类，公司属于“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下的“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211 纸材料包装”。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研究拟定印刷行业的规划、行业法规以及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

2	中央宣传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在中央宣传部加挂牌子)	关于新闻出版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 拟订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 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 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 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 监督管理印刷业, 管理著作权, 管理出版物进口等。
3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	参与制定实施印刷业发展规划, 维护和规范印刷市场秩序, 组织印刷业团体标准、技术标准和科研规范的制定与实施, 参与制定、修订印刷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
4	中国包装联合会	落实国家包装行业方针政策, 协助国务院有关部门全面开展包装行业管理和指导工作, 制定包装行业国家五年发展规划, 提出有关经济发展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 规范行业行为, 协调同行价格争议, 维护公平竞争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国务院	2020 年 11 月	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 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 2 部门提出申请, 经审核批准的, 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6 号	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0 月	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 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 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
3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 13 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7 年 12 月	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应当有必要的包装装潢印刷设备, 具备 2 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4 号	人大常委会	2012 年 2 月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 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5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令 第 19 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03 年 7 月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的, 必须验证委托

					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及个人的居民身份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必须验证并收存委托方的委托印刷证明，并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加盖备案专用章后，方可承印，且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6	《印刷业“十四五”时期发展专项规划》	国新出发〔2021〕20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1年12月	扩大优质印刷产品和服务供给；大力推动关键核心技术创新；稳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加快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全面提高对外开放合作水平；加强人才建设；强化规划部署实施。
7	《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0年第4号	生态环境部	2020年1月	提出印刷工业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含印刷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印刷工业含VOCs原辅材料的VOCs质量占比及特征污染物、印刷生产VOCs产污环节及产生水平、印刷生产废气收集技术4个资料性附录。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	高新、数字、智能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等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9	《关于推进印刷业绿色化发展的意见》	国新出发〔2019〕29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9年9月	推动完善印刷业绿色化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建设京津冀印刷业协同发展先行区；推动建设长三角区域印刷业一体化发展创新高地和珠三角印刷业深化开放连接平台；推动数字印刷新动能加快发展；推动完善印刷业绿色化发展的标准和技术支撑；推动印刷业绿色化发展重大项目实施；推动成立中国印刷业创新基金。
10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	工信部联消费2016]397号	工信部、商务部	2016年12月	将包装定位为服务型制造业；围绕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标准包装，

	意见》				构建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摆脱包装产业的高消耗与高能耗，建立和形成绿色生产体系；优化产业标准体系，以包装标准化带动物流供应链的标准化，增强标准管理水平和国际对标率。
11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节〔2016〕217号	工信部、财政部	2016年7月	筛选了含油墨、粘合剂、包装印刷、石油化工、涂料等在内的11个行业作为加快VOCs削减，提升绿色化制造水平的重点行业。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在标签印刷领域，现有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公司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和指引作用，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明显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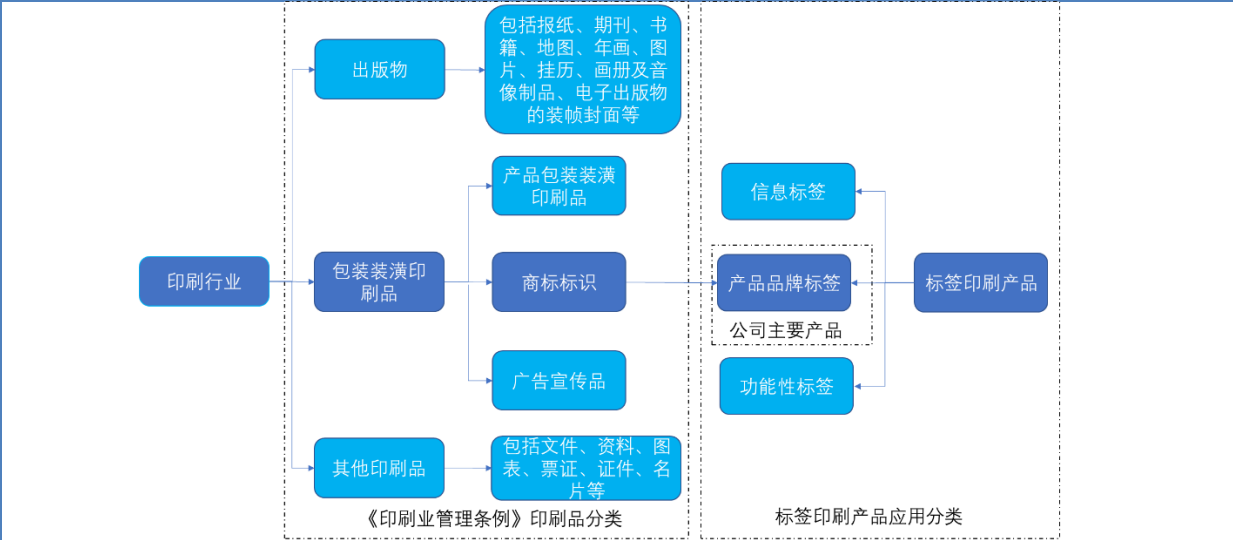
未来，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快绿色转型，继续加大数字化建设力度，提升产品质量，扩大业务规模。

4、 （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包装印刷行业简介

包装印刷也称为包装装潢印刷，是以各种包装材料为主要产品的印刷，是指在包装上印上装饰性花纹、图案或者文字，以此来使产品更有吸引力或更具说明性。包装印刷产品在商品流通和消费者之间的信息传递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随着消费升级，消费者越来越追求商品的外观效果和个性化特点，使得品牌企业对包装印刷品的商品价值识别功能和品牌形象宣传作用越来越重视。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印刷业管理条例》，包装装潢印刷品可分为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商标标识和广告宣传品。从产品功能出发，各类印刷品的功能存在一定差异：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具有保护商品、方便储运、信息传递、广告宣传等多方面功能；商标标识主要聚焦于品牌宣传和信息传递等功能；广告宣传品主要聚焦于广告宣传功能。公司标签印刷产品属于包装装潢印刷品项下的商标标识子分类，产品定位具体如下：



(2) 标签印刷行业简介

标签印刷以商标标识、信息传递、品牌文化宣传为核心内容，区别于普通包装的保护和方便储运等功能，标签印刷聚焦于信息传递和品牌效果展现，对印刷的清晰度、精美度和表面装饰多样性要求较高。近年来，得益于包装、防伪、物流等行业对标签需求的迅速增加以及消费者对于标签个性化及功能性需求的快速提升，标签产品不断加速更新换代，全球标签市场持续增长。未来随着数字技术的进步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标签的功能性和承载信息愈加丰富，行业市场存在较强的增长潜力。

①全球标签印刷市场稳定增长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水平的持续发展，标签印刷市场呈现出稳定增长的态势。中投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0-2024 年中国标签印刷行业深度调研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显示，全球标签印刷市场将以 4%的年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到 2024 年总产值将达到 499 亿美元。

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亚洲地区新兴经济体蓬勃发展，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升，对于标签的需求量也快速增长。根据 AWA 亚历山大沃森协会发布的市场调查结果显示，亚洲标签市场增势强劲，市场容量和潜力巨大，2023 年继续占据全球标签最大的市场份额，占比达到 49%。

②我国标签市场呈快速增长态势

我国标签印刷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相比于西方国家起步较晚，但得益于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我国标签市场的增长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是全球标签增速最快的市场之一。AWA 亚历山大沃森协会发布的市场调查数据显示，近年来中国标签市场总量进一步增长，占亚洲地区标签市场份额的 60%以上。经过 40 年的发展，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标签生产国和消费国，约占全球标签消费总量的四分之一。

然而，受我国人均消费水平仍然处于较低水平和居民消费习惯的影响，我国每年标签人均耗用量仍低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根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标签印刷分会统计数据显示，欧洲人均标签消耗量为 15-20 m²/年，美国人均消耗量 17 m²/年，日本为 12.8 m²/年，而中国人均仅为 9

m²/年。未来，随着人均消费水平不断提升和国民消费习惯的转变，我国标签行业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3) 不干胶标签行业概况

根据承印材料，标签印刷产品可分为不干胶标签、湿胶标签、模内标签、收缩套标和环绕标签。其中，不干胶标签是以纸张、薄膜或者其他特种材料为面料，背面涂有胶粘剂，以涂硅保护纸为底纸的一种复合材料，经过印刷、模切等加工后成为成品标签。相比于其他标签，不干胶标签具有承印材料多样、适用性广、贴合度好、美观度高、贴标效率高等优点，具体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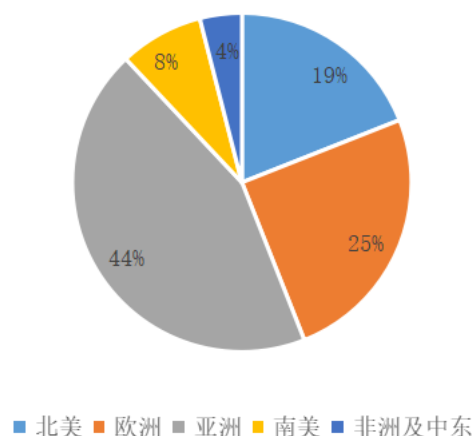
种类	承印材料	适用性	贴合度	美观度	贴标便捷性	价格	工艺设计方案	印刷工艺要求
不干胶标签	相对较广，包括纸张及PP、PE、PVC等各种薄膜材料	适用性较广，广泛用于食品、饮料、医药、日化、物流等行业	贴合度较好，不易起翘或脱落	印刷图案精美，色彩表现力较强	直接粘贴，贴标效率较高	适中	可选材料范围广，工艺方案丰富，可通过对标签材料和工艺设计实现对标签的整体装饰效果	以柔印、凸印、胶印为主，可应用各类组合工艺
湿胶标签	相对单一，主要为纸张	适用性一般，通常要求贴标物表面干燥	低温时干燥太慢易变形或起翘	胶水溢出容易影响美观	需要刷胶，贴标便捷性较差	低	工艺方案较为单一，大多以单一印刷方式为主	胶印和凹印为主
模内标签	相对较少，通常为PP	适用性较差，适合库存保有单位较少的场景	标签与容器融为一体，镶嵌牢固	印刷图案精美，色彩表现力较强	需要昂贵的模具及特殊的吹塑或注塑设备	高	由于生产过程中需要经过高温处理，丝印等工艺的应用具有局限性	胶印、凹印为主
收缩套标	相对较少，通常为PVC或PS	适用性一般，通常要求商品具有曲线轮廓	贴合度较好，但挤压后易起皱	标签经过热收缩后易导致图案失真	需要专门的贴标设备，对温度要求较高	较低	低端日化品和饮料标签主要以单一工艺方案为主；少数中高端日化标签工艺方案较为丰富	凹印为主
环绕标签	相对较少，通常为PP	适用性一般，通常要求商品具有曲线轮廓	贴合度较差，容易脱落	印刷图案精美，色彩表现力较强	需要通过热熔胶搭边粘接	低	以饮料标签为主，工艺方案较为单一	凹印为主

在国民经济和消费水平不断提升，居民对消费品标签美观度、个性化需求不断增加和下游应用场景日趋多元化的大背景下，不干胶标签以其应用场景丰富、通用性强、外观效果好的特点，与下游市场相契合，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

①全球不干胶标签行业情况

随着全球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不干胶标签印刷市场也迎来快速发展。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公司出版的《不干胶标签市场-到 2023 年全球预测》，2023 年全球不干胶标签的市场价值将达到 405 亿美元。从不干胶市场的地区分布来看，AWA 亚历山大沃森协会的数据显示，2023 年亚洲不干胶标签市场份额达到 44%，是全球最大的不干胶标签市场。

全球各地区标签销售量占比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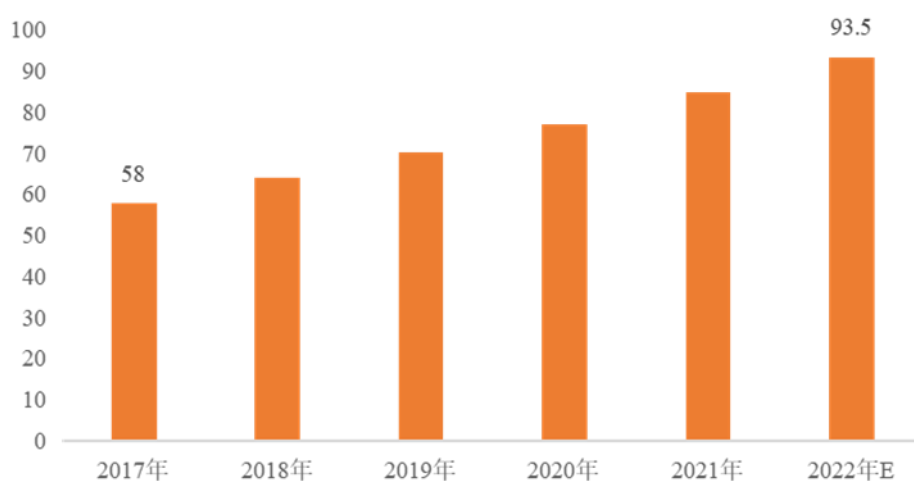
②我国不干胶标签行业情况

A、我国不干胶标签行业发展现状

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我国在全球不干胶标签市场占据重要的角色。根据 AWA 亚历山大沃森协会的研究数据，中国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持续增加，占整个亚洲市场的 60%，是亚太地区最大的不干胶标签市场。

在国内消费品市场结构不断优化和消费结构逐步升级的大背景下，我国市场对不干胶标签的需求持续增长。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标签印刷分会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至 2020 年，我国不干胶标签产量由 58 亿平方米增至 77.2 亿平方米。据共研产业咨询数据，2022 年我国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达到 93.5 亿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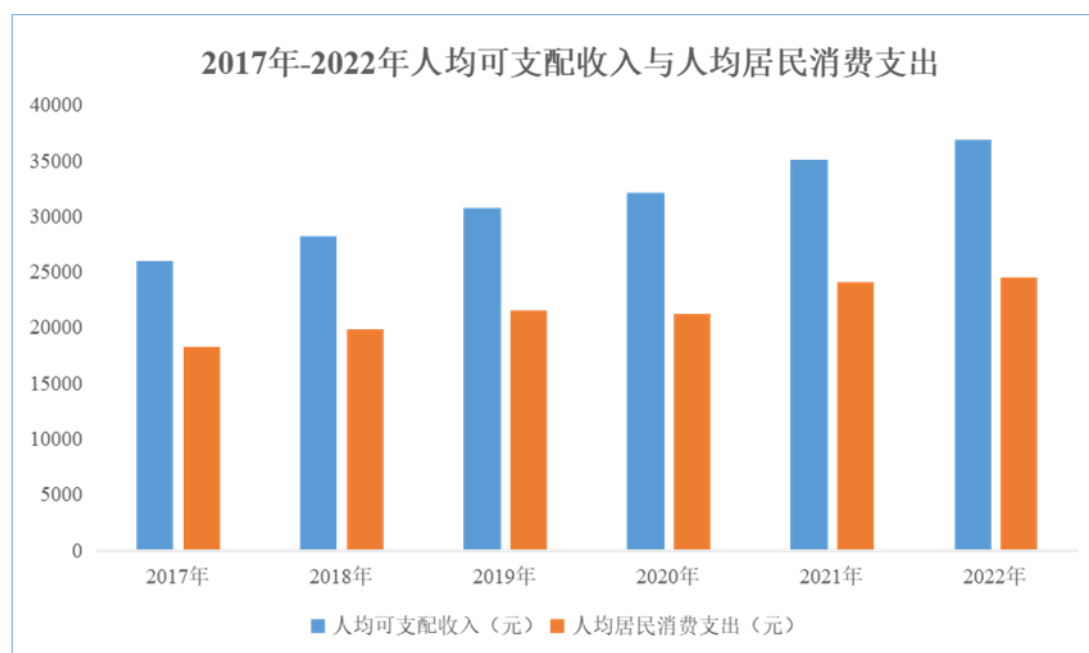
2017年-2022年不干胶标签产量统计



但从人均不干胶标签年使用量来看，现阶段我国人均不干胶标签年使用量相比于欧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的差距。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不干胶市场还有非常大的发展空间，并在今后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高速增长。

B、国内下游消费市场需求情况

作为商品信息重要的载体和营销媒介，标签印刷行业的发展与居民消费水平密切相关。随着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我国居民购买力水平不断提升，产品消费结构不断升级，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7 年的 25,974.00 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36,883.00 元，复合增长率为 7.26%；人均居民消费支出亦由 2017 年的 18,322.00 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24,538.00 元，复合增长率为 6.02%。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的持续增加，为我国标签印刷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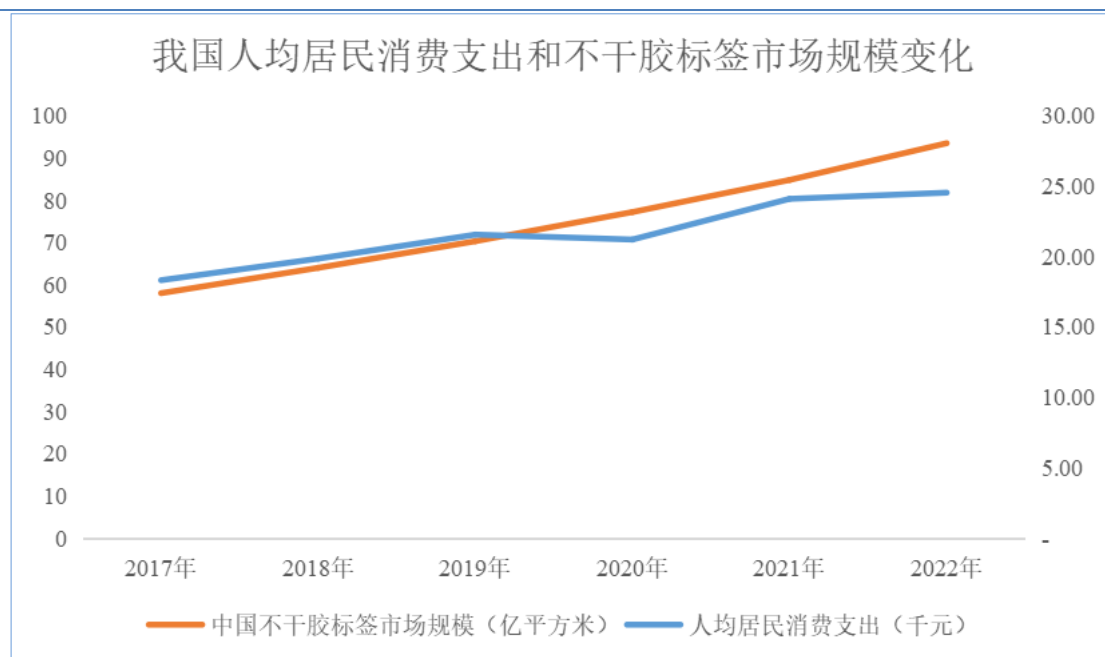
C、产业转移促进我国不干胶标签生产需求提升

我国不干胶标签印刷起步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最初不干胶标签印刷技术、设备和材料均依赖进口，国内不干胶标签印刷行业以外资企业为主。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国内经济水平的持续提升，联合利华、宝洁等外资消费品巨头企业在国内市场的规模越来越大，使得其产品配套的标签产品逐步转移至由国内企业供应，有效促进了我国不干胶标签的生产需求。

未来，随着柔性版印刷技术和数字印刷技术逐步成为标签生产的主流技术，组合印刷技术得到不断推广，我国标签印刷的生产需求将进一步提升，同步实现从粗放式增长向集约化、高质量增长的转变。

D、消费结构转型促进我国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国内居民消费习惯的改变和消费结构的转型，促使消费品品质不断提升，有效增强了对不干胶标签的需求。从我国人均居民消费支出和不干胶市场规模的变化来看，2017 年至 2022 年，我国人均居民消费支出由 1.83 万元增长至 2.4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6.02%，我国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为 10.02%，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的增长速度明显高于人均居民消费支出。未来，在整体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国民对于高品质消费需求的持续提升，将为不干胶标签市场的稳定增长提供支持。



(4) 标签印刷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作为消费品的包装材料供应商，标签印刷企业需要满足消费品生产企业就近服务和配套布局的需求。受国内消费阶层多样、各地经济水平差异较大和消费品生产企业分布零散的影响，国内标签印刷企业整体呈现出行业规模庞大但分散化程度高的特点。

未来，随着我国消费升级和经济水平的不断提升，国内大量消费品生产企业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将逐步实现产品品质升级，转而与行业领先的标签印刷企业建立合作。凭借着先进的生产技术、丰富的生产经验、优质的客户资源和雄厚的资金实力，行业领先的标签印刷企业能更有效地迎合品牌企业的需求，满足配套布局和快速响应的要求，从而使得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跨区域运营优势逐步突显，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②消费需求日趋多样化，产品综合解决方案和快速响应能力日益重要

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消费品市场逐渐由满足日常需求向追求个性化、多样化和高品质转变。因此，在品牌营销的过程中，传统标签制造商在指定的承印材料上无差别地使用单一工艺的印刷方式，已无法满足中高端消费品牌客户多元化的需求。复杂多样的应用场景和差异化的产品外观，越来越需要专业的标签供应商参与其中，为解决消费品快速贴标和应对复杂消费场景提供从承印材料选取、油墨配方制定、组合工艺的方案设计到快速响应、批量稳定生产的综合解决方案。目前仅有少数专注于标签印刷领域、掌握先进技术持续创新并具备优质客户资源的企业实现了由单一印刷的传统制造商向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在新业态、新模式的引领下，消费市场的升级与迭代为标签印刷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③品牌升级对标签印刷工艺要求显著提升

伴随着消费升级，消费者对商品品牌形象的认知在市场营销中日益重要。作为与消费者信息沟

通的重要手段，标签的观触感效果、色彩精度、形象美观度和品牌概念的整体表现力越来越被品牌企业重视，进而促使标签印刷工艺由单一印刷向复杂的组合印刷转变。以凹版印刷工艺为例，在产品外观要求相对较低的中低端消费品市场，依靠单一快速批量化的印刷方式，凹版印刷工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随着消费品品牌定位提升，由于无法满足较高的色彩精度和表面触感的产品要求，单一的凹版印刷工艺将难以与组合印刷工艺展开竞争。未来，标签印刷企业不仅要与时俱进掌握先进的印刷技术，更要从品牌需求和应用场景出发，不断提升组合工艺自主创新的能力。

④规模化和柔性化生产趋势明显

标签印刷主要应用于饮料酒水、日化用品、食品保健品、石化用品等消费领域，具有大规模、多品种、多批次的特点，对交货和服务的及时性具有较高的要求。从行业现有情况来看，设备先进、规模较大、生产经验丰富的标签印刷企业，能够更好地应对下游消费品市场的变化，并获得客户的青睐。以食品饮料行业为例，终端消费者数量庞大，个性化需求明显，品牌企业一方面需要持续推出新品吸引消费者，另一方面存量市场规模的持续增加使得批量化采购需求亦明显提升，这就要求标签印刷企业具备规模化且高效稳定的生产能力与之相配套。由于消费品种类繁多，市场需求量庞大，不同标签印刷工艺的频繁切换将大幅增加企业的生产成本和原材料损耗。因此，标签印刷企业需密切关注终端市场的变化，不断改进自身生产方式，在满足下游复杂多变的市场需求情况下，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将规模生产和柔性化生产并重，从而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⑤生产经验积累及人才储备成为行业竞争的关键

由于标签印刷具有定制化、批次多且换版频繁的生产特点，操作人员的经验积累对生产效率和产品稳定性具有重要影响。相比于西方国家，由于行业起步较晚，我国多数标签印刷企业的生产工艺依然相对落后，行业中具备熟练掌握多种印刷工艺和柔性版组合印刷机组操作经验的技术人员相对较少，技术人才短缺依然是制约许多国内标签印刷企业的重要因素。随着我国对先进印刷工艺的不断推广，下游消费市场对印刷产品的品质要求愈发提高，标签印刷企业的生产经验积累及人才储备成为行业竞争的关键。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全球标签印刷行业竞争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标签印刷行业的市场容量越来越大，相关产业的发展较为成熟，从而形成了一批知名的国际企业，包括加 CCL Industries Inc.（CCL）、Multi-Color Corporation（MCC）等。上述企业成立时间较早，在标签印刷领域深耕多年，凭借着雄厚的技术实力、强大的研发能力和成熟的销售网络，与联合利华、宝洁、壳牌等外资知名消费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产业配套，较大程度上垄断了境外高端标签印刷行业市场。

（2）我国标签印刷行业竞争情况

①行业规模庞大，集中度较低

经过四十年的发展，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标签生产国和消费国。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提

升，近年来国内标签印刷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但行业整体较为分散，集中度较低。据统计，我国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标签印刷企业数量在 6000 家左右。根据行业权威杂志《标签技术》发布的《2023 中国标签产业发展报告》，印刷企业中标签印刷业务收入规模不低于 5 亿元的企业仅占总调研样本的 4.62%，不低于 1 亿元的企业仅占 18.47%。因此，标签印刷行业集中度较低，单个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另外，从行业定位和下游消费市场来看，标签印刷属于消费品包装材料的组成部分，通常需要满足消费品客户就近服务的要求。受国内消费阶层多样，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的影响，下游消费市场规模庞大且较为分散，传递至上游标签印刷行业，亦呈现出行业规模较大、分散化程度较高的特点。

②部分领先的内资企业逐步进入中高端市场

我国标签印刷行业起步较晚，在过去较长的期间内，国内中高端消费市场主要由丝艾集团、正美集团等外资、中国台资优势企业所占据。但部分领先的内资企业凭借灵活高效的运作机制、市场化的经营理念和相对较低的管理成本，近年来通过不断引入先进技术、提升产品质量、拓展客户渠道，加上对终端消费市场营销经验的积累，逐步打开了部分中高端产品细分市场，并形成了自主品牌优势和本土化优势，为潜在竞争者设立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行业内大量的中小民营企业，由于经营规模较小，印刷技术能力较弱，缺乏国内外知名品牌的客户和业务资源，主要依靠产品成本和价格优势参与中低端市场的竞争，市场竞争激烈。未来，随着我国消费水平的持续提升，品牌消费的不断升级和个性化定制消费的加速普及，规模较小、工艺单一的标签印刷企业将难以满足下游消费需求。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业务规模、服务客户能力、品牌影响、业务布局等方面居于标签印刷行业领先梯队，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处于行业前列

国内标签印刷行业整体较为分散，集中度较低，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在行业中居于前列。据统计，我国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标签印刷企业数量在 6000 家左右。根据行业权威杂志《标签技术》组织的“2024 中国标签印刷业品牌影响力 50 强排行榜”，公司在上述排行榜总榜中位列第 6，前 5 名企业多为应用于服饰、箱包、电子消费品等领域的标签印刷企业，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印刷工艺存在显著区别；同时，公司在上述排行榜日化标签分榜、食品饮料分榜、防伪标签分榜中分别位列第 3、第 3、第 4。此外，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出具的证明，2021 年、2022 年公司日化类标签市场占有率稳居国内第 2、江苏省内第 1，2022 年饮料酒水类标签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前 4、江苏省内第 1。因此，公司在国内标签印刷行业内整体居于领先梯队，并在饮料食品、日化用品等细分领域排名突出。

(2) 公司是少数能够服务国内外知名中高端消费品牌客户的企业

凭借稳定优异的产品质量、高效快速的应对能力、专业的标签印刷综合解决方案能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标签方案设计和优化经验，通过众多下游客户严格的考核机制，成为国内少数能够与丝艾集团、正美集团等行业内领先企业同时进入联合利华、宝洁、壳牌、农夫山泉、香飘飘、喜茶集团等国内外知名消费品牌企业供应链体系的标签供应商，在同行业竞争中具备显著的客户资源、技术工艺优势，体现了公司领先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地位。

(3) 公司获得了较多的荣誉及资质认证，是中国标签业品牌影响力领先企业，并参与起草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

经过三十余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经成为消费品品牌标签领域的优秀企业代表之一，能够为客户提供承印材料选取、色彩和油墨方案定制、工艺方案设计和优化，以及高效稳定生产供应的标签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服务品质，在标签印刷行业内具备较大影响力。公司获得了“国家印刷示范企业（专业特色类）”“印刷智能制造示范和试点项目”“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印刷示范企业”“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等荣誉及资质认证，2021 年公司被评为中国印刷业创新十强，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被评为中国标签印刷业品牌影响力 50 强，并分别在日化标签、食品饮料标签、酒类标签、防伪标签分榜中荣获全国 5 强，在细分领域形成了较为突出的优势和影响力。

此外，公司系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标签与特种印刷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参与起草和制定了《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电化铝烫印箔》《模内标签》等重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助力印刷行业标准化、持续化发展。

(4) 公司持续引入先进的进口设备，并建立了全面的区域布局

根据中国标签印刷技术协会编写的《伟大复兴-改革开放 40 周年印刷业辉煌印迹（1978-2018）》的相关记载，公司在多年发展历程中，创造了民营标签印刷企业的多个“第一”，即国内第一家引进琳得科间歇式轮转印刷机、捷拉斯柔版印刷机的印刷企业，国内第一家实现南、中、北区域布局的民营印刷企业。公司通过持续引入先进的进口设备，熟练掌握设备操作能力，使公司的技术水平保持在行业前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建立了华东、华南、华北、西南四处生产基地，全面的业务布局确保公司与主要的国内外知名消费品牌客户形成产业配套，满足客户对于标签产品的及时性需求，体现了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2、公司竞争优势

(1) 优质大客户优势

在饮料酒水、日化用品、食品保健品、石化用品等日常消费领域，消费品生产商对产品的品质和性能具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对上游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生产经验、技术水平、快速响应能力等方面的认证过程较为严苛。

凭借稳定优异的产品质量、高效快速的应对能力、专业的标签印刷综合解决方案能力，公司积

累了丰富的标签方案设计和优化经验，是国内少数能够与丝艾集团、正美集团等行业内领先企业同时进入联合利华、宝洁、壳牌、农夫山泉、香飘飘、喜茶集团等国内外知名消费品牌企业供应链体系的标签供应商。

公司各细分消费领域知名品牌企业如下：

细分行业	合作品牌		
饮料酒水			
日化用品	  	  	  
食品保健品	 	 	
石化用品			

公司的优质大客户优势为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带来以下有利条件：①扩大细分消费领域规模优势，建立自身品牌效应；②建立信息渠道优势，增强对消费市场的敏感性；③促进生产工艺与时俱

进，保持领先地位。

（2）技术工艺优势

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标签印刷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技术经验。凭借着深厚的技术积淀和持续的创新，目前公司已熟练掌握较为先进的以柔性版印刷为主的组合印刷生产技术，能够熟练使用先进印刷设备，综合运用各类印刷工艺和装饰工艺，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的标签解决方案。公司丰富的生产经验和工艺技术优势，为各类应用场景的有效应对、高效稳定的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方面，公司通过组合印刷技术可以提供客户承印材料选取、色彩和油墨方案定制、工艺方案设计和优化，以及高效稳定生产供应的标签综合解决方案，及时满足客户各类消费场景的需求，提升产品外观效果，突出品牌定位。

例如，农夫山泉长白山虎年限量版饮用水标签，公司应用柔印为主、凹印为辅的组合印刷技术，并结合轮廓素描、冷烫金色、上油（过哑油）、可变二维码喷码等工艺，实现了精美的印刷效果，突出了产品虎年定位、新颖独特的特点，具体工艺如下图所示：



再如，联合利华力士沐浴露标签，公司根据产品容器的外观色彩和品牌定位，选取适用的透明承印材料，制定了专属的色彩和珠光油墨配方，通过采用柔印工艺、黑墨丝印工艺、局部冷烫金、冷烫透明镭射、珠光墨等组合工艺，突出了产品闪耀炫丽的外观特点和高端的产品定位，具体工艺如下图所示：



		于对工艺的深刻理解，设定了不干胶材料的粘性、挺度和模切刀具刃口的角度、厚度、硬度等参数范围，委托开发相应材料、刀具并应用于该产品的标签生产，满足了其高速贴标要求
(4) 快速规模化生产优势 公司快速规模化生产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印前处理流程优化，加快达到量产的速度。公司通过将数字印刷技术与其他印刷技术相结合，将从接到客户图样到提出工艺设计方案、形成规模化量产的产品开发周期缩短至 1 周以内，最快三天即可达到量产条件，开发效率相比于传统模式显著提升。 ②生产工艺及工序优化，提高规模化生产效率。凭借丰富的标签印刷生产经验和对不同印刷工艺的深刻理解，公司不断加强对生产工艺流程的创新和改进。通过上述标准化、系统化管理，有效提升了公司规模化生产的能力。以产品换线为例，通过建立标准化操作规范，公司将不同产品线开机调试和产品切换的时间由原先的近 2 个小时降低至 40 分钟，有效提升了整体生产效率。 (5) 多区域运营优势 鉴于消费市场的分散化特点，下游消费品牌客户通常会进行跨区域布局。为满足消费品生产、销售的及时性需求，消费品牌客户通常要求供应商具备与之配套的产业布局和快速响应能力。为紧贴下游市场、服务跨区域布局的品牌客户，公司在苏州、广州、天津、眉山四地设立生产基地，覆盖了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以及西南地区，成为国内少数实现华东、华南、华北、西南等全国多地布局的民营标签印刷企业。公司利用跨区域运营优势，以就地采购、就近生产、就近交付的方式有效降低了材料采购和运输成本，大幅提升了对跨区域客户服务的响应速度。 3、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于新增厂房、扩大产品生产线等固定资产投入的需求逐渐增强。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为股东投入、银行借款和自身积累，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扩大市场份额，提升自身竞争力，公司亟需进一步扩展融资渠道。 (2) 公司与同行业外资、中国台资企业尚存在差距 受我国标签印刷行业起步较晚、行业集中度较低的影响，部分高端消费品市场依然被丝艾集团、正美集团等外资、中国台资优势企业所占据。虽然公司系大陆地区较早从事标签印刷的领先企业，但相比于上述外资、中国台资企业，公司在经营规模和客户资源上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品牌实力，扩大业务规模。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经营目标

公司深耕标签印刷领域多年，立志成为国内知名的标签印刷领军企业。公司将在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继续加强与知名品牌客户的战略合作，在深耕饮料酒水、日化用品、食品保健品、石化用品等消费领域的同时，一方面充分发挥公司客户资源和技术工艺优势，积极探索工业品、药品、及精密电子消费电子等行业的增长风口；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挖掘客户潜在需求，尝试在其他包装材料领域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另外，公司将顺应我国消费品质升级和经济内循环的大趋势，加大对工艺方案、承印材料的研究与创新，将更多的创新性工艺技术应用下游消费品，致力于丰富消费应用场景、突出产品品牌定位，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国内标签印刷领域的行业地位。

（二）经营计划

1、市场开拓计划

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方面，在饮料酒水、日化用品、食品保健品、石化用品等领域，公司将充分发挥技术工艺优势、生产优势和运营优势，继续加强与联合利华、宝洁、壳牌、农夫山泉、香飘飘、喜茶集团等品牌客户的合作，通过提供标签综合解决方案，不断增强对各类消费场景的应对能力，从而达到与品牌客户协同配合、共同引领下游消费市场的目标。

产品方面，公司将充分发挥组合印刷技术的优势，持续提升主营产品市场份额，注重应用组合印刷工艺的高端非涂胶标签市场的拓展，丰富产品结构，为更多品牌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2、工艺创新及智能生产计划

工艺创新方面，公司将继续深耕标签印刷领域，在组合印刷领域持续创新，根据各类消费场景的特点，进一步加强对承印材料特性的研发和复杂组合印刷技术的开发，持续提升公司现有生产工艺与数字印刷技术的融合程度，不断提升公司技术优势。

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强对流程管理的创新和智能化、数字化生产的投入，不断引入先进的印刷设备，建立智能化生产基地，进一步增强企业整体生产规模效应。

3、产能布局计划

作为消费品包装材料供应商，标签印刷行业具有贴近下游客户、配套产业布局 and 提供快速响应服务的需求。公司已建立华东、华南、华北、西南四处生产基地，不断满足跨地区布局品牌客户的需求，增强公司多区域运营的竞争优势。公司将持续引入行业先进的高速印刷设备，逐步提升各生产基地的产能，加强对各地区市场的开拓力度，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提供支持。

4、管理提升及人才引进计划

公司将以进入资本市场为契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部合规体系建设，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将以整体发展战略为基础，制定完善的人才培养计划，一方面通过校园招聘和社会招聘等方式引进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提高员工学历水平和知识储备；另一方面通过加强对公司内部人才的培养，聘请外部专家对员工进行培训，以及增强与知名客户和供应商的业务、技术交流，有效提升公司内部人才的管理和专业技术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江天有限依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相应规定设立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江天有限未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设置执行董事及监事各一名，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完成股份公司改制，并对《公司章程》进行更新修订，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从制度上确保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对会议通知、签到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会议文件完整保存并整理归档。公司所选举或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法依规运行，各项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自身情况, 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外投资、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治理机制, 为公司的规范、高效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管理的内容和方式、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管理职能部门及其职责、现场接待工作细则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 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从而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 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标签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是由江天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依法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及业务，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资产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完全独立运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人力资源体系；公司董事、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

		立纳税。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各机构、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行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苏州市江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标签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8.56%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琪，实际控制人黄延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制定并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

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参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滕琪	董事长	董事	39,984,321	75.65%	-
2	黄延国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265,994	8.83%	1.21%
3	金丽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5,026	-	0.24%
4	孙广银	监事会主席	监事	53,582	-	0.10%
5	陆永	监事	监事	10,716	-	0.02%
6	居杏芳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14,289	-	0.03%
7	朱文斌	研发部经理	董事黄延国表兄弟	214,330	-	0.41%
8	黄延康	-	董事黄延国兄弟	312,564	-	0.59%
9	黄吉权	-	董事黄延国兄弟的子女	187,538	-	0.3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滕琪与董事、总经理黄延国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协议有效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滕琪	董事长	苏州申楷桢	监事	否	否
		广州申楷桢	监事	否	否
		江天供应链	执行董事	否	否
黄延国	董事、总经理	广州江粤	执行董事	否	否
		天津江津	董事长	否	否
		四川江蜀	执行董事	否	否
		江悦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田全慧	独立董事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教授	否	否
王鹏飞	独立董事	江苏省奥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否	否
		江苏贝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吉林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滕琪	董事长	苏州钜盛	48.00%	塑料制品	否	否
		神元生物	2.80%	中药材培育	否	否
黄延国	董事、总经理	江悦咨询	28.56%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金丽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	江悦咨询	5.6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王鹏飞	独立董事	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无锡至信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	股权投资	否	否
		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3.20%	科技咨询服务	否	否
		醴陵市精工瓷业有限公司	20.00%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否	否
		广州金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	股权投资	否	否

		无锡市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	股权投资	否	否
		江苏省奥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42%	生物酶制剂制造	否	否
孙广银	监事会主席	江悦咨询	2.4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陆永	监事	江悦咨询	0.48%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居杏芳	职工代表监事	江悦咨询	0.64%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高鹏	财务总监	苏州市宽与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	股权投资	否	否
		深圳市海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90%	计算机软硬件等电子产品的销售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631,511.51	150,829,256.83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628,536.3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738,102.98	4,831,764.54
应收账款	135,532,739.19	106,464,322.5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144,342.68	2,456,003.2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3,306,489.88	13,875,250.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0,657,902.19	19,603,417.3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90,711.26	-
其他流动资产	6,094,872.04	5,378,609.24
流动资产合计	288,825,208.11	303,438,624.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70,499,428.6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3,940,748.34	11,620,535.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8,382,361.77	68,137,556.58
在建工程	43,788,453.18	14,135,124.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7,458,438.70	9,343,684.18
无形资产	2,937,887.94	2,632,901.2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77,443.22	240,41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286.30	168,707.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350.74	4,364,09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668,398.80	110,643,021.05
资产总计	506,493,606.91	414,081,645.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1,482,770.45	43,947,262.48
应付账款	94,337,734.10	65,588,797.6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02,048.20	83,545.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5,584,517.88	4,409,628.56
应交税费	2,377,473.28	7,744,548.84
其他应付款	705,219.24	3,529,915.73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5,954.48	1,929,534.45
其他流动负债	1,738,102.98	4,831,764.54
流动负债合计	157,943,820.61	132,064,998.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6,652,917.53	8,052,929.17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0,111.41	2,462,092.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83,028.94	10,515,021.30
负债合计	167,326,849.55	142,580,019.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2,854,546.00	52,854,54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0,057,138.50	78,853,063.0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4,655,999.99	12,883,869.5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81,599,072.87	126,910,14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166,757.36	271,501,626.08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166,757.36	271,501,626.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6,493,606.91	414,081,645.4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7,713,625.11	384,134,567.83
其中：营业收入	507,713,625.11	384,134,567.83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02,671,008.33	318,564,375.34
其中：营业成本	350,600,295.53	276,400,998.6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756,336.03	1,957,101.08
销售费用	6,356,607.45	5,269,003.61
管理费用	18,843,487.15	15,997,661.06
研发费用	27,222,455.39	19,752,872.07
财务费用	-3,108,173.22	-813,261.16
其中：利息收入	3,458,800.72	1,584,005.94
利息费用	442,802.63	702,358.50
加：其他收益	3,535,025.99	2,513,736.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5,936.34	3,955,274.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8,536.38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1,668,891.43	-310,338.66
资产减值损失	-166,559.73	169,308.9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57.71	14,732,726.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972,022.04	86,630,900.60
加：营业外收入	5,443.85	800,305.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581,945.45	3,005,611.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395,520.44	84,425,594.39
减：所得税费用	12,934,464.58	9,971,616.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461,055.86	74,453,978.2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96,461,055.86	74,453,978.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96,461,055.86	74,453,978.2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461,055.86	74,453,978.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461,055.86	74,453,97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461,055.86	74,453,978.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83	1.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83	1.4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575,293.06	360,120,959.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6,490.9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0,755.61	5,473,63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532,539.65	365,594,591.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176,552.87	253,212,142.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39,999.10	33,979,10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06,334.19	21,776,785.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79,128.50	53,302,64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702,014.66	362,270,67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30,524.99	3,323,921.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443,519,510.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0,000.00	3,041,318.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500.00	7,520,85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1,500.00	454,081,680.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90,231.77	21,150,004.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334,416.67	367,07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24,648.44	388,225,00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73,148.44	65,856,676.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880,283.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6,171.75	3,719,895.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16,171.75	15,600,17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16,171.75	-15,600,179.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7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58,950.90	53,580,418.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001,195.63	55,420,776.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42,244.73	109,001,195.6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736,618.76	149,771,640.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628,536.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38,102.98	4,831,764.54
应收账款	124,590,778.02	97,574,203.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99,834.05	1,765,730.75
其他应收款	12,929,391.40	13,480,000.00
存货	11,621,083.50	12,147,207.0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90,711.26	
其他流动资产	3,760,919.10	4,592,000.48
流动资产合计	261,095,975.45	284,162,546.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0,499,428.61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82,489,208.20	65,168,995.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6,888,404.50	48,385,606.97
在建工程	43,788,453.18	14,135,124.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2,937,887.94	2,610,534.5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77,330.27	228,58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350.74	4,364,09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036,063.44	134,892,933.93
资产总计	508,132,038.89	419,055,480.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1,482,770.45	43,947,262.48
应付账款	100,772,809.61	99,486,249.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1,521.87	77,753.24
应付职工薪酬	3,244,125.50	2,671,407.45
应交税费	1,896,307.07	5,750,448.51
其他应付款	651,398.21	3,446,251.7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38,102.98	4,831,764.54
流动负债合计	159,887,035.69	160,211,137.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3,110.68	1,877,830.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3,110.68	1,877,830.52
负债合计	162,240,146.37	162,088,967.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854,546.00	52,854,5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409,906.73	88,205,831.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655,999.99	12,883,869.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8,971,439.80	103,022,266.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891,892.52	256,966,513.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132,038.89	419,055,480.8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8,136,932.08	336,318,601.50
减：营业成本	328,418,970.98	253,742,340.20
税金及附加	2,077,469.75	1,555,865.08

销售费用	3,748,417.17	3,224,297.85
管理费用	14,615,578.77	12,732,748.75
研发费用	18,989,051.96	13,712,424.21
财务费用	-3,480,956.50	-1,303,673.43
其中：利息收入	3,451,862.35	1,568,261.62
利息费用		178,749.98
加：其他收益	2,905,930.49	2,061,589.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575,936.34	3,889,735.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8,536.38	
信用减值损失	-1,312,668.56	-291,551.77
资产减值损失	-145,191.06	-39,972.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57.71	14,732,726.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446,301.25	73,007,125.32
加：营业外收入	5,001.27	800,304.46
减：营业外支出	479,016.96	2,201,244.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972,285.56	71,606,185.31
减：所得税费用	10,250,981.59	7,990,399.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721,303.97	63,615,785.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17,721,303.97	63,615,785.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721,303.97	63,615,785.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2,118,498.52	340,639,540.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3,644.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2,481.21	4,633,97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814,624.37	345,273,51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964,789.54	247,019,535.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95,439.21	23,018,46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73,372.93	16,357,784.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1,111.10	50,500,95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364,712.78	336,896,74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49,911.59	8,376,77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425,019,510.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700,000.00	2,975,779.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500.00	7,520,85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51,500.00	435,516,141.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14,654.91	20,037,335.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334,416.67	348,57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149,071.58	368,612,33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97,571.58	66,903,80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880,283.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8,411.75	1,488,67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48,411.75	13,368,96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48,411.75	-13,368,963.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7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096,227.44	61,911,61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943,579.42	46,031,966.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47,351.98	107,943,579.42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天津江津	100%	100%	2,000.00	2022/1/1-2023/12/31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2	广州江粤	100%	100%	1,200.00	2022/1/1-2023/12/31	全资子公司	股权收购
3	四川江蜀	100%	100%	1,500.00	2023/3/3-2023/12/31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日，公司出资设立了四川江蜀，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00%，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

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审计了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天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天科技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江天科技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标签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3 年度、2022 年度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764.63 万元、38,408.01 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运输单、发货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选取样本对客户实施函证，函证内容包括销售金额、开票金额及收款金额等信息，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选取样本对客户进行走访、了解相关交易背景，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

	出口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8) 检查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重要性水平为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

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

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

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其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政府拆迁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按照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4 年	60.00	60.00	6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

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

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公允价值计量”。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

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

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3、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

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

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8、长期资产减值”。

15、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改造工程和网纹辊等，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1、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

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2、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

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解释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

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5%、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2021 年 11 月 30 日，江天科技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4042），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

2020 年 12 月 9 日及 2023 年 12 月 28 日，广州江粤分别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912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008599），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

2023 年 11 月 6 日，天津江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2000201），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江天科技和广州江粤在报告期内、天津江津在 2023 年均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

计扣除。江天科技、广州江粤 2022 年度享受上述科技创新税前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以及《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文件有关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江天科技于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广州江粤于 2022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2）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川江蜀于 2023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按照上述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3）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江天科技和广州江粤于 2023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07,713,625.11	384,134,567.83
综合毛利率	30.95%	28.05%
营业利润（元）	109,972,022.04	86,630,900.60
净利润（元）	96,461,055.86	74,453,978.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4%	31.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5,410,184.97	60,838,793.23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413.46 万元和 50,771.36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上升 32.1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标签印刷行业整体增长，公司持续深化与原有客户合作，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新市场、新品类业务，使得公司存量项目和新增项目产品销量有较大幅度增长所致。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05%和 30.95%。2023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2.90%，主要系公司采购规模增长引致公司议价能力提升、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压降，同时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加产线，扩大产能提升规模化效应等方式进行降本增效所致。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445.40 万元和 9,646.11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净利润增长 29.56%，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度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长，同时通过优化材料结构、扩大产能提升规模化效应等方式进行降本增效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99%和 31.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14%和 30.80%。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波动主要受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的影响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

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07,646,336.82	99.99%	384,080,097.86	99.99%

不干胶 标签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	389,711,386.76	76.76%	275,344,594.69	71.68%
	纸张类不干胶标签	78,437,114.98	15.45%	84,096,928.32	21.89%
其他印刷产品		39,497,835.08	7.78%	24,638,574.85	6.41%
其他业务收入		67,288.29	0.01%	54,469.97	0.01%
合计		507,713,625.11	100.00%	384,134,567.8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不干胶标签和其他印刷产品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9%和 99.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1%和 0.01%，规模和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系标签印刷行业整体增长，及公司存量项目和新增项目采购量增长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首先，得益于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不断提升，下游饮料酒水、日化用品、食品保健品、石化用品等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带动了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的整体增长。据统计，2017 年至 2022 年，我国不干胶标签产量持续增长，复合增长率达到 10.02%。公司作为国内标签印刷行业内的领先企业，随着行业的增长，公司业务规模亦持续增长。			
		其次，公司持续加强与现有客户存量项目的合作，并积极拓展新项目、新客户，扩大销售规模。公司进一步加强与现有大客户存量项目的深入合作，带动存量项目销售规模增长。以农夫山泉东方树叶为例，其产品因“零糖、零脂、零卡、零香精、零防腐剂”的健康消费理念受到市场欢迎，销售规模增长迅速。公司与农夫山泉东方树叶系列标签合作关系稳定，交易规模持续增长，销售收入由 2022 年的 5,727.44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5,004.66 万元；香飘飘果茶、联合利华多芬、农夫山泉婴儿水等其他主要存量项目标签销售规模也都有所增长。同时，公司拓展了农夫山泉长白雪、蒙牛每日鲜语、喜茶茶饮、立白洗衣液、今麦郎饮品、菓子熟了果汁等系列标签产品，上述主要新项目 2023 年为公司带来新增收入 4,635.08 万元。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35,957,883.48	46.47%	202,001,559.51	52.58%
华南	93,240,339.27	18.36%	75,207,823.11	19.58%
华北	21,782,258.06	4.29%	21,146,951.85	5.51%
东北	49,294,147.98	9.71%	41,066,096.04	10.69%
华中	30,202,005.35	5.95%	20,766,910.45	5.41%

西南	47,634,203.04	9.38%	16,905,641.75	4.40%
西北	29,172,320.74	5.75%	6,736,082.60	1.75%
境内小计	507,283,157.93	99.92%	383,831,065.33	99.92%
境外	430,467.18	0.08%	303,502.50	0.08%
合计	507,713,625.11	100.00%	384,134,567.8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和华南地区，公司在上述两个地区的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由于饮料酒水、日化用品等领域消费品企业生产基地位于上述地区，公司与其进行业务配套，重点拓展上述地区。公司主要客户中农夫山泉、香飘飘、嘉亨家化、花王集团、联合利华、蓝月亮、喜茶集团等均位于上述地区。 此外，近两年，为配套农夫山泉、蓝月亮、伊利股份等主要客户在全国各地的业务布局，公司持续拓展全国业务，东北、华中、西南、西北等地区收入规模均呈现增长趋势。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507,713,625.11	100.00%	384,134,567.83	100.00%
合计	507,713,625.11	100.00%	384,134,567.8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向下游消费品牌客户、品牌客户指定的或长期合作的第三方容器生产商销售标签及其他印刷产品。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多个客户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	客户退货	1,401,190.40	2021、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多个客户	纸张类不干胶标签	客户退货	479,481.52	2021、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多个客户	其他印刷产品	客户退货	275,340.50	2021、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	客户退货	1,748,068.31	2022、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纸张类不干胶标签	客户退货	270,987.45	2022、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其他印刷产品	客户退货	858,504.24	2022、2023 年度
合计	-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冲回主要为客户退货，销售退货主要系因商品存在质量瑕疵等原因客户要求退货。2022 年和 2023 年收入冲回金额分别为 215.60 万元和 287.7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6%和 0.57%，占比较低。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按照产品规格和产品类别，对产品成本进行归集、分配和结转。

（1）原材料归集与分配

公司原材料按购入的实际成本入账，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等。不干胶材料和辅助材料领用时，生产部门根据领料单的实际领料情况确定领用数量，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领用材料的实际成本；油墨采用产成品面积分摊方法，每月结转成本时将油墨成本按照入库产品面积进行分摊。

（2）直接人工归集与分配

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工资、奖金、职工福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按照产品生产工时在各产品中进行分配。

（4）制造费用归集与分配

根据生产车间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水电费、机器设备折旧等，月末按照产品生产工时在各产品中进行分配。

（5）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以产品规格单元为成本核算对象，将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计入产品成本，产品完工入库时将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库存商品进行成本核算；产品发出时，将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符合确认收入条件时，将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50,554,586.59	99.99%	276,349,007.08	99.98%
不干胶 标签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	280,287,586.37	79.95%	204,040,687.05	73.82%
	纸张类不干胶标签	49,892,443.29	14.23%	57,368,914.95	20.76%

其他印刷产品	20,374,556.93	5.81%	14,939,405.08	5.40%
其他业务成本	45,708.94	0.01%	51,991.60	0.02%
合计	350,600,295.53	100.00%	276,400,998.6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7,634.90 万元和 35,055.4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8%和 99.99%，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近。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79,830,824.60	79.81%	214,917,516.51	77.76%
直接人工	19,320,966.12	5.51%	14,765,549.35	5.34%
制造费用	40,973,574.28	11.69%	38,751,083.87	14.02%
运输费用	10,474,930.53	2.99%	7,966,848.95	2.88%
合计	350,600,295.53	100.00%	276,400,998.6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27,640.10 万元和 35,060.03 万元。公司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构成，其中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分别为 77.76%和 79.81%。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系由于公司持续扩大业务规模，产能不断提升，规模化效应愈发显著，人工费用、设备折旧等相对固定成本有所摊薄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07,646,336.82	350,554,586.59	30.95%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	389,711,386.76	280,287,586.37	28.08%
纸张类不干胶标签	78,437,114.98	49,892,443.29	36.39%
其他印刷产品	39,497,835.08	20,374,556.93	48.42%
其他业务	67,288.29	45,708.94	32.07%
合计	507,713,625.11	350,600,295.53	30.95%
原因分析	请参见下述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84,080,097.86	276,349,007.08	28.05%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	275,344,594.69	204,040,687.05	25.90%
纸张类不干胶标签	84,096,928.32	57,368,914.95	31.78%
其他印刷产品	24,638,574.85	14,939,405.08	39.37%
其他业务	54,469.97	51,991.60	4.55%
合计	384,134,567.83	276,400,998.68	28.0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分别为 99.99%和 99.99%，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中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和纸张类不干胶标签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1.00%和 87.83%，系公司主要营业毛利来源。 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05%和 30.95%，2023 年较 2022 年上升 2.90%，主要系由于随着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生产规模增长带来规模化效应、单位制造费用等固定成本摊薄，以及采购规模增长引致公司议价能力提升、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压降所致。2023 年度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加产线，不干胶标签产量较去年同期提高约 48%，制造费用相应摊薄，单位制造费用较 2022 年下降 30.86%。同时，公司采购规模增长引致公司议价能力提升，加之聚丙烯、聚乙烯、纸浆等上游基础材料价格下行，带动公司压降珠光膜、铜版纸等主要材料的单位采购成本，其中珠光膜采购单价较 2022 年下降约 22%，铜版纸采购单价较 2022 年下降约 14%。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0.95%	28.05%
香江印制	28.58%	29.54%
劲嘉股份	25.95%	27.75%
新宏泽	29.41%	28.19%
金时科技	28.58%	23.79%
天元股份	14.86%	11.14%
东峰集团	23.05%	29.57%
永吉股份	34.37%	33.01%
集友股份	40.97%	36.31%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	28.22%	27.4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业务内容相近的香江印制毛利率基本一致；天元股份主要专注于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劲嘉股份、新宏泽等其他可比公司主要从事	

	烟标包装产品,印刷工艺和装饰工艺等与公司相似,与该等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处于中间水平,具有合理性。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07,713,625.11	384,134,567.83
销售费用（元）	6,356,607.45	5,269,003.61
管理费用（元）	18,843,487.15	15,997,661.06
研发费用（元）	27,222,455.39	19,752,872.07
财务费用（元）	-3,108,173.22	-813,261.16
期间费用总计（元）	49,314,376.77	40,206,275.5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5%	1.3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1%	4.1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36%	5.1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1%	-0.2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9.71%	10.47%
原因分析	（1）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4,020.63 万元和 4,931.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47% 和 9.71%。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增加，而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也有所增长，而整体组织架构和业务模式较为稳定，期间费用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导致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具体变动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①销售费用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香江印制	2.03%	1.46%
劲嘉股份	2.04%	1.74%
新宏泽	2.17%	2.43%
金时科技	1.08%	1.49%
天元股份	2.43%	1.95%
东峰集团	2.33%	3.96%
永吉股份	1.55%	1.67%
集友股份	1.88%	1.91%
平均数	1.94%	2.08%
江天科技	1.25%	1.37%

注：同行业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37% 和 1.25%，处于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区间范围内，与香江印制、金时科技、永吉股份等公司较为接近。

②管理费用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香江印制	7.28%	7.09%
劲嘉股份	8.35%	7.03%
新宏泽	10.15%	11.91%
金时科技	159.82%	16.87%
天元股份	2.97%	3.47%
东峰集团	11.53%	8.11%
永吉股份	11.31%	10.64%
集友股份	7.93%	5.48%
平均数	27.42%	8.83%
平均数（剔除金时科技）	8.50%	7.68%
江天科技	3.71%	4.16%

注 1：2023 年，金时科技营业收入显著下降，同时因支付员工辞退补偿及设备停产折旧，管理费用有所增加，导致管理费用率大幅提高。为保持可比性，同行业平均值剔除金时科技计算。

注 2：同行业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16% 和 3.71%，处于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率区间范围内，与天元股份较为接近。总体来看，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为扁平化管理，组织结构及人员较为精简，管理成本较低所致。

③研发费用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香江印制	8.18%	6.00%
劲嘉股份	4.65%	4.42%
新宏泽	4.95%	5.48%
金时科技	32.82%	6.93%
天元股份	4.26%	3.89%
东峰集团	5.04%	4.44%
永吉股份	5.70%	5.39%
集友股份	5.32%	4.64%
平均数	8.86%	5.15%
平均数（剔除金时科技）	5.44%	4.90%
江天科技	5.36%	5.14%

注 1：2023 年，金时科技营业收入显著下降，为保持可比性，同行业平均值剔除金时科技计算。

注 2：同行业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14% 和 5.36%，处于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率区间范围内，与新宏泽、东峰集团、永吉股份、集友股份等公司较为接近。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395,024.01	2,890,830.41
差旅招待费	2,775,663.94	2,203,465.05
办公费	168,220.08	156,766.51
其他	17,699.42	17,941.64
合计	6,356,607.45	5,269,003.6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26.90 万元和 635.6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7% 和 1.25%。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招待费、办公费等项目构成。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主要系本年销售业绩完成情况较好，销售员工绩效增加，职工薪酬增长，以及销售人员积极开拓业务，差旅招待费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7,350,149.91	6,751,744.79
折旧摊销费	1,554,032.54	2,366,199.31
中介机构服务费	5,188,883.85	1,931,204.09
业务招待费	1,246,409.16	1,606,450.58
股份支付	1,204,075.42	1,338,268.43
办公费	1,054,945.04	1,091,802.91
交通差旅费	611,148.94	512,776.31
修理费	136,020.86	121,027.73
租赁费	-	42,500.00
其他费用	497,821.43	235,686.91
合计	18,843,487.15	15,997,661.0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599.77 万元和 1,884.3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16%和 3.71%。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中介机构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项目构成。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增长，主要系公司近两年为筹备 IPO 上市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于 2023 年确认为费用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工费	7,784,073.83	6,782,653.55
材料费	17,344,297.96	11,398,468.70
折旧费	1,235,759.27	990,032.06
其他	858,324.33	581,717.76
合计	27,222,455.39	19,752,872.0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75.29 万元和 2,722.2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14%和 5.36%。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工费、材料费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不断研发新工艺、开发新产品，持续加大人员、材料等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持续增加。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442,802.63	702,358.50
减：利息收入	3,458,800.72	1,584,005.94
银行手续费	62,288.34	98,007.15
汇兑损益	155.70	-
其他	-154,619.17	-29,620.87

合计	-3,108,173.22	-813,261.1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81.33 万元和-310.8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21%和-0.61%。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项目构成。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利息收入增长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加计抵减	2,631,834.51	-
政府补助	861,968.00	1,909,145.87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41,223.48	583,215.93
社会保险费返回	-	21,375.00
合计	3,535,025.99	2,513,736.8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51.37 万元和 353.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65%和 0.70%。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自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增值税加计抵减，2023 年度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系适用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产生的收益。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联营公司投资损益	2,320,213.14	1,923,174.92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55,723.20	2,032,099.75
合计	2,575,936.34	3,955,274.6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95.53 万元和 257.59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联营公司苏州申楷桢的投资损益和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4,165.45	919,701.43
教育费附加	528,928.03	394,157.73
地方教育附加	352,620.66	262,769.84
印花税	306,496.60	165,012.46
房产税	154,748.04	161,094.86
城镇土地使用税	39,163.04	44,062.57
车船使用税	5,570.00	6,005.00
环境保护税	134,644.21	4,297.19
合计	2,756,336.03	1,957,101.0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195.71 万元和 275.63 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构成。2023 年度税金及附加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的城建税、附加税费等增长所致。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28,536.38	
合计	628,536.38	-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62.85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89,970.12	-146,315.2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8,921.31	-164,023.44
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66,559.73	169,308.98
合计	-1,835,451.16	-141,029.6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14.10 万元和-183.55 万元。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根据公司坏账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2023 年，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长。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5,357.71	14,732,726.32
合计	25,357.71	14,732,726.3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1,473.27 万元和 2.54 万元，其中 2022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回购公司原清树湾厂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资产及其他附着物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 1,456.57 万元。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		800,000.00
其他	5,443.85	305.20
合计	5,443.85	800,305.2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80.03 万元和 0.54 万元，2022 年度主要为政府对企业资本运作的奖励资金 80.00 万元。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48,740.83	78,884.77
公益性捐赠支出	25,000.00	151,858.41
其他	8,200.00	11,902.10
税收滞纳金	4.62	2,762,966.13
合计	581,945.45	3,005,611.4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300.56 万元和 58.19 万元，主要为税收滞纳金、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和捐款支出。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626,023.71	6,687,659.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8,440.87	3,283,956.97
合计	12,934,464.58	9,971,616.1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 997.16 万元和 1,293.45 万元，2023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和利润规模增长，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3,383.12	14,653,841.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1,968.00	2,730,520.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84,259.58	2,032,099.7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1,235.00	15,11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60.77	-2,926,421.4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36,318.69	16,505,154.7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5,447.80	2,889,969.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0,870.89	13,615,185.04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1 年度吴江区文体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度高质量发展政策奖励	244,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及扩岗补贴	79,168.00	98,445.8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资本运作奖励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省级现代服务业（新闻出版）发展专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项资金					
2021 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清洁生产称号认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管理体系认证资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其他补助	38,100.00	110,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861,968.00	2,709,145.87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9,631,511.51	17.18%	150,829,256.83	49.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628,536.38	17.53%	0	0.00%
应收票据	1,738,102.98	0.60%	4,831,764.54	1.59%
应收账款	135,532,739.19	46.93%	106,464,322.50	35.09%
预付款项	1,144,342.68	0.40%	2,456,003.28	0.81%
其他应收款	13,306,489.88	4.61%	13,875,250.59	4.57%
存货	20,657,902.19	7.15%	19,603,417.39	6.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90,711.26	3.49%	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6,094,872.04	2.11%	5,378,609.24	1.77%
合计	288,825,208.11	100.00%	303,438,624.3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0,343.86 万元和 28,882.52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构成。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流动资产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以下两方面因素综合作用：一方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部分临时富余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资金计入债权投资，列示为非流动资产，导致货币资金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增长带动应收账款相应增长。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43,742,244.73	109,001,195.63
其他货币资金	5,889,266.78	41,828,061.20
合计	49,631,511.51	150,829,256.8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保证金	5,148,411.75	41,828,061.20
江苏银行“电e盈”	740,855.03	-
合计	5,889,266.78	41,828,061.2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50,628,536.38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50,628,536.38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3 年末，公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 6 个月期限的结构性存款，其中购买成本 5,00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 62.85 万元。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38,102.98	4,831,764.54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738,102.98	4,831,764.54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4 年 1 月 25 日	1,069,662.50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 月 25 日	1,000,000.00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 月 25 日	909,170.46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4 年 1 月 25 日	886,852.40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2 月 27 日	849,224.13
合计	-	-	4,714,909.49

报告期末，公司上述前五名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票据的承兑银行均为“6+9”银行，信用风险较好，公司已于期末终止确认应收票据。上述票据已于 2024 年 1-2 月到期。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9,954.94	0.41%	589,954.9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771,529.38	99.59%	7,238,790.19	5.07%	135,532,739.19
合计	143,361,484.32	100.00%	7,828,745.13	5.46%	135,532,739.19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1,189.94	0.56%	631,189.9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171,907.57	99.44%	5,707,585.07	5.09%	106,464,322.50
合计	112,803,097.51	100.00%	6,338,775.01	5.62%	106,464,322.5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长兴县金沙泉有限公司	292,892.70	292,892.7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2	北京振奇金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97,062.24	297,062.2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589,954.94	589,954.94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长兴县金沙泉有限公司	334,127.70	334,127.7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2	北京振奇金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97,062.24	297,062.2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631,189.94	631,189.94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2,476,497.98	99.79%	7,123,169.57	5.00%	135,353,328.41
1-2 年	116,101.00	0.08%	11,610.10	10.00%	104,490.90
2-3 年	106,068.40	0.07%	31,820.52	30.00%	74,247.88
3-4 年	-	0.00%	-	60.00%	-
4-5 年	3,360.00	0.00%	2,688.00	80.00%	672.00
5 年以上	69,502.00	0.05%	69,502.00	100.00%	-
合计	142,771,529.38	100.00%	7,238,790.19	5.07%	135,532,739.1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1,389,273.05	99.30%	5,568,990.22	5.00%	105,820,282.83
1-2 年	689,772.52	0.61%	68,977.25	10.00%	620,795.27
2-3 年	-	0.00%	-	30.00%	-
3-4 年	23,360.00	0.02%	14,016.00	60.00%	9,344.00
4-5 年	69,502.00	0.06%	55,601.60	80.00%	13,900.40
5 年以上	-	0.00%	-	100.00%	-
合计	112,171,907.57	100.00%	5,707,585.07	5.09%	106,464,322.5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养生堂/农夫山泉	非关联方	40,003,198.88	一年以内	27.90%
新天力	非关联方	8,214,019.89	一年以内	5.73%
爱博斯	非关联方	7,471,001.73	一年以内	5.21%
阿普拉	非关联方	7,219,679.53	一年以内	5.04%
联合利华	非关联方	6,850,217.17	一年以内	4.78%
合计	-	69,758,117.20	-	48.66%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养生堂/农夫山泉	非关联方	25,895,622.62	一年以内	22.96%
嘉亨家化	非关联方	6,731,169.26	一年以内	5.97%
爱博斯	非关联方	6,694,368.51	一年以内	5.93%
阿普拉	非关联方	6,182,256.46	一年以内	5.48%
新天力	非关联方	5,950,251.91	一年以内	5.27%
合计	-	51,453,668.76	-	45.61%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280.31 万元和 14,336.15 万元，持续增长，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和收入规模增长而相应增长。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37%和 28.24%，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4 和 3.96，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已发生合同违约或预期合同违约客户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中，对于已发生合同违约或预期相关违约风险较高的客户，公司综合考虑合同违约情况、合同金额及账龄等因素，按照不同比例预计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期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香江印制	报告期内各期	0.00%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劲嘉股份	报告期内各期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新宏泽	报告期内各期	5.00%	10.00%	15.00%	20.00%	50.00%	100.00%
金时科技	报告期内各期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天元股份	2022 年度	2.23%	21.97%	59.72%	100.00%	100.00%	100.00%
	2023 年度	2.60%	27.69%	64.33%	100.00%	100.00%	100.00%
永吉股份	报告期内各期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集友股份	报告期内各期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江天科技	报告期内各期	5.00%	10.00%	30.00%	60.00%	80.00%	100.00%

注 1：东峰集团未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不具有可比性，未予列示。

注 2：同行业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苏州申楷桢	13,021.51	651.08	19,482.51	974.13
广州申楷桢	42,031.31	2,101.57	-	-
苏州钜盛	-	-	11,835.25	591.76
合计	55,052.82	2,752.65	31,317.76	1,565.89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苏州申楷桢、广州申楷桢、苏州钜盛的应收账款来源于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及材料、油墨等产品和材料的销售，应收关联方款项较小。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4,336.15	11,280.31
其中：逾期金额	1,259.18	1,134.05
逾期金额占比	8.78%	10.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1,134.05 万元、1,259.1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0.05%、8.78%，整体占比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形，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因资金周转安排导致临时性延迟付款。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在各期后三个月内回款比例分别为 84.90%和 87.58%；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回款的比例分别为 94.36%和 92.71%，回款情况较为良好。因此，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款项大部分已于期后及时收回，不存在大额长期逾期款项。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44,342.68	100%	2,456,003.28	100%
合计	1,144,342.68	100%	2,456,003.28	1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冠豪集团	非关联方	311,894.49	27.2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吴江润良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18.35%	1年以内	预付其他费用
杉德支付网络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510.00	14.46%	1年以内	预付其他费用
SAPPI PAPIER HOLOING GMBH	非关联方	139,552.42	12.1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苏州艾顿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	4.89%	1年以内	预付软件开发费
合计	-	882,956.91	77.16%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雷特玛	非关联方	1,271,308.14	51.7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冠豪集团	非关联方	785,347.46	31.9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印刷学院	非关联方	145,631.07	5.93%	1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苏州德奥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50.00	2.79%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48.00	1.4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2,305,384.67	93.87%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3,306,489.88	13,175,250.5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700,000.00

合计	13,306,489.88	13,875,250.59
----	---------------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38,786.17	1,032,296.29	-	-	-	-	14,338,786.17	1,032,296.29
合计	14,338,786.17	1,032,296.29	-	-	-	-	14,338,786.17	1,032,296.29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28,625.57	853,374.98	-	-	-	-	14,028,625.57	853,374.98
合计	14,028,625.57	853,374.98	-	-	-	-	14,028,625.57	853,374.98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	------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组合 1: 应收备用金	52,391.40	0.37%			52,391.40
2. 组合 2: 应收保证金和押金	1,696,100.20	11.83%	921,866.64	54.35%	774,233.56
3. 组合 5: 应收政府拆迁款	12,370,000.00	86.27%			12,370,000.00
4. 组合 6: 应收其他款项	220,294.57	1.54%	110,429.65	50.13%	109,864.92
合计	14,338,786.17	100.00%	1,032,296.29	7.20%	13,306,489.8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组合 1: 应收备用金	12,212.51	0.09%			12,212.51
2. 组合 2: 应收保证金和押金	1,436,300.20	10.24%	779,605.30	54.28%	656,694.90
3. 组合 5: 应收政府拆迁款	12,370,000.00	88.18%			12,370,000.00
4. 组合 6: 应收其他款项	210,112.86	1.50%	73,769.68	35.11%	136,343.18
合计	14,028,625.57	100.00%	853,374.98	6.08%	13,175,250.5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政府拆迁款	12,370,000.00	-	12,37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696,100.20	921,866.64	774,233.56
备用金	52,391.40	-	52,391.40
其他	220,294.57	110,429.65	109,864.92
合计	14,338,786.17	1,032,296.29	13,306,489.8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政府拆迁款	12,370,000.00	-	12,37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436,300.20	779,605.30	656,694.90
备用金	12,212.51	-	12,212.51
其他	210,112.86	73,769.68	136,343.18
合计	14,028,625.57	853,374.98	13,175,250.5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应收政府拆迁款	12,370,000.00	1-2 年	86.27%
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38,042.20	2-3 年、4-5 年、5 年以上	1.66%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1.39%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2-3 年、5 年以上	1.39%
广州保嘉乐器制造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98,058.00	5 年以上	1.38%
合计	-	-	13,206,100.20	-	92.1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应收政府拆迁款	12,370,000.00	1 年以内	88.18%
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38,042.20	1-2 年、3-4 年、5 年以上	1.70%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43%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4-5 年	1.43%
广州保嘉乐器制造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98,058.00	5 年以上	1.41%
合计	-	-	13,206,100.20	-	94.15%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申楷桢	-	700,000.00
合计	-	700,000.00

②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69,470.97	4,485.83	5,464,985.14
在产品	1,097,889.40	-	1,097,889.40
库存商品	13,251,984.91	490,669.20	12,761,315.71
发出商品	1,333,711.94	-	1,333,711.94
合计	21,153,057.22	495,155.03	20,657,902.1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50,749.13	-	6,650,749.13
在产品	580,411.50	-	580,411.50
库存商品	12,347,066.49	328,595.30	12,018,471.19
发出商品	353,785.57	-	353,785.57
合计	19,932,012.69	328,595.30	19,603,417.39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960.34 万元和 2,065.79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3%和 4.08%。

公司主要系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标签产品，采取以销定产加适度预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整体相对稳定，存货周转率较高。

①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969.83	93.12%	1,788.65	89.74%
1 年以上	145.48	6.88%	204.55	10.26%
合计	2,115.31	100.00%	1,993.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系在 1 年以内，其金额占比分别为 89.74%、93.12%，整体较为稳定。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规模整体相对稳定，并控制在较低库存水平，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后公司下游市场较稳定，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价格显著下降导致产生减值迹象、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10,090,711.26	-
合计	10,090,711.26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1,009.07 万元，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可转让大额存单。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2022 年 2 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 9 期	10,000,000.00	2.70%	3.53%	2024-11-21	-
合计	10,000,000.00	-	-	-	-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4,401,866.31	3,601,638.68
预缴企业所得税	-	288,291.31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693,005.73	-
IPO 中介费用	-	1,488,679.25
合计	6,094,872.04	5,378,609.2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70,499,428.61	32.39%	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940,748.34	6.40%	11,620,535.20	10.50%
固定资产	78,382,361.77	36.01%	68,137,556.58	61.58%
在建工程	43,788,453.18	20.12%	14,135,124.89	12.78%
使用权资产	7,458,438.70	3.43%	9,343,684.18	8.44%
无形资产	2,937,887.94	1.35%	2,632,901.26	2.38%
长期待摊费用	477,443.22	0.22%	240,419.32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286.30	0.06%	168,707.89	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350.74	0.03%	4,364,091.73	3.94%
合计	217,668,398.80	100.00%	110,643,021.0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1,064.30 万元和 21,766.84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使用权资产、债权投资等构成。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部分临时富余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计入债权投资列示；另一方面，江天科技新厂房建设以及子公司四川江蜀厂房建设和设备购置，导致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大幅增加。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非一年内到	70,499,428.61		70,499,428.61

期)			
合计	70,499,428.61	-	70,499,428.6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 元

债权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2023 年 2 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 1 期	10,000,000.00	2.70%	3.21%	2025 年 1 月 20 日
2023 年 2 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 1 期	10,000,000.00	2.70%	3.11%	2025 年 1 月 20 日
2023 年 2 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 1 期	10,000,000.00	2.70%	3.11%	2025 年 1 月 20 日
2023 年 2 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 10 期	10,000,000.00	2.30%	2.36%	2025 年 9 月 20 日
2023 年 2 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 10 期	10,000,000.00	2.30%	2.36%	2025 年 9 月 20 日
2023 年 2 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 1 期	10,000,000.00	2.70%	3.11%	2025 年 1 月 20 日
2023 年 3 年期按季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 1 期	10,000,000.00	3.00%	3.00%	2026 年 3 月 20 日
合计	70,000,000.00	-	-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620,535.20	2,320,213.14	-	13,940,748.34
小计	11,620,535.20	2,320,213.14	-	13,940,748.3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1,620,535.20	2,320,213.14	-	13,940,748.3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347,979.62	1,972,555.58	700,000.00	11,620,535.20
小计	10,347,979.62	1,972,555.58	700,000.00	11,620,535.2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0,347,979.62	1,972,555.58	700,000.00	11,620,535.20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苏州申楷桢	33.25%	33.25%	11,620,535.20	-	-	2,320,213.14	13,940,748.34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苏州申楷桢	33.25%	33.25%	10,347,979.62	49,380.66	700,000.00	1,923,174.92	11,620,535.20

2022 年度，本期追加是苏州申楷桢其他股东增资导致公司确认相应的权益调整，本期处置为苏州申楷桢进行股利分配，公司按享有收益冲减对其长期股权投资。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5,141,940.73	22,793,250.67	6,628,991.32	161,306,200.08
房屋及建筑物	13,863,980.89	9,856,284.18	-	23,720,265.07
机器设备	121,431,602.70	12,346,913.39	6,208,239.91	127,570,276.18
运输工具	4,380,259.71	6,902.65	377,800.00	4,009,362.36
电子设备	4,990,644.00	458,460.18	37,126.17	5,411,978.01
其他	475,453.43	124,690.27	5,825.24	594,318.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004,384.15	11,979,314.57	6,059,860.41	82,923,838.31
房屋及建筑物	7,243,930.32	736,568.04	-	7,980,498.36
机器设备	63,169,643.53	9,789,333.57	5,660,146.77	67,298,830.33
运输工具	2,611,033.70	807,570.84	358,909.92	3,059,694.62
电子设备	3,858,755.99	570,967.28	35,269.92	4,394,453.35
其他	121,020.61	74,874.84	5,533.80	190,361.6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8,137,556.58	-	-	78,382,361.77
房屋及建筑物	6,620,050.57	-	-	15,739,766.71
机器设备	58,261,959.17	-	-	60,271,445.85
运输工具	1,769,226.01	-	-	949,667.74
电子设备	1,131,888.01	-	-	1,017,524.66
其他	354,432.82	-	-	403,956.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8,137,556.58	-	-	78,382,361.77
房屋及建筑物	6,620,050.57	-	-	15,739,766.71
机器设备	58,261,959.17	-	-	60,271,445.85
运输工具	1,769,226.01	-	-	949,667.74
电子设备	1,131,888.01	-	-	1,017,524.66
其他	354,432.82	-	-	403,956.8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2,144,063.77	16,279,803.36	3,281,926.40	145,141,940.73
房屋及建筑物	13,863,980.89			13,863,980.89
机器设备	107,674,031.77	14,996,887.17	1,239,316.24	121,431,602.70
运输工具	4,196,173.57	649,006.13	464,919.99	4,380,259.71
电子设备	4,643,854.64	346,789.36		4,990,644.00
其他	1,766,022.90	287,120.70	1,577,690.17	475,453.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667,771.00	11,143,434.87	2,806,821.72	77,004,384.15
房屋及建筑物	6,585,391.20	658,539.12		7,243,930.32

机器设备	55,354,354.96	8,806,224.82	990,936.25	63,169,643.53
运输工具	2,013,936.91	914,176.86	317,080.07	2,611,033.70
电子设备	3,117,413.31	741,342.68		3,858,755.99
其他	1,596,674.62	23,151.39	1,498,805.40	121,020.6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476,292.77	-	-	68,137,556.58
房屋及建筑物	7,278,589.69	-	-	6,620,050.57
机器设备	52,319,676.81	-	-	58,261,959.17
运输工具	2,182,236.66	-	-	1,769,226.01
电子设备	1,526,441.33	-	-	1,131,888.01
其他	169,348.28	-	-	354,432.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476,292.77	-	-	68,137,556.58
房屋及建筑物	7,278,589.69	-	-	6,620,050.57
机器设备	52,319,676.81	-	-	58,261,959.17
运输工具	2,182,236.66	-	-	1,769,226.01
电子设备	1,526,441.33	-	-	1,131,888.01
其他	169,348.28	-	-	354,432.8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公司以自有土地和房产（权属证书：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8625 号）为自身提供借款最高额担保，担保金额 43,140,000.00 元，担保期限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30 日，中国工商银行同意核定公司的非专项授信额度，公司将该土地和房产作为抵押物。

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担保资产账面价值	5,961,511.45	6,620,050.57

②期末未办妥产证的情况

2023 年 4 月，四川江蜀与四川昊阳独角兽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签署《四川天府智创产业园厂房定制合同》，购置其坐落于四川天府智创产业园第 1 期 4 号的厂房；该产业园已办理整体的权属登记，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权属分割手续尚未开始，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

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707,471.70	-	-	12,707,471.70
房屋及建筑物	12,707,471.70			12,707,471.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63,787.52	1,885,245.48	-	5,249,033.00
房屋及建筑物	3,363,787.52	1,885,245.48	-	5,249,033.0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343,684.18			7,458,438.70
房屋及建筑物	9,343,684.18			7,458,438.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343,684.18			7,458,438.70
房屋及建筑物	9,343,684.18			7,458,438.7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707,471.70	-	-	12,707,471.70
房屋及建筑物	12,707,471.70			12,707,471.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78,542.04	1,885,245.48		3,363,787.52
房屋及建筑物	1,478,542.04	1,885,245.48		3,363,787.5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228,929.66			9,343,684.18
房屋及建筑物	11,228,929.66			9,343,684.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28,929.66			9,343,684.18
房屋及建筑物	11,228,929.66			9,343,684.1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房建设	12,365,213.39	37,294,371.08	9,856,284.18	-	-	-	-	自有资金	39,803,300.29
设备安装	1,769,911.50	12,702,851.50	10,487,610.11	-	-	-	-	自有资金	3,985,152.89
合计	14,135,124.89	49,997,222.58	20,343,894.29	-	-	-	-	-	43,788,453.18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房建设	-	12,365,213.39	-	-	-	-	-	自有资金	12,365,213.39
设备安装	510,619.47	2,123,893.80	864,601.77	-	-	-	-	自有资金	1,769,911.50
合计	510,619.47	14,489,107.19	864,601.77	-	-	-	-	-	14,135,124.89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18,639.49	497,168.14	-	4,415,807.63

土地使用权	3,328,859.25			3,328,859.25
计算机软件	517,503.01	497,168.14		1,014,671.15
专利权	72,277.23			72,277.2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85,738.23	192,181.46	-	1,477,919.69
土地使用权	988,017.01	63,841.08		1,051,858.09
计算机软件	291,184.42	124,418.30		415,602.72
专利权	6,536.80	3,922.08		10,458.8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32,901.26	-	-	2,937,887.94
土地使用权	2,340,842.24			2,277,001.16
计算机软件	226,318.59			599,068.43
专利权	65,740.43			61,818.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计算机软件	-			-
专利权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32,901.26	-	-	2,937,887.94
土地使用权	2,340,842.24			2,277,001.16
计算机软件	226,318.59			599,068.43
专利权	65,740.43			61,818.3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18,639.49	-	-	3,918,639.49
土地使用权	3,328,859.25			3,328,859.25
计算机软件	517,503.01			517,503.01
专利权	72,277.23			72,277.2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14,423.23	171,315.00	-	1,285,738.23
土地使用权	924,175.93	63,841.08		988,017.01
计算机软件	187,632.58	103,551.84		291,184.42
专利权	2,614.72	3,922.08		6,536.8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04,216.26	-	-	2,632,901.26
土地使用权	2,404,683.32			2,340,842.24
计算机软件	329,870.43			226,318.59
专利权	69,662.51			65,740.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计算机软件	-			-
专利权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04,216.26	-	-	2,632,901.26
土地使用权	2,404,683.32			2,340,842.24
计算机软件	329,870.43			226,318.59
专利权	69,662.51			65,740.4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江天科技以自有土地和房产（权属证书：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8625 号）为自身提供借款最高额担保，担保金额 43,140,000.00 元，担保期限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30 日，中国工商银行同意核定公司的非专项授信额度，公司将该土地和房产作为抵押

物。

抵押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担保资产账面价值	2,277,001.16	2,340,842.24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328,595.30	166,559.73				495,155.0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338,775.01	1,531,205.12	41,235.00			7,828,745.13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853,374.98	178,921.31				1,032,296.29
合计	7,520,745.29	1,876,686.16	41,235.00	-	-	9,356,196.4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497,904.28			169,308.98		328,595.3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192,459.79	161,429.22	15,114.00			6,338,775.01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689,351.54	164,023.44				853,374.98
合计	7,379,715.61	325,452.66	15,114.00	169,308.98	-	7,520,745.2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网纹辊	233,182.88	468,165.67	258,894.42		442,454.13
装修改造工程	7,236.44	36,900.00	9,147.35		34,989.09
合计	240,419.32	505,065.67	268,041.77	-	477,443.2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网纹辊	315,725.56	168,318.58	250,861.26		233,182.88
装修改造工程	777,095.49		769,859.05		7,236.44
合计	1,092,821.05	168,318.58	1,020,720.31	-	240,419.3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690,884.62	103,632.70
可抵扣亏损	344,812.72	17,240.64
租赁负债	22,834.96	3,425.24
资产减值准备	23,476.92	2,900.4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248.48	1,087.27
合计	1,089,257.70	128,286.3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587,686.40	146,921.61
租赁负债	43,130.31	10,782.58
资产减值准备	29,128.74	7,282.1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810.07	3,721.51
合计	684,755.52	168,707.8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8,861,041.42	1,329,156.23	7,192,149.99	1,137,591.14
租赁负债	8,268,872.01	1,240,330.79	9,982,463.62	1,642,742.34

股份支付	3,985,979.94	597,896.99	2,781,904.52	417,285.68
资产减值准备	495,155.03	73,652.18	328,595.30	52,202.18
可抵扣亏损	344,812.72	17,240.64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248.48	1,087.27	24,810.07	3,721.51
合计	21,963,109.60	3,259,364.10	20,309,923.50	3,253,542.85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1,077.80	128,286.30	3,084,834.96	168,707.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31,077.80	2,730,111.41	3,084,834.96	2,462,092.13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55,350.74	-
预付工程款	-	4,364,091.73
合计	55,350.74	4,364,091.7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6	3.4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07	13.0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10	0.99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业绩提升，2023 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2 年度存在较大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香江印制	5.12	4.64
劲嘉股份	4.26	5.85
新宏泽	5.49	8.17
金时科技	2.94	6.55
天元股份	5.20	4.70
东峰集团	4.61	6.20
永吉股份	3.43	3.80
集友股份	4.37	4.48
平均数	4.43	5.55
江天科技	3.96	3.44

注：同行业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客户类型及客户结算周期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标签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饮料、日化、石化等领域消费品品牌客户，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卷烟企业、快递物流电商企业等，该等可比公司的客户所属行业较为集中，结算稳定及时，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总体来看，公司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的国内外知名消费品品牌客户，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且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13.09 和 17.07，公司存货周转能力增强，主要系公司不断提升存货管理水平，合理安排生产及采购节奏，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及时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香江印制	7.26	11.18
劲嘉股份	3.18	3.52
新宏泽	3.86	4.84
金时科技	1.28	3.18
天元股份	4.86	4.27
东峰集团	3.57	3.14
永吉股份	2.77	2.42
集友股份	3.13	3.88
平均数	3.74	4.55
江天科技	17.07	13.09

注：同行业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主要系产品细分领域及客户群体差异所致。

公司主要从事标签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饮料、日化、石化等领域国

内外知名消费品品牌客户，该等客户对于标签供货及时性具有较高的要求；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卷烟企业，卷烟产品更新换代频率较低，导致可比公司烟标产品库存规模较大，周转率较低。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厂区与主要供应商距离较近，能够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及时，因此公司具备较好的存货管理能力及较高的存货周转率。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为 0.99 和 1.10，整体较为稳定。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51,482,770.45	32.60%	43,947,262.48	33.28%
应付账款	94,337,734.10	59.72%	65,588,797.67	49.66%
合同负债	102,048.20	0.06%	83,545.77	0.06%
应付职工薪酬	5,584,517.88	3.54%	4,409,628.56	3.34%
应交税费	2,377,473.28	1.51%	7,744,548.84	5.86%
其他应付款	705,219.24	0.45%	3,529,915.73	2.67%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5,954.48	1.02%	1,929,534.45	1.46%
其他流动负债	1,738,102.98	1.10%	4,831,764.54	3.66%
合计	157,943,820.61	100.00%	132,064,998.0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3,206.50 万元和 15,794.38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构成。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采购规模增加，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相应增加所致。			

1、 短期借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51,482,770.45	43,947,262.48
合计	51,482,770.45	43,947,262.48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825,163.91	99.46%	65,372,856.82	99.67%
1-2 年	301,829.34	0.32%	18,393.00	0.03%
2-3 年	18,393.00	0.02%	81,797.98	0.12%
3 年以上	192,347.85	0.20%	115,749.87	0.18%
合计	94,337,734.10	100.00%	65,588,797.67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艾利丹尼森	非关联方	原料采购款	31,269,871.05	1 年以内	33.15%
江苏泽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工程款	8,057,372.67	1 年以内	8.54%
雷特玛	非关联方	原料采购款	7,128,726.35	1 年以内	7.56%
富洲集团	非关联方	原料采购款	6,927,034.17	1 年以内	7.34%
佛山市龙源镭射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采购款	2,911,287.00	1 年以内	3.09%
合计	-	-	56,294,291.24	-	59.67%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艾利丹尼森	非关联方	原料采购款	25,073,375.71	1 年以内	38.23%
富洲集团	非关联方	原料采购款	4,705,311.47	1 年以内	7.17%
西安精美达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采购款	4,480,000.00	1 年以内	6.83%
超彩油墨	非关联方	原料采购款	2,608,392.25	1 年以内	3.98%

佛山市龙源镭射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采购款	1,854,028.53	1 年以内	2.83%
合计	-	-	38,721,107.96	-	59.0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02,048.20	83,545.77
合计	102,048.20	83,545.77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5,219.24	100.00%	3,529,915.73	100.00%
合计	705,219.24	100.00%	3,529,915.7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	-	-	2,784,344.96	78.88%
代扣代缴款	440,584.72	62.47%	452,088.32	12.81%
员工报销款	261,954.95	37.15%	293,482.45	8.31%
其他	2,679.57	0.38%	-	-
合计	705,219.24	100.00%	3,529,915.73	100.00%

2022 年末，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为应付苏州钜盛拆迁补偿款项，已于 2023 年向其支付，具体请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社保专户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433,690.28	1 年以内	61.50%
卞丽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71,568.64	1 年以内	10.15%
高鹏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40,518.86	1 年以内	5.75%
周静宇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21,710.42	1 年以内	3.08%
夏晶晶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17,697.42	1 年以内	2.51%
合计	-	-	585,185.62	-	82.98%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钜盛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	2,784,344.96	1 年以内	78.88%
社保专户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441,123.82	1 年以内	12.50%
李发胜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80,489.04	1 年以内	2.28%
李娟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68,625.80	1 年以内	1.94%
卞丽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19,609.17	1 年以内	0.56%
合计	-	-	3,394,192.79	-	96.16%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409,628.56	37,739,019.21	36,564,129.89	5,584,517.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80,702.72	2,780,702.7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409,628.56	40,519,721.93	39,344,832.61	5,584,517.8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995,062.00	32,106,457.69	31,691,891.13	4,409,628.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87,210.91	2,287,210.9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995,062.00	34,393,668.60	33,979,102.04	4,409,628.56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91,150.04	33,011,526.32	31,818,158.48	5,584,517.88
2、职工福利费	-	2,118,329.99	2,118,329.99	-
3、社会保险费	18,478.52	1,323,216.51	1,341,695.0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478.52	1,166,902.21	1,185,380.73	-
工伤保险费	-	59,489.46	59,489.46	-
生育保险费	-	96,824.84	96,824.84	-
4、住房公积金	-	1,004,664.00	1,004,66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81,282.39	281,282.39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409,628.56	37,739,019.21	36,564,129.89	5,584,517.8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56,766.00	28,179,906.89	27,745,522.85	4,391,150.04
2、职工福利费	-	1,829,242.48	1,829,242.48	-
3、社会保险费	-	1,194,636.32	1,176,157.80	18,478.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53,614.86	1,035,136.34	18,478.52
工伤保险费	-	57,253.72	57,253.72	-
生育保险费	-	83,767.74	83,767.74	-
4、住房公积金	-	861,017.00	861,01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296.00	41,655.00	79,951.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995,062.00	32,106,457.69	31,691,891.13	4,409,628.56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9,998.15	4,709,555.02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1,964,353.77	2,281,787.38
个人所得税	64,277.21	65,083.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030.30	347,720.74
应交房产税	38,687.01	38,687.01
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9,790.76	9,790.76
教育费附加	33,593.07	248,370.01
其他税种	119,743.01	43,554.85
合计	2,377,473.28	7,744,548.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774.45 万元和 237.75 万元。2022 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享受《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增值税缓缴政策。2022 年末增值税缓缴余额于 2023 年度支付，同时公司 2023 年度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 号）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政策，导致应交增值税余额较小。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15,954.48	1,929,534.45
合计	1,615,954.48	1,929,534.45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 6+9 银行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1,738,102.98	4,831,764.54
合计	1,738,102.98	4,831,764.5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6,652,917.53	70.90%	8,052,929.17	76.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0,111.41	29.10%	2,462,092.13	23.41%
合计	9,383,028.94	100.00%	10,515,021.3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51.50 万元和 938.30 万元,均由租赁负责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3.04%	34.43%
流动比率（倍）	1.83	2.30
速动比率（倍）	1.70	2.15
利息支出	442,802.63	702,358.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8.05	121.20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43%和 33.04%，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0 和 1.83，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2.15 和 1.7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末以临时富裕资金购买大额存单计入长期资产 7,049.94 万元所致。剔除前述大额存单影响后，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8 和 2.30，速动比率分别为 2.14 和 2.15，基本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房屋租赁产生的利息费用，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1.20 和 248.05，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在 2023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较好，公司长期偿付能力显著提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和流动性良好。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830,524.99	3,323,921.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673,148.44	65,856,67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416,171.75	-15,600,179.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65,258,950.90	53,580,418.88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2.39 万元和 13,283.05 万元。2022 年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系由于支付采购款项以及 2021 年末应付票据于 2022 年到期兑付导致现金流出规

模较大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85.67 万元和-16,067.3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以及购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出。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的时间性差异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60.02 万元和-3,741.6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分配股利。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金额较 2022 年增长，主要系 2023 年股利分配金额增加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承印材料选取、色彩和油墨方案定制、工艺方案设计和优化，以及高效稳定生产供应的标签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083.88 万元和 9,541.02 万元，盈利能力稳步增强。

一方面，公司产品下游应用场景丰富，广泛应用于饮料酒水、日化用品、食品保健品、石化用品等日常消费场景，得益于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带动了标签印刷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公司业务规模亦相应增长。

另一方面，公司凭借稳定优异的产品质量、高效快速的应对能力、专业的标签印刷综合解决方案能力，积累了优质的大客户资源、先进的技术工艺、规模化生产能力、多区域运营体系，可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公司产品及工艺已通过联合利华、宝洁、壳牌、农夫山泉、香飘飘、喜茶集团等众多国内外知名消费品牌客户的严格认证，并与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保障。

此外，公司专注于标签印刷生产工艺技术的研发，不断提升自身生产技术实力，随着研发项目的不断推进，未来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将持续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标签印刷行业发展潜力较好，外部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未来有望持续增长。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	-----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滕琪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5.65%	-
黄延国	实际控制人	8.83%	1.21%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标创咨询	持有公司 6.31%股份
天津江津	全资控股子公司
广州江粤	全资控股子公司
四川江蜀	全资控股子公司
江天供应链	全资控股子公司
苏州申楷楨	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 33.25%的股权
广州申楷楨	联营企业苏州申楷楨持有其 80.00%的股权
江悦咨询	黄延国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钜盛	滕琪持有其 48.00%的股权
金丽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田全慧	独立董事
王鹏飞	独立董事
孙广银	监事会主席
陆永	监事
居杏芳	监事
高鹏	财务总监
吴江苗圃	滕士元（滕琪之父）持股 95.6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金华（滕琪之母）持股 4.31%
神元生物	吴江苗圃持股 52.17%，滕士元持股 22.97%并担任董事长，滕琪持股 2.80%，王金华持股 0.87%，黄延福（黄延国兄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神元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滕士元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吴江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滕士元持股 94.80%，王金华持股 5.20%
吴江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吴江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之分公司
苏州神元依品药用植物有限公司	神元生物持股 100.00%，滕士元担任执行董事，黄延福担任总经理
苏州神元依品药用植物有限公司吴江松陵分公司	苏州神元依品药用植物有限公司之分公司，陈玲（黄延国兄弟的配偶）担任负责人
潍坊神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神元生物持股 100.00%，滕士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潍坊神元依品中药材有限公司	潍坊神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苏州神元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	神元生物持股 51.00%，黄延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神元供应链有限公司	神元生物持股 51.00%，黄延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亚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元生物持股 25.00%，滕士元担任董事，黄延福持股 3.00%
杭州金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亚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邵武市城关鑫龙建材经营部	黄延康（黄延国兄弟）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邵武市衣心衣意服装店	黄香英（黄延国姐妹）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邵武市新日禾云丰茶庄	陈连丰（黄延国外甥）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邵武市日禾云丰茶叶贸易有限公司	陈连丰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邵武市和平兴香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陈兴忠（黄延国姐妹的配偶）出资 62.50%，陈连丰出资 26.25%
邵武市和平兴香茶厂	陈兴忠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鹏飞持股 40.00%
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王鹏飞持股 33.20%并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鹏飞配偶王旭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王鹏飞之妹王细娥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广州金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6.67%财产份额并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0.00%财产份额并为有限合伙人，王鹏飞持有 13.33%财产份额并为有限合伙人
广州百拓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金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00%
无锡市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31%财产份额并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鹏飞持有 8.63%财产份额并为有限合伙人
无锡瑞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51%财产份额并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隐秀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23%财产份额并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百拓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百拓工匠职训研究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百拓共享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5.00%
江苏省奥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鹏飞持股 6.42%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吉林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奥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00%并由王鹏飞担任董事
江苏贝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鹏飞担任独立董事

注：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朱文斌	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1 年 6 月辞去监事职务	仍在公司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北京善晟	公司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上海莱珀	公司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广州中晟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王鹏飞曾持股 50.00%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3 月对外转让
润品教育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金丽英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8 月对外转让并辞去职务
苏州翰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丽英曾持有 25.00%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广州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王鹏飞控制企业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40%	已于 2023 年 10 月对外转让
广州臻成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40%	已于 2023 年 10 月对外转让
苏州神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苏州神元依品药用植物有限公司持股 65.00%，黄延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无锡众创未来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王鹏飞控制企业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67.50%	已于 2024 年 3 月对外转让
百拓共享（广州）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王鹏飞控制企业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已于 2024 年 3 月对外转让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苏州申楷楨	271,288.22	0.09%	157,203.97	0.07%
广州申楷楨	299,989.95	0.10%		-
神元生物	357,694.20	0.12%	105,703.10	0.05%
邵武市新日禾云丰茶庄	50,700.00	0.02%	32,700.00	0.01%
邵武市日禾云丰茶叶贸易有限公司	164,900.00	0.06%	122,000.00	0.05%
小计	1,144,572.37	0.39%	417,607.07	0.1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主要向苏州申楷桢及广州申楷桢采购防伪标签产品和加工服务，向神元生物、邵武市新日禾云丰茶庄、邵武市日禾云丰茶叶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铁皮石斛、茶叶等商品，该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经营和企业发展所需，相关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苏州钜盛	19,021.72	0.00%	20,876.78	0.01%
苏州申楷桢	27,201.12	0.01%	37,000.63	0.01%
广州申楷桢	301.88	0.00%	-	-
小计	46,524.72	0.01%	57,877.41	0.0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苏州钜盛、苏州申楷桢及广州申楷桢销售薄膜类不干标签产品及原材料。该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经营和企业发展所需，上述关联方销售价格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苏州神元依品药用植物有限公司	19,911.50	0.01%	10,226.88	0.01%
苏州神元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3,720.00	0.00%

苏州神元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	-	-	930.00	0.00%
小计	19,911.50	0.01%	14,876.88	0.0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苏州神元依品药用植物有限公司、苏州神元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神元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面膜、润肤霜、鲈鱼等物品，交易规模很小，价格参照市场公开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江天科技	4,000.00	2020-08-12 至 2025-08-12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为实控人滕琪、黄延国为江天科技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苏州申楷楨	13,021.51	19,482.51	销售货款

广州申楷桢	42,031.31	-	销售货款
苏州钜盛	-	11,835.25	销售货款
小计	55,052.82	31,317.76	-
(2) 其他应收款	-	-	-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苏州申楷桢	-	149,475.34	采购货款
广州申楷桢	242,994.57	-	采购货款
小计	242,994.57	149,475.34	-
(2) 其他应付款	-	-	-
苏州钜盛	-	2,784,344.96	拆迁补偿款
黄延国	1,861.00	14,103.00	员工报销款
金丽英	5,200.00	7,316.00	员工报销款
高鹏	40,518.86	12,861.43	员工报销款
孙广银	-	5,108.10	员工报销款
陆永	7,066.00	5,465.70	员工报销款
居杏芳	3,172.00	10,804.98	员工报销款
小计	57,817.86	2,840,004.17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2022 年末，公司对苏州钜盛的其他应付款项主要系应付其位于公司清树湾厂区内的设施及设备的拆迁补偿款项。苏州钜盛系公司清树湾厂区的承租方，在待拆迁土地和厂房上建有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设备（以下简称“苏州钜盛资产”）。公司清树湾厂区拆迁回购标的资产中包含了苏州钜盛资产，公司依据经评估的价值确认应付苏州钜盛的资产拆迁补偿款项，价格公允合理，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做出了规定，从而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到损害。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江天科技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江天科技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江天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江天科技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审批、决策程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参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存在的

重要事项为公司清树湾厂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等资产拆迁事项。

2021年12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吴江经开区管委会”）与公司签署《土地房产回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回购协议”），约定吴江经开区管委会回购公司坐落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松陵镇清树湾村的土地使用权、房屋、资产及其他附着物，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910.00万元。

2022年3月，公司向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了拆迁所涉土地及房产的产权证明注销登记申请，并于2022年4月26日完成注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拆迁款项合计673.00万元，剩余款项尚未收到。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度	15,000,000	是	是	否
2023年11月20日	2022年度	15,00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同时还应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分配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原则。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310708473.6	基于在线逐级分解张力调节的标签分切和废边回收一体机	发明	2023年9月19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2	ZL202310708478.9	逐级分解式印刷制品的在线张力调节系统	发明	2023年9月5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3	ZL202110403696.2	一种触感标签的加工工艺及触感标签	发明	2022年11月8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4	ZL201710854838.0	印刷制品的废边收集系统	发明	2022年11月8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5	ZL201910009623.8	一种不干胶标签制作工艺方法	发明	2021年6月18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继受取得	-
6	ZL202010972683.2	一种不干胶标签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6月8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继受取得	-
7	ZL201310198425.3	一种打码机	发明	2015年9月30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8	ZL202321693942.3	胶柔组合印刷的废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15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9	ZL202321693892.9	胶柔组合印刷的挤压式废料收集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15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10	ZL202320230008.1	一种分切机的送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22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11	ZL202320229592.9	柔印辊快速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1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12	ZL202320229258.3	胶柔组合用的传墨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30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13	ZL202121199348.X	防伪标签生产用的喷码模切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0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14	ZL202222882041.0	撕膜式立体透影标贴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8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15	ZL202221865351.5	印刷制品的张力卷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8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16	ZL202221352585.X	一种用于标签表面的浮动压紧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1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构		日				
17	ZL202221352674.4	用于薄膜的镂空式吸附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1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18	ZL202221239105.9	用于标签检测的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1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19	ZL202221237836.X	一种调节圈纸张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1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20	ZL202122085481.9	一种高精度自动供墨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8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21	ZL202122086521.1	能够切换不同油墨的自动供墨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8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22	ZL202120767324.3	一种浮雕冷烫丝网印刷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23	ZL202022682325.6	一种复合标签标识层的平台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30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24	ZL202022682537.4	一种印刷标签复合设备的标识层送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25	ZL202022682538.9	一种复合标签标识层的退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26	ZL202022691937.1	一种复合标签的平台梳理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27	ZL202022682321.8	一种复合标签的送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9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28	ZL202021815385.4	一种防油墨沉降的搅拌桨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2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29	ZL202022681978.2	刮刮银防伪标签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5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30	ZL202021815456.0	一种油墨防沉降式搅拌设备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3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31	ZL202021819484.X	一种油墨防沉降式搅拌器的升降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3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32	ZL202021815458.X	一种标签卷盘的快拆定位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0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33	ZL202021819483.5	一种油墨防沉降式搅拌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9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34	ZL201921375794.4	油墨辊自转式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7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35	ZL201921377271.3	标签裁切收集用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5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36	ZL201920227542.0	印刷标贴卷的自	实用	2019年	江天	江天	原始取得	-

		动包装系统	新型	11月19日	科技	科技		
37	ZL201920227544.X	印刷标贴卷打包用的分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9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38	ZL201920227545.4	印刷标贴纸加工用的废边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39	ZL201920227651.2	印刷标贴自动检验用的取样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9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40	ZL201820891763.3	一种网纹辊表面残余油墨的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1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41	ZL201820516585.6	一种组合式防伪标贴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2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42	ZL201820163040.1	用于化妆用品的封口贴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7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43	ZL201721210474.4	印刷制品的废边收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1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44	ZL201721211246.9	一种起吊磁性辊的车间用起吊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24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45	ZL201721210396.8	一种热风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7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46	ZL201721210397.2	一种印刷车间用的多功能车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3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47	ZL201721210399.1	一种转轮丝网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3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48	ZL201721218356.8	一种墨槽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3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49	ZL201721210398.7	一种网纹辊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0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50	ZL201721210611.4	印刷制品的废边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30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51	ZL201721211418.2	印刷制品的喷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30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52	ZL201721218266.9	一种磁性辊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7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53	ZL201721210593.X	印刷制品废边的集中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3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54	ZL201721210613.3	印刷制品废边裁切的导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3日	江天科技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55	ZL202222692456.1	一种全自动包装印刷机的纸张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9日	天津江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56	ZL202222766577.6	一种印刷机的油墨液位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3日	天津江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57	ZL202222721552.4	一种油墨贮存装	实用	2023年3	天津	天津	原始取得	-

		置	新型	月 3 日	江津	江津		
58	ZL202222656606.3	一种印刷机专用水冷散热印刷辊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3 日	天津江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59	ZL202222586926.6	一种可快速更换型色彩印刷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3 日	天津江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60	ZL202222539030.2	一种高效节能印刷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3 日	天津江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61	ZL202222521835.4	一种可避免油墨飞溅的拼接式彩印版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3 日	天津江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62	ZL202222496290.6	一种防伪不干胶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28 日	天津江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63	ZL202122387344.0	一种印刷设备用废纸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天津江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64	ZL202221937521.6	一种用于印刷机的制版整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天津江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65	ZL202122364517.7	一种印刷机滚筒用清洁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7 日	天津江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66	ZL202122386927.1	一种印刷设备的烘干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8 日	天津江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67	ZL201821537845.4	一种新型的印刷设备用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江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68	ZL201821493566.2	一种便于维护的印刷设备高效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江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69	ZL201821534477.8	一种新型的环保印刷设备用喷头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天津江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70	ZL201821507808.9	一种可以扩展的印刷设备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天津江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71	ZL201821483864.3	一种便于调节的印刷设备支撑架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天津江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72	ZL201821525397.6	一种新型的多功能印刷设备的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天津江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73	ZL201821525425.4	一种新型便于拆卸的印刷设备用废纸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20 日	天津江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74	ZL201821507801.7	一种清理效果好的印刷设备用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20 日	天津江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75	ZL201821499044.3	一种改进型的印刷设备用滚筒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20 日	天津江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76	ZL201821483323.0	一种便于调节的	实用	2019 年 8	天津	天津	原始取得	-

		印刷设备的烘烤装置	新型	月 20 日	江津	江津		
77	ZL202221848604.8	一种可提高着墨精度的 12 色柔版印刷机传墨印刷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广州江粤	广州江粤	原始取得	-
78	ZL202221738865.4	一种耐高温耐腐蚀的瓶贴标签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广州江粤	广州江粤	原始取得	-
79	ZL202221253145.9	一种带冷烫功能的柔版印刷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广州江粤	广州江粤	原始取得	-
80	ZL202221521182.3	一种高精度的印刷用自动品检机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广州江粤	广州江粤	原始取得	-
81	ZL202221617673.8	一种具有防水功能的不干胶标签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4 日	广州江粤	广州江粤	原始取得	-
82	ZL202221381703.X	一种改进的快速效率高印刷喷码设备模切和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6 日	广州江粤	广州江粤	原始取得	-
83	ZL202221058691.7	一种提高印刷物干燥固化质量的 UV 光固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3 日	广州江粤	广州江粤	原始取得	-
84	ZL202221058360.3	一种食品用环保可降解的不干胶标签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 日	广州江粤	广州江粤	原始取得	-
85	ZL202220799829.2	一种覆无胶光膜的日化用品用不干胶头标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8 日	广州江粤	广州江粤	原始取得	-
86	ZL202220744915.3	一种防掉色耐磨损的不干胶标签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5 日	广州江粤	广州江粤	原始取得	-
87	ZL202121837797.2	一种油墨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广州江粤	广州江粤	继受取得	-
88	ZL202121825008.3	一种便于调节的油墨印刷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4 日	广州江粤	广州江粤	继受取得	-
89	ZL202121729694.4	一种喷涂效果好的便携式喷码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1 日	广州江粤	广州江粤	继受取得	-
90	ZL201921278922.3	一种喷码设备的改进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4 日	广州江粤	广州江粤	原始取得	-
91	ZL201921278934.6	一种高速自动化印刷喷码设备的纠偏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1 日	广州江粤	广州江粤	原始取得	-
92	ZL201921279506.5	一种供墨均匀可防甩墨的 12 色柔板印刷机油墨挡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4 日	广州江粤	广州江粤	原始取得	-
93	ZL201921279516.9	一种便于操作的智能标签二维码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4 日	广州江粤	广州江粤	原始取得	-

		印刷检测系统						
94	ZL201921278932.7	一种防止粘连、防脱色的喷码设备送纸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广州江粤	广州江粤	原始取得	-
95	ZL201921278924.2	一种快速均匀烘干印刷品的紫外光固化设备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5日	广州江粤	广州江粤	原始取得	-
96	ZL201921279478.7	一种用于印刷标签的新型自动检正反标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8日	广州江粤	广州江粤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311641160.X	标签加工中的网纹辊载墨印刷系统	发明	2024年1月5日	实质审查	-
2	CN202310792025.9	胶柔印刷的铲辊收集和挤压打包的废料处理系统	发明	2023年9月5日	实质审查	-
3	CN202211346978.4	印刷制品的废边集中收集和处理系统	发明	2023年1月13日	实质审查	-
4	CN202210616212.7	多层式卷膜标签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8月30日	实质审查	-
5	CN202210285143.6	立体窗式透景标签的成型工艺	发明	2022年6月28日	实质审查	-
6	CN202111523957.0	动感标签的逆向油印刷工艺	发明	2022年4月12日	实质审查	-
7	CN202111523855.9	透影双面印刷镂空标签及镂空模切制作工艺	发明	2022年4月5日	实质审查	-
8	CN202010873136.9	一种油墨防沉降式搅拌设备	发明	2020年10月30日	实质审查	-
9	CN201810092923.2	用于化妆用品的封口贴及其成型工艺	发明	2018年6月22日	实质审查	-

注：上表为公司截至 2023 年末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其中专利“CN202311641160.X”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申请，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披露“发明公布”公告。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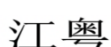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江天数码印刷产品数字水印识别系统软件	2023SR0728828	2023年3月14日	原始取得	江天科技	-
2	江天产品包装追踪系统软件	2023SR0728268	2023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江天科技	-
3	江天包装印前处理软件	2023SR0729018	2023年1月5日	原始取得	江天科技	-
4	江天印刷油墨调配方	2022SR0277789	2021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江天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法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5	江天印刷在线检验系统	2022SR0277790	2021年10月11日	原始取得	江天科技	-
6	江天数字激光成像雕刻系统	2022SR0277584	2021年8月11日	原始取得	江天科技	-
7	江天印刷设计数字分色系统	2022SR0276522	2021年6月9日	原始取得	江天科技	-
8	江天在线印刷包装打样系统	2022SR0276975	2021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江天科技	-

注：本处列示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JANTAN	9547573	17	2032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		JANG TIAN	52278769	16	2031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		江粤	52284287	16	2031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		江粤	33283919	40	2029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公司重要合同选取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合同金额累计计算达到 1,200 万元的框架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合同金额累计计算达到 800 万元的框架采购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累计计算达到 200.00 万元）

4、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所有担保合同及抵押/质押合同。

5、其他合同

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基本供货合同 (2019.12.01~2022.11.30)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无	标签	框架合同	已履行
	买卖合同(2022.12.01~ 2025.11.30)		无	标签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基本供货合同 (2020.02.01~2023.01.31)	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无	标签	框架合同	已履行
	买卖合同 (2023.02.01~2026.01.31)		无	标签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基本供货合同 (2020.02.01~2023.01.31)	母亲食品(安吉)有限公司	无	标签	框架合同	已履行
	买卖合同 (2023.02.01~2026.01.31)		无	标签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基本供货合同	养生堂有限公司	无	标签	框架合同	已履行
5	三方合作框架协议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新天力容器科技有限公司”)、新天力欧特广东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台力科技有限公司	无	标签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框架销售合同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无	标签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框架销售合同 (2018.01.01~2022.12.31)	珠海嘉亨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无	标签	框架合同	已履行
	框架销售合同 (2023.01.01~2028.12.31)		无	标签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框架销售合同	浙江嘉亨包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无	标签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COMMERCIAL TERMS CONTRACT	联合利华	无	标签	框架合同	已履行
10	原材料采购合同 (2021.04.01~2023.03.31)	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	无	标签	框架合同	已履行
	原材料采购合同 (2023.04.01~2025.03.31)		无	标签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采购框架合同	喜小瓶茶饮(珠海)有限责任公司	无	标签	框架合同	已履行
	喜小瓶-江天 2023 框架合同		无	标签	框架合同	已履行

12	框架销售合同	阿普拉（合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无	标签	框架合同	已履行
13	通用采购合同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无	标签	框架合同	已履行
14	通用采购合同	佛山市海天（江苏）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无	标签	框架合同	已履行
15	通用采购合同（2022.04.01~2023.03.31）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标签	框架合同	已履行
	通用采购合同（2023.04.01~2024.03.31）		无	标签	框架合同	已履行
16	框架销售合同	东莞合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嘉善英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无	标签	框架合同	已履行
17	供货协议	爱博斯	无	标签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注 1：“母亲食品（安吉）有限公司”曾用名“养生堂浙江食品有限公司”；

注 2：上表中第 5 项框架合同为三方合同，系兰芳园（香飘飘下属子公司）、新天力与公司签署的三方合同，其中新天力为挂牌公司的结算客户，兰芳园为终端品牌方；

注 3：上表中各框架合同项下，同一会计年度内合同累计金额的计算均以公司、交易对手的集团合并口径为标准。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2022.01.01~2022.12.31）	艾利丹尼森	无	不干胶	框架合同	已履行
	销售合同（2023.01.01~2023.12.31）		无	不干胶	框架合同	已履行
2	产品销售合同（2022.01.01~2022.12.31）	冠豪集团	无	不干胶	框架合同	已履行
	产品销售合同（2023.01.01~2023.12.31）		无	不干胶	框架合同	已履行
3	长期销售合同	芬欧蓝泰	无	不干胶	框架合同	已履行
4	2022 年销售合同	雷特玛	无	不干胶	框架合同	已履行
	2023 年销售合同		无	不干胶	框架合同	已履行
5	框架采购合同	超彩油墨	无	油墨	框架合同	已履行
6	购销协议（2021.12.26~2022.12.25）	富洲集团	无	不干胶	框架合同	已履行
	购销协议（2022.12.26~2023.12.25）		无	不干胶	框架合同	已履行
	购销协议（2023.12.26~2024.12.25）		无	不干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框架采购合同	广州市晖	无	纸类产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8	供货合同	布瑞特集团	无	油墨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销售合同	博斯特佛罗伦萨公司	无	印刷机	52.90 万欧元	已履行
10	设备采购合同	西安精美达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无	印刷机	500 万元	已履行
11	设备采购合同	浙江中特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印刷机	380 万元	已履行
12	销售合同	欧米特（苏州）机械有限公司	无	印刷机	363 万元	正在履行

注：上表中各框架合同项下，同一会计年度内合同累计金额的计算均以公司、交易对手的集团合并口径为标准。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无	2,300	2021.08.06~ 2022.06.15	滕琪、黄延国提供保证担保、江天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	已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0110200016-2020年吴江（抵）字0516号	江天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	-	抵押	正在履行

注：该笔担保系为江天科技申请工商银行最高额授信业务所进行的担保，担保期限为2020.8.18~2025.8.18。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0110200016-2020年吴江（抵）字051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对江天科技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8625号	2020.8.18~2025.8.18	正在履行

注：上表中《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8625 号》已于 2024 年换领新权属证书，新证书编号为《苏（2024）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5177 号》。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土地房产回购协议书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土地房产回购协议书》，约定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回江天科技持有的江国用（2005）第 0115007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其他附着物，其中土地面积 13,065.40 平方米，房产面积 7,131.63 平方米，前述土地使用权、房屋、资产及其他附着物等的回购总价为人民币 1,910.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协议尚在履行中。

2、厂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2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江苏泽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将扩建厂房工程发包给江苏泽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建筑面积为 17,969.16m²，签约合同总价为 3,798.00 万元，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扩建工程已竣工验收完毕。

3、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4 年 2 月 24 日，江天科技与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坐落于经济技术开发区殷家路北侧富家路西侧宗地面

积为 49,610.28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给江天科技，出让年期 50 年，出让价款 2,118.36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江天科技已全额支付土地出让款，尚未办理完毕出让土地使用权相关权属登记手续。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滕琪、黄延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江天科技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投资任何法人或经济组织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未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该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滕琪、黄延国、金丽英、田全慧、王鹏飞、孙广银、陆永、居杏芳、标创咨询、江悦咨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1.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确有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则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或损坏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该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本企业承诺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确有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则本企业承诺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或损坏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该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确有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则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或损坏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该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本企业承诺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确有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则本企业承诺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或损坏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该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1.如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如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滕琪、黄延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江天科技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江天科技不存在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江天科技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江天科技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江天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江天科技违规提供担保。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滕琪、黄延国、标创咨询、东运创投、江悦咨询、创联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1）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江天科技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江天科技股票总量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自江天科技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江天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江天科技股票，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江天科技股票。如江天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 18 个月内未能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前款承诺自 18 个月届满之日起终止。 （3）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本单位在本次挂牌前持有的江天科技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江天科技股票总量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 自江天科技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江天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单位承诺不转让本单位持有的江天科技股票，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江天科技股票。如江天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 18 个月内未能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前款承诺自 18 个月届满之日起终止。 (3) 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本单位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4)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等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单位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单位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其他股东 (1) 自江天科技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江天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单位承诺不转让本单位持有的江天科技股票，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江天科技股票。 (2) 如江天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 18 个月内未能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前款承诺自 18 个月届满之日起终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本单位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 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滕 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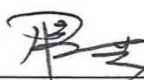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 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滕 琪


黄延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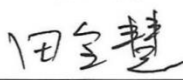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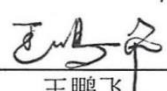
2024年 7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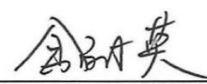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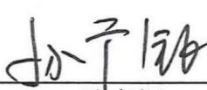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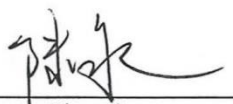

滕 琪

田全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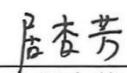

黄延国

王鹏飞


金丽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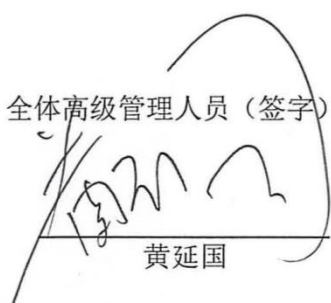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孙广银


陆 永


居杏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延国


金丽英


高 鹏

法定代表人(签字):


滕 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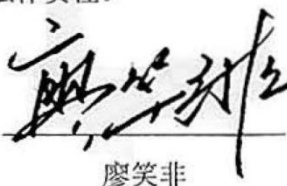


2024年7月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廖笑非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7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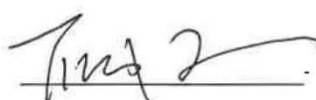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程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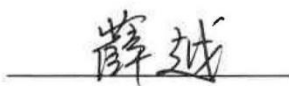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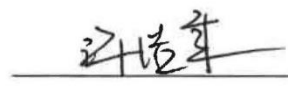
万能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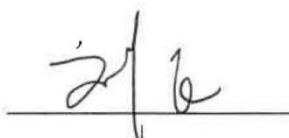
张辰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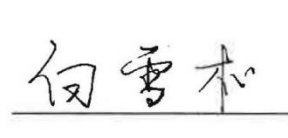
薛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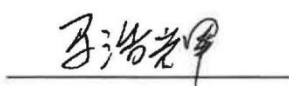
许浩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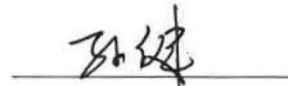
刘飞



白雪松



马浩辉



孙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2024〕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29日

有效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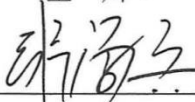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 川
王剑群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4年7月1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冉士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冉士龙 320200020025
陈培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培培 110101560178
房月姣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房月姣 320100482126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维 35020002014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7月17日

1101020362092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曹 虎（离职）

法定代表人：

董松涛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办了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项目，并出具了《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10148 号）。2022 年 9 月 6 日，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中盛咨报字[2022]第 009 号复核报告。经办资产评估师为张百通和曹虎。

经办资产评估师曹虎已于 2023 年 7 月离职，因此无法在本公司（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董松涛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